

股票代码：300828

股票简称：锐新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RXHIT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申报稿）

交易对方类型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已出具声明，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25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0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0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30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方获取的交易对价未完整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31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32
六、收购整合风险.....	32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32
八、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33
九、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3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3

十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34
十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34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3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公司基本信息.....	71
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71
三、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72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5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7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7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0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7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07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20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22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40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53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5
八、财务数据.....	190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91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91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91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93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3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2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06
一、评估基本情况.....	206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209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229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情况.....	234
五、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23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34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3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4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4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54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58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6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6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7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7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277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78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78
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79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81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81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82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82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82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283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83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4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8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讨论与分析.....	29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11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3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信息.....	35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36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64
一、同业竞争.....	364
二、关联交易.....	36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7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75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378
三、其他风险.....	38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82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2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8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8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8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9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93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 20%的说明	394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9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5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96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96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98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0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402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2
二、法律顾问.....	402
三、审计机构.....	402
四、审阅机构.....	403
五、资产评估机构.....	403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0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04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6
四、法律顾问声明.....	407
五、审计机构声明.....	408
六、审阅机构声明.....	40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411
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413
一、芯屏基金.....	413
二、金华宇瑞.....	421
三、国元产转基金.....	421
四、瑞丞贰号基金.....	422
五、巢甬基金.....	42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锐新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	指	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建设	指	黄山开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	指	黄山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市国资委	指	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	指	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宇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德恒装备	指	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新安德恒基金	指	黄山开投新安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屏基金	指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宇瑞	指	金华市宇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产转基金	指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丞贰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巢甬基金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胜德	指	金华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普曼科技	指	普曼（杭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胜	指	金华恒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胜德	指	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胜德	指	宜春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指	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镁翼时代	指	安徽镁翼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胜德	指	芜湖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胜德	指	马鞍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胜德	指	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胜德	指	黄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胜德	指	宜宾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德恒同创	指	芜湖德恒同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黄山德恒同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峻力	指	辽阳峻力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胜德连江分公司	指	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9973.HK）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863.HK）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27.SH）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柯马工程	指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2.SH）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瑞鹄模具	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997.SZ）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爱信	指	日本爱信精机株式会社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
基恩士	指	日本基恩士株式会社，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康耐视	指	Cognex Corporation，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SZ）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768.SH）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
至信股份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52.SH）
黎明股份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SH）
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0.SH）
易思维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816.SH）
SGS	指	国际领先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机构		
天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童小平、张亚鹏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童小平、张亚鹏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指	经过冲压、焊接等工艺最终形成的汽车金属零部件
子件	指	构成零部件总成的基本组成单元，需与其他子件组合装配形成零部件总成
总成件	指	亦称零部件总成，是由两个及以上子件按设计要求装配组合形成，具备完整独立功能，可整体装配至整车或上一级总成的模块化组合件，通常作为独立装配单元进行生产、检验、供货及更换
车身结构件总成	指	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成型的零部件，构成汽车外部覆盖结构和内部支撑框架的零部件
SE 同步工程分析	指	Simultaneous Engineering ，一种集成化产品开发方法，通过跨部门协同并行处理产品、工艺、工装和质量目标等子系统，在早期阶段统筹产品全生命周期因素（包括质量、成本、进度和用户要求），以减少后期变更并缩短开发周期
机器视觉	指	集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等技术为一体的应用系统，通过对电磁辐射的时空模式进行探测及感知，可以自动获取一幅或多幅目标物体图像，对所获取图像的各种特征量进行处理、分析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做出定性分析和定量解释，从而得到有关目标物体的某种认识并作出相应决策，执行可直接创造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功能活动
工业视觉	指	机器视觉技术在工业场景下的专业化、工程化应用。具体而言，工业视觉是指依托机器视觉硬件与算法，对工业场景中的目标进行图像采集、特征提取、智能分析与判断，替代或辅助人眼完成检测、定位、识别、测量等任务，为工业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提供视觉感知与决策依据的技术
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	指	指能够同时处理并融合来自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信息的系统，其核心在于将视觉、热成像、光谱等多种感知信息进行有效融合、互补与校验，从而获得比单一模态更全面、准确的场景理解能力
高强度钢热成型	指	又称热冲压技术，是专门针对高强度钢的加热、冲压的一体化先进成形工艺。它通过高温塑性成形+快速冷却强化，一次性制造出强度高、形状复杂、尺寸精准的汽车车身结构件，是当前汽车轻量化与被动安全的核心技术之一
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	指	将镁合金加热至固液共存的半固态，通过注射成型设备将半固态浆料高压注入模具型腔，经保压、冷却定型后获得近净形零部件的成型技术
ISO 13849-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关于机械安全控制系统安全相关部分设计的国际标准，将安全性能划分为 PL a 到 PL e 五个等级

注 1：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恒装备 51% 股权，同时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49,98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德恒装备	2025/12/31	收益法	98,000.00	140.99%	51%	49,980.00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童小平	德恒装备 12.15%股权	5,953.07	5,953.07	11,906.15
2	张亚鹏	德恒装备 10.45%股权	5,119.89	5,119.89	10,239.78
3	涂超	德恒装备 4.61%股权	2,257.21	2,257.21	4,514.42
4	苏传明	德恒装备 3.49%股权	1,711.51	1,711.51	3,423.02
5	房祥	德恒装备 3.32%股权	1,625.29	1,625.29	3,250.59
6	芯屏基金	德恒装备 4.54%股权	2,224.64	2,224.64	4,449.28
7	金华宇瑞	德恒装备 4.54%股权	-	4,449.28	4,449.28
8	国元产转基金	德恒装备 3.37%股权	1,649.10	1,649.10	3,298.21
9	瑞丞贰号基金	德恒装备 2.27%股权	1,112.32	1,112.32	2,224.64
10	巢甬基金	德恒装备 2.27%股权	1,112.32	1,112.32	2,224.64
合计			22,765.36	27,214.64	49,98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8.02 元/股
发行数量	15,102,45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2%（不考虑配套募集 资金）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补偿义务人童小平、张亚鹏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具体如下：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童小平、张亚鹏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其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交		

	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4,8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4,8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对应主要产品包括车身结构件总成、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以及视觉传感器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同业整合，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汽车业务板块是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将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汽车产品矩阵与客户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642.2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占昌	41,204,250	24.76%	41,204,250	22.70%
开投领盾	40,299,750	24.22%	40,299,750	22.20%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550	2.91%	4,840,550	2.67%
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200	0.96%	1,600,200	0.88%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47,000	0.87%	1,447,000	0.80%
童小平	-	-	3,303,592	1.82%
张亚鹏	-	-	2,841,227	1.57%
涂超	-	-	1,252,612	0.69%
苏传明	-	-	949,784	0.52%
房祥	-	-	901,938	0.50%
芯屏基金	-	-	1,234,538	0.6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华宇瑞	-	-	2,469,077	1.36%
国元产转基金	-	-	915,152	0.50%
瑞丞贰号基金	-	-	617,269	0.34%
巢甬基金	-	-	617,269	0.34%
其他	77,030,250	46.29%	77,030,250	42.44%
合计	166,422,000	100.00%	181,524,458	100.00%

注：国占昌已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锐新科技 41,204,2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开投领盾，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山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43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86,760.00	309,656.04
负债总额	8,427.44	143,1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332.56	146,543.48
营业收入	59,430.03	135,705.51
净利润	3,259.77	10,54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59.77	7,10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审批，取得审批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

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的原则性同意且开投领盾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且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黄山市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已经黄山市国资委批准；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出具承诺：“1、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将不会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在前述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作出主动减持计划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主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主动减持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有），亦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2、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事项，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

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继续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

《备考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43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77	7,108.26	1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332.56	146,543.48	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8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虽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如果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补偿义务人童小平、张亚鹏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具体如下：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童小平、张亚鹏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其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童小平、张亚鹏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具体业绩承诺期顺延的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二）业绩承诺方案

1、承诺利润指标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9,775.00 万元，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241.25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516.25 万元；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应系经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方进一步确认，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均应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触发条件、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00%；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该两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90.00%；

3）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股份补偿计算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为免歧义，①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计算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

《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情形”），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减值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超额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100%，则超额业绩部分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首先按照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的总金额（以下简称“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标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奖励；若有剩余，剩余超额业绩部分的 20%用于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times 20\%$ $\times$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德恒装备的相对持股比例。

为免疑义，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向上市公司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 0。

2、虽有上述约定，但是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的 20%。

3、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并于前述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全额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重大影响事项。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8,0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增值了 57,335.2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0.9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方获取的交易对价未完整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童小平、张亚鹏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9,775.00 万元，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241.25 万元；（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516.25 万元。

虽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如未来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业绩承诺方童小平、张亚鹏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为 6,124,427 股，对应的股份对价为 11,072.97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为 11,072.97 万元，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22,145.93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即 49,98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22,145.93 万元，覆盖率为 44.31%。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无法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7,108.26万元，2025年12月末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为166,520.34万元和309,656.04万元，预计将形成商誉46,945.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1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8.19%。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和结构性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业务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为上市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强力支撑。同时，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还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还将有所增加，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55.91 万元和 76,275.4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91.24 万元和 7,686.39 万元，2024 年度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陷入经营困难，标的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经营、新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5.35%，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2%、59.25%。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尽管标的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定制产品。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和材料成本与客户协商而定。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一款新产品在上市之初价格较高，量产以后的一定年度内会逐年调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确定零部件采购价格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下调供货价格。如果整车厂要求上游供应商降价，或标的公司不能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开拓客户、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实现更新换代，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十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4年、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45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10.4%，销量分别为3,143.6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5%和9.4%。若未来全球或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相关贸易、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低迷，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系我国以及全球众多重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

盖所有制造业部门。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

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48,607.12 万元、38,41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5%、21.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104.24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目前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虽然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标的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并购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重组；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效实施并购重组，助力科技型企业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202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等方面作出优化。

上述一系列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政策的出台，为并购重组交易提供了积极的 market 环境和政策支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产业升级、补链强链、做优做强的举措；通过并购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2、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化

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国企责任，利用本次交易的契机，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是黄山市重点产业，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该产业的发展质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与地方产业布局优化同频共振，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

3、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内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迄今为止，汽车仍然是大规模生产的民用产品中最复杂的工业门类之一，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目前，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关乎产业升级乃至国家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4年、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45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10.4%，销量分别为3,143.6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5%和9.4%，产销规模持续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超700万辆，连续3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我国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汽车工业为我国工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做强上市公司汽车业务板块，完善业务版图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和结构性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具体看，上市公司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汽车车身及天窗结构件、防撞梁、

新能源模组保护端板、电池箱体及配件、电机机壳、汽车电源管理器散热器等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板块”），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以下简称“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对应主要产品包括车身结构件总成、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以及视觉传感器等（以下简称“工业视觉板块”）。具体看：①汽车零部件板块涉及的车身结构件总成产品主要包括地板总成、机舱总成、左右侧围总成、顶盖总成、四门两盖总成等，该类结构件是汽车车身的核心组成构件，承担着支撑和承载的关键角色，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也是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结构。②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焊接生产线、汽车装配生产线和电池壳体生产线等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标的公司具备前述产线的标准转化及开发能力，并能够进行 SE 同步工程分析。③工业视觉板块，标的公司基于 AI 深度学习+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锚定“硬算软一体”开发路径，创新推出了面向汽车制造场景的工业视觉产品体系，包括视觉传感器及工业视觉应用系统，覆盖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汽车核心工艺环节的生产安全管理和产品缺陷检测，已实现量产交付。

一方面，汽车业务板块是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汽车的不同子系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完善业务版图。

2、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加强。同时，本次交易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的有效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产业链补链强链、实施国有经济战略性优化重组的目标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专注于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热管理系统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聚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机壳、电池箱体及配件等产品。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获得了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战略布局，持续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围绕汽车行业，致力于成为汽车产业链领域的高质量供应商。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主机厂客户达成长期稳定合作，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汽车业务板块的业务布局，汽车业务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战略布局，契合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愈发重要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其改变原有内生式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业务发展层面存在良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发展，将进一步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交易双方能够在汽车业务发展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客户资源协同

上市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可度，

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拥有比亚迪等主机厂客户以及爱信、汇川技术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标的公司目前与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不同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对各自行业细分领域的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均具有深入的理解，有助于双方客户资源整合；此次收购整合将助力双方加深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各自不同细分领域有着差异化的销售渠道，且都具备服务大客户的长期经验和技术能力，能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业务机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实现下游应用领域互补、国内市场区域互补。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整合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与渗透开发，并借助各自的客户渠道和服务经验，降低服务成本和客户门槛，拓宽各自产品的应用场景。

3、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以铝材为原材料，并对其进行挤压、深加工处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对其进行冲压、焊接处理，同时标的公司以镁合金作为原材料，进行了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研发布局。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并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具备独立、成熟的金属加工制造能力，技术工艺具有相似性和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试验设施和研发项目可充分整合，避免重复投入，双方可以加强在产品制造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技术、行业及客户需求的发展态势、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此外，双方亦可以在汽车业务的产品布局方面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铝材和钢材作为车身最核心、用量最大的两类原材料，会根据车身不同部位的功能需求搭配使用，两者长期占据车身主材的主导地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部品及部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制车身结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产品矩阵，增强上市公司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

多维度、多品种、多类型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和结构性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汽车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汽车业务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增强自身在汽车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深化汽车业务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并购行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具备较强的产业合作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相关主体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汽车业务领域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协同合作，整合双方在先进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制造、战略客户开拓等多领域的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业务领域布局的深度与广度，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

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涉及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恒装备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恒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即德恒装备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9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童小平	12.15%	5,953.07	5,953.07	11,906.15
2	张亚鹏	10.45%	5,119.89	5,119.89	10,239.78
3	涂超	4.61%	2,257.21	2,257.21	4,514.42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4	苏传明	3.49%	1,711.51	1,711.51	3,423.02
5	房祥	3.32%	1,625.29	1,625.29	3,250.59
6	芯屏基金	4.54%	2,224.64	2,224.64	4,449.28
7	金华宇瑞	4.54%	-	4,449.28	4,449.28
8	国元产转基金	3.37%	1,649.10	1,649.10	3,298.21
9	瑞丞贰号基金	2.27%	1,112.32	1,112.32	2,224.64
10	巢甬基金	2.27%	1,112.32	1,112.32	2,224.64
合计		51.00%	22,765.36	27,214.64	49,980.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0 万元（其中开投领盾拟认购不超过 1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4,8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1.97	17.58
前 60 个交易日	20.09	16.07
前 120 个交易日	19.03	15.23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447,000 股后的股本 164,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98,500.00 元。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8.02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18.08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18.0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18.02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向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5,102,458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故不属于《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必须设定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均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

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股权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 49,98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 45.55%，即 22,765.36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开投领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开投领盾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开投领盾将按照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0 万元（其中开投领盾拟认购不超过 1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5、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4,800.00	10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行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760.00	174,735.93	49,980.00	174,735.93	201.40%
资产净额	78,332.56	40,664.76	49,980.00	49,980.00	63.80%
营业收入	59,430.03	76,275.48	-	-	128.35%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8月12日，开投领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了国占昌、国佳、王静持有的公司合计40,299,7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为24.43%。同时，国占昌、国佳、王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

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约定的弃权期间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巩固开投领盾对公司的控制权。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开投领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山市国资委。

由于本次交易并非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开投领盾，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山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含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开投领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与印章皆为真实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5、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5、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7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有），亦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事项，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金认购方开投领盾	完整的承诺函	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0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将不会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2、在前述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作出主动减持计划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主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主动减持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特此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资产独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7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9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开投领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建设、最终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3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特此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9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建设、最终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3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除瑞丞贰号基金、芯屏基金外，其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瑞丞贰号基金）	1、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晓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外，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除本承诺人与程敬卿、安徽鼎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芯屏基金）	1、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晓东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外，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自然人交易对方）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7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本承诺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本承诺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8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如本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锁定期约定的，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		关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相关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或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避免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若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相关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1		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或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2		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关于补偿义务人不逃废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本人同意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限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本人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43		交易对方金华宇瑞的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承诺在金华宇瑞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承诺人所持金华宇瑞的合伙份额，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退出、委托他人管理；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除瑞丞贰号基金、芯屏基金主要负责人员吴晓东之外的其他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瑞丞贰号基金、芯屏基金主要负责人员吴晓东）	1、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8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标的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在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十二 条 以 及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 第 8 号——重 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情形 的承诺函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IANJIN RUIXI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828.SZ
证券简称	锐新科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办公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注册资本	16,642.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沧桑
董事会秘书	李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676306733
联系电话	022-58188588
电子邮箱	rx-czqb@ruixin-eht.com
公司网站	http://www.ruixin-eht.com
经营范围	电子热传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散热器制造；工业铝材、铜材生产及产品精密加工；挤压模具设计、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2,935	2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69,065	74.91%
三、总股本	166,422,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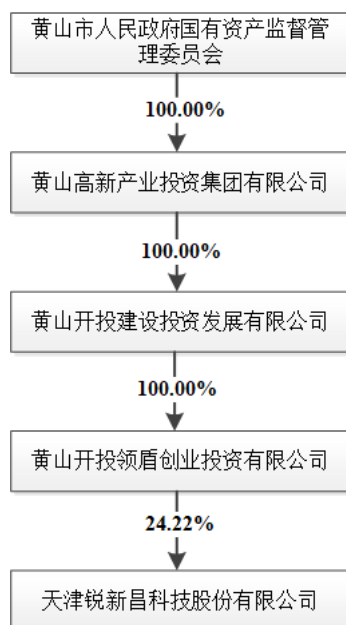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国占昌	41,204,250	24.76%
2	开投领盾	40,299,750	24.22%
3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550	2.91%
4	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200	0.96%
5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47,000	0.87%
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316,102	0.79%
7	丁荔荔	988,600	0.5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650	0.53%
9	楼圣平	777,000	0.47%
10	BARCLAYS BANK PLC	724,044	0.44%
合计		94,074,146	56.54%

注：国占昌已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锐新科技 41,204,2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投领盾，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领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29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422,000 股的 24.22%，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股本 164,975,000 股的 24.4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QW5AE1E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舒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建设直接持有开投领盾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开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DJ6Q9Q1H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舒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车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最终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山高新投直接持有开投建设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D2D92D7H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延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山市国资委通过直接持有黄山高新投 100%股权，间接控制开投领盾 40,29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422,000 股的 24.22%，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 164,975,000 股的 24.4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占昌、国佳、王静与开投领盾签署了《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占昌、国佳、王静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开投领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占昌、国佳、王静持有的上市公司 40,29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422,000 股的 24.22%，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 164,975,000 股的 24.43%。同日，国占昌、国佳、王静与开投领盾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国占昌、国佳、王静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41,204,2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相关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动情况。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和结构性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应用领域
电力电子散热器	变频器散热器	低压、中压、高压配电柜及各类工业节能变频器
	逆变器散热器	光伏、储能逆变器
	风电设备散热器	风力发电设备
	其他工业散热器	轨道交通、通讯、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等各种电力电子设备
汽车轻量化部件	电机机壳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机防护及散热
	电池箱体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及散热
	防撞梁	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前后及侧翼安全防护
	车身及仪表盘结构件	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车身、天窗及仪表盘等轻量化领域
	汽车电源管理器散热器	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器
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自动化机械结构部品及部件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专用电机等
	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X 光影像仪等大型医疗设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86,760.00	85,397.50	86,211.62
负债总额	8,427.44	5,389.08	7,311.47
股东权益合计	78,332.56	80,008.43	78,90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332.56	80,008.43	78,900.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430.03	62,202.14	66,471.30
营业利润	3,508.10	6,058.68	8,076.58
利润总额	3,511.24	6,040.82	8,342.51
净利润	3,259.77	5,530.32	7,53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77	5,530.32	7,536.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76	5,640.78	15,9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3	1,495.92	1,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6	-6,374.50	-17,499.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7	73.14	-1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2.27	835.35	-281.7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71	6.31	8.48
毛利率（%）	16.96	18.24	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7.03	9.04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事由	处罚金额
1	锐新科技	天津市津南海关	2023 年 9 月 20 日	津南开关缉违字（2023）7 号	5 票报关单少报运保费共计 21,967.02 元，漏缴税款 5,337.99 元	4,270 元
2	锐新科技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津）应急罚（2024）总-4-010 号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9,000 元

上表中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锐新科技被处以 4,270 元罚款占漏缴税款上限金额的比例为 40.00%，属于罚款区间的中下值，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中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锐新科技被处以 19,000 元罚款属于合并处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童小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童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 7 月至今	德恒装备	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外，童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芜湖东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物业安保业务	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张亚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亚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9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2 年 4 月至今	德恒装备	副总经理	是
2	2024 年 5 月至今	德恒装备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外，张亚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玛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经营	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扬州悦昱朗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未开展经营	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	杭州普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	直接持有 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普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股权投资	通过杭州普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9.8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涂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涂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86*****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 7 月至今	德恒装备	副总经理	是
2	2018 年 4 月至今	德恒装备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外，涂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任职的企业。

（四）苏传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传明
曾用名	苏传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8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 年 10 月至今	德恒装备	总经理助理	是
2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德恒装备	监事会主席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外，苏传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任职的企业。

（五）房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房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94*****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扬州市德尔玛车业有限公司	外贸经理	否
2	2023 年 6 月至今	福州胜德	副总经理	否
3	2025 年 12 月至今	德恒装备	监事会主席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外，房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任职的企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芯屏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HK7NM0R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昌工业园综合楼 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I0011628）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4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4 年 4 月，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金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芯屏基金，设立时芯屏基金的出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

设立时，芯屏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9,900.00	49.90%
2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马鞍山金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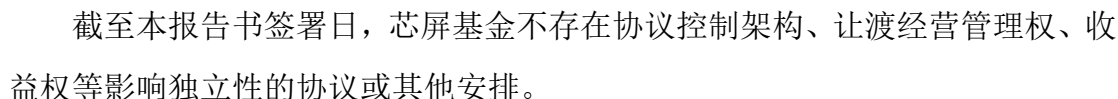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芯屏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曾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9,900.00	49.90%
2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马鞍山金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芯屏基金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66825L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 1 号楼-4 至 42 层 101 内 25 层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肥瑞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8DN55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 艳湖科创金融港 11 号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芯屏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芯屏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45,091.45	29,665.86
负债总计	-	2.00
所有者权益	45,091.45	29,663.86
资产负债率	0.00%	0.01%
营业收入	16,028.48	24.27
净利润	15,427.58	-336.14

注：芯屏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芯屏基金已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091.45
非流动资产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091.45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45,091.45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28.48
营业利润	15,427.58
利润总额	15,427.58
净利润	15,427.58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3.08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芯屏基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山证昆仑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50.00%
2	上海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5%
3	上海太洋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1%
4	河北圣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9%
5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5%
6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54%
7	昆仑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29%
8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92%
9	深圳市林全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16%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芯屏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AKQ75。芯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I0011628。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芯屏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芯屏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芯屏基金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二）金华宇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宇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E9HQL4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临江社区北鹿西街 750 号 A 栋 2 楼（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华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5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5 年 1 月，吴伟华、陈依岚共同出资设立金华宇瑞，设立时金华宇瑞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金华宇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吴伟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80.00	80.00%
2	陈依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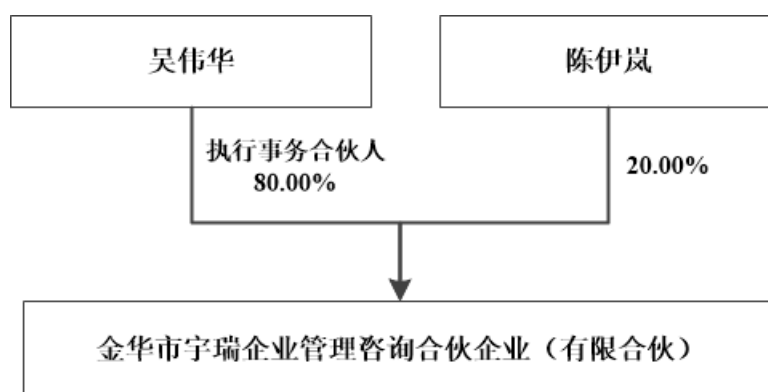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金华宇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曾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宇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吴伟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80.00	80.00%
2	陈依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华宇瑞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宇瑞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伟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伟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华宇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华宇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4,000.01	-
负债总计	4,000.00	-
所有者权益	0.01	-
资产负债率	100.00%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	-

注：金华宇瑞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金华宇瑞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1
非流动资产	4,000.00
资产总计	4,000.01
流动负债	4,0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000.00
所有者权益	0.01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金华宇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华宇瑞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金华宇瑞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金华宇瑞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金华宇瑞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三）国元产转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CXGN324X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214）
出资额	7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9 月，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元产转基金，设立时国元产转基金的出资额为 75,000.00 万元。

设立时，国元产转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3.00%
4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2.00%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00%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0.00	3.00%
合计			7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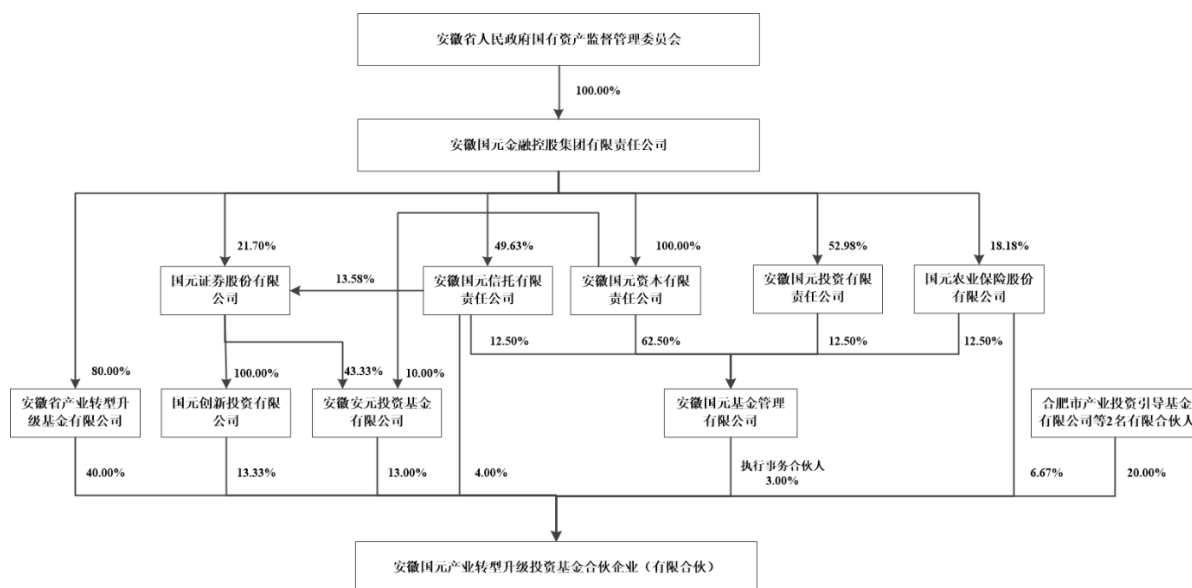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国元产转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曾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产转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3.00%
4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2.00%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00%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0.00	3.00%
合计			75,000.00	100.00%

国元产转基金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产转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产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Y493XT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

	科技园二期 F7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元产转基金自成立以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元产转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38,031.60	39,249.06
负债总计	495.53	270.10
所有者权益	37,536.07	38,978.96
资产负债率	1.30%	0.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5.05	1,516.65

注: 国元产转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 国元产转基金已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031.6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8,031.6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37,536.07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1,442.89
利润总额	-1,442.89
净利润	-1,442.89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6.40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国元产转基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星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55.49%
2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制造业	0.24%
3	浙江曦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2%
4	广州智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5%
5	合肥赛默科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2.27%
6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3%
7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4%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元产转基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手续，备案编码：SABX71。国元产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国元产转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国元产转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7 年（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国元产转基金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四）瑞丞贰号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5 栋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73404）
出资额	210,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4 月，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瑞丞贰号基金，设立时瑞丞贰号基金的出资额为 210,500.00 万元。

设立时，瑞丞贰号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7.51%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3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4	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5%
5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0.24%
合计			210,500.00	100.00%

（2）2022 年 6 月，瑞丞贰号基金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丞贰号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丞贰号基金 2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丞贰号基金 2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瑞丞贰号基金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瑞丞贰号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5.63%
3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4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88%
5	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5%
6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0.24%
合计			210,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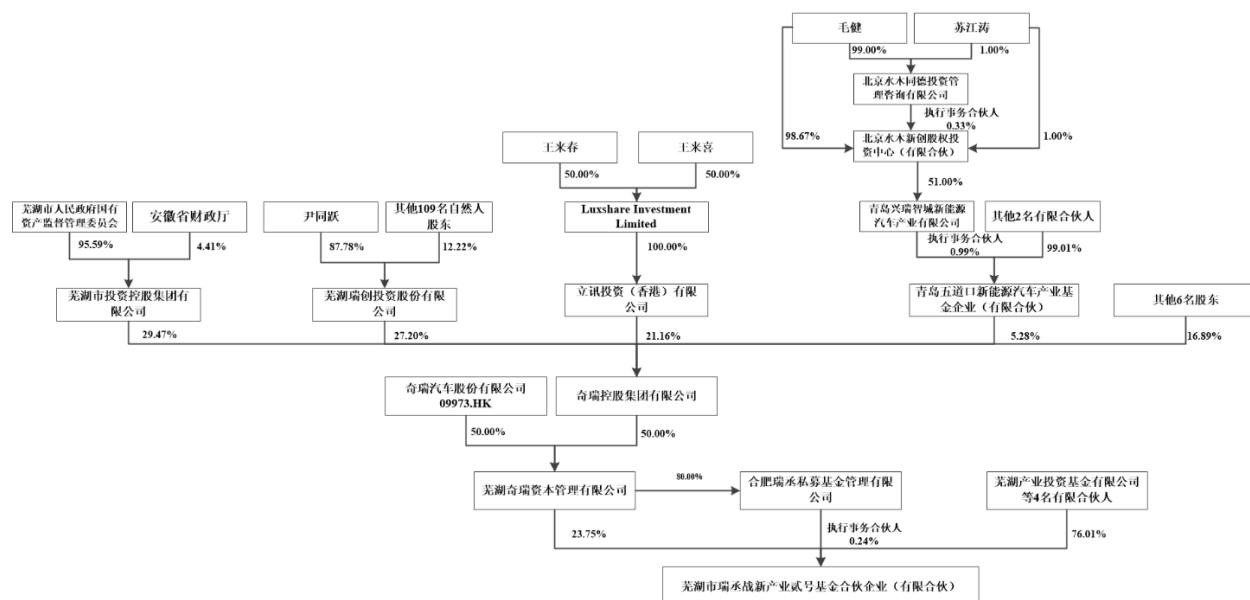
本次份额转让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丞贰号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丞贰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5.63%
3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75%
4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88%
5	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5%
6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0.24%
合计			210,500.00	100.00%

瑞丞贰号基金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丞贰号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丞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芯屏基金”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瑞丞贰号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瑞丞贰号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144,667.17	151,738.83
负债总计	13.16	13.16
所有者权益	144,654.01	151,725.67
资产负债率	0.01%	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1.72	-909.67

注：瑞丞贰号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瑞丞贰号基金已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4,667.17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44,667.17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144,654.01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1,131.72
利润总额	-1,131.72
净利润	-1,131.72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5.47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瑞丞贰号基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20.94%
2	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98%
3	安徽烁轩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60%
4	芜湖立德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4.63%
5	交融正海智车（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11.00%
6	淮北市新能网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11.00%
7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11.00%
8	复星智联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11.00%
9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45%
10	山东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7%
11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9.09%
12	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8.15%
13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7.55%
14	安徽鼎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7.41%
15	安徽龙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7%
16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4%
17	安徽省瑞丞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4.00%
18	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制造业	2.73%
19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9%
20	江苏烽禾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2%
21	阜时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瑞丞贰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VP402。瑞丞贰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340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瑞丞贰号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瑞丞贰号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8 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瑞丞贰号基金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五）巢甬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QUM05X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雅荷街 8 号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 号孵化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610）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8 月，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永捷（合肥）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巢甬基金，设立时巢甬基金的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

设立时，巢甬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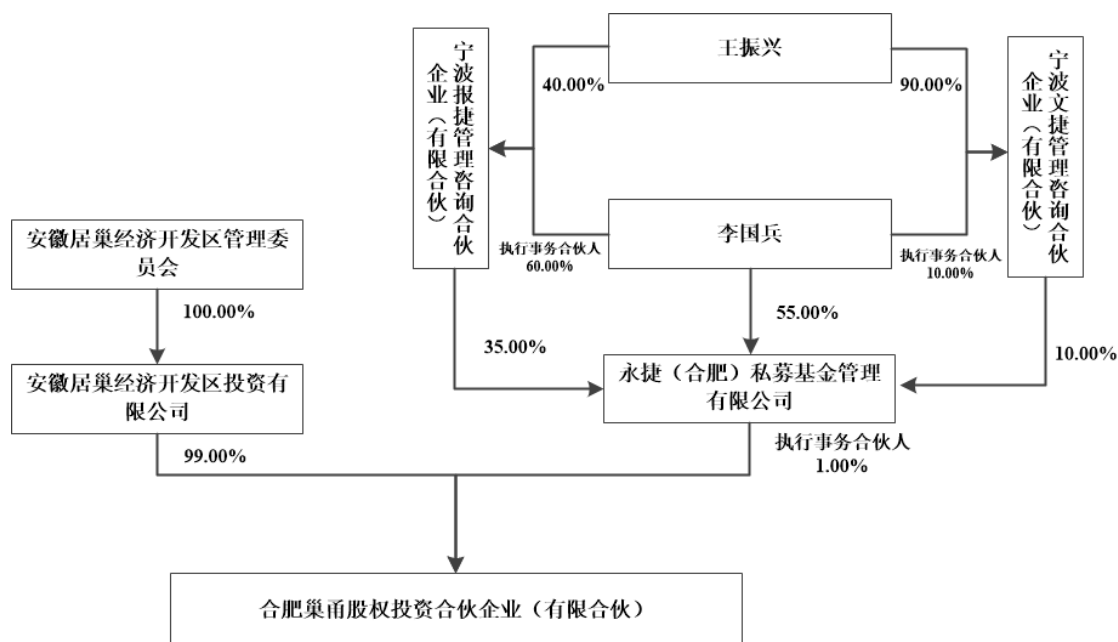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巢甬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曾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巢甬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巢甬基金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巢甬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巢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PWU377H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雅荷街 8 号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巢甬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巢甬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6,126.63	3,493.55
负债总计	15.97	21.56
所有者权益	6,110.66	3,471.99
资产负债率	0.26%	0.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33	-29.33

注：巢甬基金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巢甬基金已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6.64
非流动资产	5,699.99
资产总计	6,126.63
流动负债	15.9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5.97
所有者权益	6,110.66

②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61.33
利润总额	-61.33
净利润	-61.33

③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巢甬基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合肥名度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5.88%
2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64%
3	合肥泓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6%
4	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2%
5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5%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巢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ACY54。巢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4610。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巢甬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巢甬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2023年8月15日起），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巢甬基金上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开投领盾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除开投领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童小平与张亚鹏系标的公司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瑞丞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瑞丞贰号基金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瑞丞贰号基金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向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程敬卿和被告安徽鼎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定向减资程序，完成原告通过定向减资将股权由安徽鼎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回购的义务；2、判令前述两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芯屏基金及瑞丞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派代表吴晓东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6年5月20日，因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7号）。

2、2026年5月20日，因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吴晓东作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为标准进行计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标的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200人。

（七）穿透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中不存在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

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对方中，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金华宇瑞已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金华宇瑞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金华宇瑞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其所持金华宇瑞的合伙份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退出、委托他人管理。金华宇瑞上层权益持有人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09.78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杭州路与长安南街交叉口北湾科技双创园 1 期长江路 01-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方兴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YD28XU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非标专用设备制造；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交通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及配件制造；智能仓储码垛及搬运设备研发、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装、夹具、汽车生产线研发、制造；机器人软件开发及集成应用；金属材料销售；五金、电器配件销售；环保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工业除尘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1、2016 年 7 月，德恒装备设立

德恒装备由文雪梅、姚金连、侯诺分别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文雪梅、姚金连、侯诺持有的德恒装备出资额系分别代童小平、朱姚峰、涂超代持。

2016 年 7 月 27 日，德恒装备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德恒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雪梅	202.5000	0.0000	货币	45.0000%
2	姚金连	202.5000	0.0000	货币	4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侯诺	45.0000	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450.0000	0.0000	-	100.0000%

2、2018年7月，德恒装备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年7月31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文雪梅、姚金连、侯诺将其分别持有的德恒装备202.50万元、202.50万元、4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童小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00元；同意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童小平增资350.00万元、涂超增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姚金连、文雪梅、侯诺分别与童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对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与股权重新分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德恒装备存在的代持情形解除。

2018年8月13日，德恒装备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800.0000	0.0000	货币	80.0000%
2	涂超	200.0000	0.0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1,000.0000	0.0000	-	100.0000%

3、2019年10月，德恒装备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31日，童小平、涂超、苏传明签署《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00万元，其中童小平、涂超、苏传明分别向德恒装备增资400.00万元、200.00万元、4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4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9年11月19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60.0000%
2	涂超	400.0000	0.0000	货币	20.0000%
3	苏传明	400.0000	0.0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2,000.0000	0.0000	-	100.0000%

4、2021 年 7 月，德恒装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苏传明与涂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恒装备 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涂超。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恒装备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60.0000%
2	涂超	455.0000	0.0000	货币	22.7500%
3	苏传明	345.0000	0.0000	货币	17.2500%
合计		2,000.0000	0.0000	-	100.0000%

德恒装备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4 月 28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补充审议德恒装备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同意苏传明将其持有的德恒装备 5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涂超。

2024 年 4 月 30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22 年 4 月，德恒装备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童小平、涂超、苏传明及德恒装备与张亚鹏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张亚鹏向德恒装备合计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 2,000.00 万元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 2,000.00 万元在德恒装备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或净利润达到 2,000.00 万元时，张亚鹏有权按第一次增资价格的 1.5 倍向德恒装备增资。本次德恒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615.3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25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45.8824%
2	张亚鹏	615.3800	615.3800	货币	23.5293%
3	涂超	455.0000	0.0000	货币	17.3971%
4	苏传明	345.0000	0.0000	货币	13.1912%
合计		2,615.3800	615.3800	-	100.0000%

德恒装备未及时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5月6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补充审议德恒装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同意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2,61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5.38万元由张亚鹏认缴。

2024年5月7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24年5月，德恒装备第四次增资

基于张亚鹏与童小平、涂超、苏传明及德恒装备于2022年4月20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德恒装备2023年度净利润达到条件，张亚鹏有权按其第一次增资价格的1.5倍对德恒装备进行增资。2024年5月8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3,032.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6.67万元由张亚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4.80元/注册资本。

2024年5月11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39.5772%
2	张亚鹏	1,032.0500	1,032.0500	货币	34.0380%
3	涂超	455.0000	0.0000	货币	15.0063%
4	苏传明	345.0000	0.0000	货币	11.3784%
合计		3,032.0500	1,032.0500	-	100.0000%

7、2024年6月，德恒装备第五次增资

2024年6月20日，瑞丞贰号基金与童小平及德恒装备签署《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瑞丞贰号基金向德恒装备投资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3.2938万元，其余1,906.7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

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22 日，巢甬基金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瑞丞贰号基金及德恒装备签署《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巢甬基金向德恒装备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3.2938 万元，其余 1,906.70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25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 年 7 月 23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37.2829%
2	张亚鹏	1,032.0500	1,032.0500	货币	32.0648%
3	涂超	455.0000	0.0000	货币	14.1364%
4	苏传明	345.0000	0.0000	货币	10.7188%
5	瑞丞贰号 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8985%
6	巢甬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8985%
合计		3,218.6376	1218.6376	-	100.0000%

8、2024 年 11 月，德恒装备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8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 3,405.2252 万元，由芯屏基金向德恒装备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6.5876 万元，其余 3,813.4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20 日，芯屏基金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及德恒装备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200.0000	0.0000	货币	35.2400%
2	张亚鹏	1,032.0500	1,032.0500	货币	30.3078%
3	涂超	455.0000	0.0000	货币	13.3618%
4	苏传明	345.0000	0.0000	货币	10.1315%
5	芯屏基金	186.5876	186.5876	货币	5.4794%
6	瑞丞贰号 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7397%
7	巢甬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7397%
合计		3,405.2252	1405.2252	-	100.0000%

9、2025 年 2 月，德恒装备第三次股权转让与第七次增资

2025 年 1 月 20 日，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与金华宇瑞签订《关于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恒装备 73.8461 万元、63.5108 万元、28.00 万元、21.23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华宇瑞，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2 月 15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向金华宇瑞转让公司股权；同意德恒装备注册资本增资至 3,692.5236 万元，由房祥向德恒装备投资 6,15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7.2984 万元，其余 5,871.70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同日，房祥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芯屏基金、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及德恒装备签署《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126.1539	1,126.1539	货币	30.4982%
2	张亚鹏	968.5392	968.5392	货币	26.2297%
3	涂超	427.0000	427.0000	货币	11.5639%
4	苏传明	323.7693	323.7693	货币	8.7682%
5	房祥	287.2984	0.0000	货币	7.7805%
6	芯屏基金	186.5876	186.5876	货币	5.053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金华宇瑞	186.5876	186.5876	货币	5.0531%
8	瑞丞贰号 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5266%
9	巢甬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5266%
合计		3,692.5236	3,405.2252	-	100.0000%

10、2025 年 3 月，德恒装备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25 年 3 月 20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恒装备 73.8461 万元、63.5108 万元、28.00 万元、21.2307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安德恒基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971.4715 万元，由新安德恒基金向德恒装备投资 5,9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8.9479 万元，其余 5,701.0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1.4377 元/注册资本。同日，新安德恒基金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及德恒装备签订《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安德恒基金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芯屏基金、房祥、金华宇瑞及德恒装备签署《关于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052.3078	1,052.3078	货币	26.4967%
2	张亚鹏	905.0284	905.0284	货币	22.7882%
3	新安德恒 基金	465.5355	465.5355	货币	11.7220%
4	涂超	399.0000	399.0000	货币	10.0467%
5	苏传明	302.5386	302.5386	货币	7.6178%
6	房祥	287.2984	0.0000	货币	7.2341%
7	芯屏基金	186.5876	186.5876	货币	4.6982%
8	金华宇瑞	186.5876	186.5876	货币	4.6982%
9	瑞丞贰号 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349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巢甬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3491%
合计		3,971.4715	3,684.1731	-	100.00%

11、2025 年 12 月，德恒装备第九次增资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元产转基金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新安德恒基金、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芯屏基金、金华宇瑞及德恒装备签署《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国元产转基金向德恒装备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8.3157 万元，其余 2,861.68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1.6895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29 日，德恒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0 日，德恒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052.3078	1,052.3078	货币	25.6049%
2	张亚鹏	905.0284	905.0284	货币	22.0213%
3	新安德恒基金	465.5355	465.5355	货币	11.3275%
4	涂超	399.0000	399.0000	货币	9.7085%
5	苏传明	302.5386	302.5386	货币	7.3614%
6	房祥	287.2984	287.2984	货币	6.9906%
7	芯屏基金	186.5876	186.5876	货币	4.5401%
8	金华宇瑞	186.5876	186.5876	货币	4.5401%
9	国元产转基金	138.3157	138.3157	货币	3.3655%
10	瑞丞贰号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2700%
11	巢甬基金	93.2938	93.2938	货币	2.2700%
合计		4,109.7872	4,109.7872	-	100.0000%

（二）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与解除情况

德恒装备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就被代持的德恒装备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2016年7月，德恒装备设立时，为方便办理德恒装备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童小平、朱姚峰、涂超分别委托文雪梅、姚金连、侯诺为其代持德恒装备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真实持有人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与代持人的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文雪梅	夫妻	202.50	45.00%
2	朱姚峰	姚金连	母子	202.50	45.00%
3	涂超	侯诺	夫妻	45.00	10.00%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8年7月，由于德恒装备业务不断发展，由他人代持德恒装备股权在进行商务谈判时较为不便，童小平、涂超决定解除德恒装备的股权代持状态，同时由于朱姚峰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德恒装备，童小平、涂超决定对德恒装备增资并调整德恒装备股权结构。

2018年7月31日，姚金连、文雪梅、侯诺分别与童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德恒装备合计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小平。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对德恒装备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与股权重新分配。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德恒装备注册资本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恒装备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各方就德恒装备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与解除情况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胜德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就被代持的福州胜德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2024 年 6 月，由于福州胜德涉及大额诉讼，为避免诉讼相关风险向德恒装备与房祥传导，德恒装备、房祥分别与奚来根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州胜德 70.00%、30.00%股权委托给奚来根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真实持有人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与代持人的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奚来根	奚来根为德恒装备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小平的朋友	1,400.00	70.00%
2	房祥			600.00	30.00%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25 年 8 月，为规范内部治理，解决福州胜德存在的股权代持状态，德恒装备、房祥通过诉讼方式请求解除其与奚来根签署的《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明确福州胜德股权归属于德恒装备与房祥所有。经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调解，德恒装备、房祥分别与奚来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德恒装备、房祥与奚来根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解除；

2）登记在奚来根名下的福州胜德 70.00%股权归属于德恒装备所有；福州胜德 30.00%股权归属于房祥所有；

3）德恒装备、房祥与奚来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2025 年 9 月 9 日，奚来根就上述事项分别与德恒装备、房祥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至此，福州胜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各方就福州胜德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

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德恒装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德恒装备增减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股权变动原因	德恒装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间的关联关系
1	2024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	张亚鹏	基于前期协议，对德恒装备进行增资	股东会审议	4.80	基于前期签署的《投资协议》，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张亚鹏持有德恒装备 23.5293%股权
2	2024 年 6 月	第五次增资	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基于德恒装备估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24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芯屏基金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芯屏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瑞丞贰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4	2025 年 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 受让方：金华宇瑞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2025 年 2 月	第七次增资	房祥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2025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 受让方：新安德恒基金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2025 年 3 月	第八次增资	新安德恒基金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4377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股权变动原因	德恒装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间的关联关系
8	2025 年 12 月	第九次增资	国元产转基金	外部投资人看好德恒装备发展，投资入股德恒装备	股东会审议	21.6895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德恒装备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恒装备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最近三年德恒装备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四）申请新三板挂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德恒装备不存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德恒装备也未曾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小平	1,052.3078	25.6049%
2	张亚鹏	905.0284	22.0213%
3	新安德恒基金	465.5355	11.3275%
4	涂超	399.0000	9.7085%
5	苏传明	302.5386	7.3614%
6	房祥	287.2984	6.9906%
7	芯屏基金	186.5876	4.5401%
8	金华宇瑞	186.5876	4.5401%
9	国元产转基金	138.3157	3.3655%
10	瑞丞贰号基金	93.2938	2.2700%
11	巢甬基金	93.2938	2.2700%
合计		4,109.7872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童小平直接持有德恒装备 1,052.3078 万元出资额，持

股比例为 25.6049%，张亚鹏直接持有德恒装备 905.028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2.0213%。童小平与张亚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持有德恒装备股权期间，在德恒装备股东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童小平意见为准。二人能够控制代表德恒装备 47.6262%股权的表决权，为德恒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童小平与张亚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德恒装备及德恒装备相关股东在历次融资中签署的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等股东特殊权益条款。

2026 年 5 月 10 日，德恒装备全体股东签署了《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就解除股东特殊权益事宜进行约定，关于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的约定如下：

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益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股东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在以下情况孰早发生日自动恢复效力：（1）本次交易的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上市公司撤回/终止申请；（2）本次交易的申请被深圳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不予注册；（3）其他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截至《终止

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在相关权利恢复之日起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2、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特殊安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若因实际经营需要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德恒装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调整。

3、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以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范围替代股权实际转让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企业。

（一）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构成德恒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金华胜德、金华恒胜。

1、金华胜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7HBENL10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 999 号 4# 厂房二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2 月，金华胜德设立

金华胜德由德恒装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金华胜德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金华胜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②2022 年 5 月，金华胜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金华胜德股东德恒装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德恒装备将 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亚鹏。同日，德恒装备与张亚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00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金华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3,000.00	货币	60.00%
2	张亚鹏	2,000.00	货币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	100.00%

③2024 年 4 月，金华胜德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2 月 4 日，金华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华胜德减资至 3,000.00 万元，本次减资 2,000.00 万元由张亚鹏进行减资。

2024 年 2 月 5 日，金华胜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关于本次减资的公告，公告期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金华胜德出具《金华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金华胜德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4 月 7 日，金华胜德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华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胜德为德恒装备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小平与张亚鹏。

4)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胜德持有普曼科技 70.00%股权，普曼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曼（杭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C2FGAL1C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5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鹏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2 号楼 101-103 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胜德	350.00	70.00%
	2	杭州普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华胜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焊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未发生变化。

6)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金华胜德的控股子公司普曼科技曾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简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胜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7)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金华胜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90,573.28	82,979.40
所有者权益	18,410.25	5,113.94
营业收入	65,500.58	42,294.20
净利润	10,296.30	4,877.6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金华胜德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胜德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6	6.94%
应付票据	8,132.43	11.27%
应付账款	47,685.24	66.08%
合同负债	43.4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533.35	0.74%
应交税费	2,007.11	2.78%
其他应付款	2,213.46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10	1.21%
其他流动负债	4,587.34	6.36%
流动负债合计	71,077.87	9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37.51	1.02%
递延收益	347.65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16	1.50%
负债合计	72,163.04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胜德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2、金华恒胜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恒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DE49LX3M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飞扬智能制造小镇飞扬路 100 号 305-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24 年 3 月，金华恒胜设立

金华恒胜由德恒装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金华恒胜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金华恒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恒胜为德恒装备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小平与张亚鹏。

4)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恒胜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华恒胜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焊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未发生变化。

6)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恒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7)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金华恒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5,952.98	28.31
所有者权益	520.41	-5.30
营业收入	1,087.87	-
净利润	-474.29	-5.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金华恒胜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恒胜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697.88	35.84%
应付职工薪酬	14.47	0.04%
应交税费	0.74	0.00%
其他应付款	982.46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703.72	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28.86	61.32%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28.86	61.32%
负债合计	35,432.58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恒胜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福州胜德

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福州胜德比照重要控股子公司进行披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5YDG06W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宏溪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12 月，福州胜德设立

福州胜德由德恒装备、张亚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福州胜德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福州胜德设立时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200.00	货币	60.00%
2	张亚鹏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②2023 年 5 月，福州胜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1 日，福州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恒装备将 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祥。同日，德恒装备与房祥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德恒装备持有的福州胜德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0 日，福州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亚鹏	800.00	货币	40.00%
2	德恒装备	600.00	货币	30.00%
3	房祥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③2024 年 3 月，福州胜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5 日，福州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亚鹏将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恒装备。同日，张亚鹏与德恒装备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张亚鹏持有的福州胜德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 20 日，福州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400.00	货币	70.00%
2	房祥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④2024 年 6 月，福州胜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7 日，福州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恒装备、房祥分别将其持有的 1,400.00 万元出资额、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奚来根。同日，德恒装备与房祥分别与奚来根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德恒装备、房祥委托奚来根代为持有福州胜德股权。

2024 年 7 月 22 日，福州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奚来根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之“2、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与解除情况”。

⑤2025 年 9 月，福州胜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9 月 9 日，福州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代持的福州胜德 1,400.00 万元出资额、6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德恒装备、房祥。同日，奚来根与德恒装备、房祥分别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福州胜德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5 年 9 月 22 日，福州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400.00	货币	70.00%
2	房祥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之“2、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与解除情况”。

⑥2025 年 12 月，福州胜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19 日，福州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房祥将其持有的福州胜德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恒装备。同日，德恒装备与房祥签署《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26 日，福州胜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胜德为德恒装备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小平与张亚鹏。

4)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胜德下设福州胜德连江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DP5XLE9G
营业场所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上山村祥兴路 8 号
负责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2 号楼 101-103 室）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州胜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及焊接业务，最近三年业务未发生变化。

6)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胜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福州胜德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7)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州胜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4,595.50	21,950.05
所有者权益	5,131.11	3,592.71
营业收入	9,252.96	33,084.19
净利润	138.39	2,692.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福州胜德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胜德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0	5.29%
应付账款	2,265.00	23.93%
合同负债	36.51	0.39%
应付职工薪酬	203.55	2.15%

应交税费	49.45	0.52%
其他应付款	4,447.43	4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92	8.08%
其他流动负债	8.79	0.09%
流动负债合计	8,276.05	87.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58.63	12.24%
递延收益	29.71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34	12.56%
负债合计	9,464.39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胜德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1、安徽胜德

公司名称	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U5MB05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立字大厦 7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范围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机械设备、搬运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立体停车库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装、夹具、检具、汽车生产线研发、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电气配件销售；环保设备、油烟净化设备、除尘设备、油水分离器、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宜春胜德

公司名称	宜春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BPLP3B1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19 号 11 号厂房（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苏传明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镁翼时代

公司名称	安徽镁翼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D4XFLK2X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殷家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4、芜湖胜德

公司名称	芜湖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DJBD76B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杭州路与长安南街交叉口北湾科技双创园1期长江路01-02号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6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马鞍山胜德

公司名称	马鞍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T1Q919X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陡镇南京南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4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			

	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6、福建胜德

公司名称	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E0DFNE5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黄山胜德

公司名称	黄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EFH4Q13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2#研发楼810室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宜宾胜德

公司名称	宜宾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ETWDTJ9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2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德恒同创

公司名称	芜湖德恒同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黄山德恒同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K5W57U6G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杭州路与长安南街交叉口北湾科技双创园1期长江路01-04号			
法定代表人	江亚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3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1,020.00	51.00%
	2	芜湖新世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参股企业

1、辽阳峻力

企业名称	辽阳峻力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MAEUQKAJ5Q			
出资额	92.5118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文圣路299号综合办公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信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装备	0.0697	0.0753%
	2	其他 30 名合伙人	92.4421	99.9246%
	合计		92.5118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9,215.19	36,767.91	228.60	3,890.48	60,102.19
累计折旧	127.62	4,901.56	113.37	883.95	6,026.50
减值准备	-	1,042.47	-	21.65	1,064.11
账面价值	19,087.57	30,823.88	115.23	2,984.89	53,011.57
成新率	99.34%	83.83%	50.41%	76.72%	88.20%

1、不动产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受限 状况
1	镁翼时代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1 号	夏阁镇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殷家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78,668.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07-18 至 2074-07-17	抵押
2	镁翼时代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8959 号	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殷家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2,152.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07-17 至 2074-07-16	抵押
3	芜湖胜德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1147 号	二坝镇	76,816.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5-02-07 至 2075-02-06	抵押

2025 年 9 月 2 日，镁翼时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编号为（2025）信合银抵字第 2573268D1787-b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镁翼时代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1 号、皖

（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8959 号）设定抵押，为编号为（2025）信合银固贷字第 2573268D17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26 年 1 月 30 日，镁翼时代在巢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6 年 2 月 11 日，芜湖胜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4100220260017531 的《抵押合同》，约定芜湖胜德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1147 号）设定抵押，为编号为芜银团字（固借）341422202600 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26 年 2 月 6 日，芜湖胜德在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融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有回购权的不动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有回购权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受 限状况
1	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	浙（2026）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9 号	婺城区白龙桥镇飞扬路 777 号	66,666.67/ 76,584.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4 年 5 月 14 日止	抵押

2024 年 1 月 24 日，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与德恒装备签订《项目工程投建及回购合作协议书》，约定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上述资产的投资、建设，德恒装备于项目建成及合同约定回购条件成就后对项目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回购。2025 年 9 月 22 日，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德恒装备与金华恒胜签订《<项目工程投建及回购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金华恒胜作为回购主体，向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回购《项目工程投建及回购合作协议书》项下资产，并分期支付回购费用，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在全额付清所有回购价款之前，《项目工程投建及回购合作协议书》项下资产所有权仍归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产权方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在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上述不动产权上存在浙（2026）金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77 号、浙（2026）金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4527 号最高额抵押。

根据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金，已建成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施工、验收等手续。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存在抵押，不存在查封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可能导致的拆迁、搬迁的情形。金华恒胜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如前述抵押尚未解除，金华市金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相关措施，解除前述抵押，并配合金华恒胜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保障金华恒胜获得前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有回购权的房产因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产被拆除或搬迁，因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导致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或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等而使金华恒胜产生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对金华恒胜进行全额补偿，保障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 租赁 备案
1	芜湖万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装备	-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方兴路 7 号	房屋	5,893.8	2025-09-01 至 2027-08-31	办公、仓储	否
2	芜湖萤火虫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胜德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富强路 23 号	房屋	535	2026-03-01 至 2026-08-31	办公	否
3	江西宜工科技园营运有限公司	宜春胜德	赣（2022）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42632 号	宜春市袁州区经发大道 19 号	房屋	8,451.5	2022-06-18 至 2027-06-17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是
4	福州火迪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9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宏溪路 6 号	房屋	7,624	2025-11-01 至 2027-10-31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是
5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闽（2018）连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662 号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上山村祥兴路 8 号 4# 车间	房屋	7,524	2024-07-01 至 2031-08-31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是
6	福州鑫隆诚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宏溪路 6 号 4# 厂房	房屋	1,602	2024-06-01 至 2026-12-31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是
7	福州鑫隆诚科	福州	闽（2020）闽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房屋	345	2026-06-01 至 2027-10-31	办公、仓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 租赁 备案
	技有限公司	胜德	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青口镇宏溪路 6 号 4# 厂房				储、生产 经营	
8	福州鑫隆诚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宏溪路 6 号 3# 厂房	房屋	3,820	2025-12-01 至 2027-10-31	办公、仓储、生产 经营	是
9	郑鑫	福州胜德	闽（2022）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0 号、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3 号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灵岩路 8 号 1#和 3#厂房	房屋	7,030	2024-10-10 至 2026-10-09	办公、仓储、生产 经营	是
10	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胜德	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7149 号	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 9 号	房屋	24,048	2026-01-01 至 2030-01-01	办公、仓储、生产 经营	是
11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普曼科技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390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5 号楼一层	房屋	608	2024-05-01 至 2026-06-30	办公	是
12	杭州星视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普曼科技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390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 2 号楼 101-103 室	房屋	568	2025-02-08 至 2027-04-07	办公	是
13	黄山开投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德恒同创	皖（2021）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3858 号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办公楼 601 室	房屋	68	2026-02-05 至 2026-08-04	办公	是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生产经营性用房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在黄山、金华等地承租少量住房作为员工宿舍。

2、序号 1 和 2 的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因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1 和 2 的不动产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办公及仓储，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替代性较强；此外，芜湖胜德的自建厂房将于近期竣工，竣工后德恒装备、安徽胜德将搬迁至该厂房；因此，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序号 3、9、11、12 的租赁房产系转租，出租方非房屋产权人；上述出租方均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

3、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商标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曼科技	PMIND	85137473	9 类	2025/12/7-2035/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商标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普曼科技		82683644	7 类	2025/9/14-2035/9/13	原始取得	无
3	普曼科技		82683609	7 类	2025/9/14-2035/9/13	原始取得	无
4	普曼科技		82663924	7 类	2025/9/14-2035/9/13	原始取得	无
5	普曼科技		82707183	45 类	2025/7/28-2035/7/27	原始取得	无
6	普曼科技		82680947	45 类	2025/7/7-2035/7/6	原始取得	无
7	普曼科技		82685162	42 类	2025/7/7-2035/7/6	原始取得	无
8	普曼科技		82667668	45 类	2025/6/28-2035/6/27	原始取得	无
9	普曼科技		82683597	45 类	2025/6/21-2035/6/20	原始取得	无
10	普曼科技		82677050	7 类	2025/6/21-2035/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商标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普曼科技		82716343	7 类	2025/6/21-2035/6/20	原始取得	无
12	普曼科技		82670658	9 类	2025/6/21-2035/6/20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曼科技		79538272	45 类	2025/1/14-2035/1/13	原始取得	无
14	普曼科技		79545888	42 类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普曼科技		79530004	35 类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普曼科技		85789846	9 类	2026/3/21-2036/3/20	原始取得	无
17	普曼科技		82698511	9 类	2026/1/14-2036/1/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恒装备	一种转台夹具快速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260939.3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2	德恒	一种汽车焊装凸焊螺钉防	实用新型	ZL202422128329.8	2024-08-3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备	漏检测机构				取得	
3	德恒装备	一种满足多种工况夹具自动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260280.1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	德恒装备	一种电控转台机械锁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982146.6	2024-08-15	原始取得	无
5	德恒装备	一种简易实用多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982155.5	2024-08-15	原始取得	无
6	德恒装备	一种多车型柔性共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608759.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	德恒装备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32297.2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	德恒装备	一种满足四车型共用的转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01350.6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9	德恒装备	一种自动焊夹具电回路柔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01869.4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10	德恒装备	一种组装式具有减震作用的汽车车架焊接夹具	发明	ZL201810590665.0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11	德恒装备	一种 APC 托盘快速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32276.0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2	德恒装备	汽车离合安装支架总成夹具	发明	ZL202111329027.1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13	德恒装备	左前轮罩上加强梁外板固定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121739298.X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14	德恒装备	一种汽车部件手动顶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092.2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5	德恒装备	汽车加工部件固定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65432.6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16	德恒装备	一种十字形固定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66153.1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17	德恒装备	仪表板横梁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739101.2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18	德恒装备	汽车仪表板横梁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534.1	2021-06-26	原始取得	无
19	德恒装备	汽车左轮罩加强梁外板定位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093.7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20	德恒装备	汽车前纵梁后段固定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539.4	2021-06-26	原始取得	无
21	德恒装备	一种汽车白车身智能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64.7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2	德恒装备	一种带有弧光自动遮挡装置的焊接岛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146.1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3	德恒装备	一种汽车白车身防断气焊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78.9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4	德恒装备	一种汽车顶盖天窗用焊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52.4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5	德恒装备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焊装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45.4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德恒装备	一种汽车白车身焊装用开花销夹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68.5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7	德恒装备	一种可定位汽车焊装夹具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62.8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8	德恒装备	一种新型汽车防撞梁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907392.3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29	德恒装备	一种升降器预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890061.3	2018-06-09	原始取得	无
30	安徽胜德	一种汽车配件的电泳生产线的吊装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40558.1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31	安徽胜德	一种汽车架吊装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493316.1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32	安徽胜德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线的可收缩式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26029.5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33	福州胜德	一种车身后地板总成整形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988437.8	2023-11-06	继受取得	无
34	福州胜德	一种便于转运的汽车配件生产用涂胶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844687.4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35	福州胜德	一种轮罩内板涂胶辅具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102191.6	2023-11-16	继受取得	无
36	福州胜德	一种车身侧围内板后部总成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989737.8	2023-11-06	继受取得	无
37	福州胜德	一种左后轮罩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61804.9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38	福州胜德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侧围内板转运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180901.7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39	福州胜德	一种具有夹持结构的工件生产用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203353.5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40	福州胜德	一种可适应不同尺寸工件的生产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2846735.3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41	福州胜德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工件生产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86946.1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42	福州胜德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918868.0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43	福州胜德	一种辅助定位的焊接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919505.9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福州胜德	一种汽车门槛焊接定位装置	发明	ZL202010770949.5	2020-08-04	继受取得	无
45	福州胜德	一种加工汽车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0097.9	2021-05-31	继受取得	无
46	福州胜德	一种汽车部件加工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121189624.4	2021-05-31	继受取得	无
47	福州胜德	一种汽车配件固定夹具	发明	ZL201811443048.4	2018-11-29	继受取得	无
48	福州胜德	一种汽车焊装夹具	发明	ZL201711103286.6	2017-11-10	继受取得	无
49	金华	一种轻质高强汽车前舱	实用新型	ZL202422967957.5	2024-12-0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胜德	总成				取得	
50	金华胜德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汽车底板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423033226.X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51	金华胜德	一种自动修磨的焊接机器人电极帽	实用新型	ZL202322943468.1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52	金华胜德	一种应用于白车身前舱总成焊装的柔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943430.4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53	金华胜德	一种盖板总成焊装用机械手抓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779248.X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54	金华胜德	一种焊接机器人用自动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781518.0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55	金华胜德	一种炼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33123.2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56	金华胜德	一种变位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822895.1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57	金华胜德	一种夹持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347349.3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58	金华胜德	一种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33129.X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59	金华胜德	一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876114.3	2023-07-17	原始取得	无
60	金华胜德	一种散热挂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659276.1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61	金华胜德	一种焊接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985780.4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62	金华胜德	一种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190747.9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63	金华胜德	一种翻转焊接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53327.8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64	金华胜德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多点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266924.5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65	金华胜德	一种钣金件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ZL202110949610.6	2021-08-18	继受取得	无
66	金华胜德	一种汽车纵梁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493.7	2021-02-03	继受取得	无
67	金华胜德	一种汽车纵梁冲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494.1	2021-02-03	继受取得	无
68	普曼科技	生产线安全监控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2511453658.2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69	普曼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 AI 的焊接生产线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ZL202310497511.8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70	普曼科技	一种冲压铝板缺陷自动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810396506.7	2018-04-19	继受取得	无
71	普曼科技	生产线安全防护区域人员统计方法、系统和装置	发明	ZL202511576010.4	2025-10-31	原始取得	无
72	普曼科技	相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506343.4	2025-0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安徽胜德	冲压件切边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485262.0	2025-08-17	原始取得	无
74	安徽胜德	冲压模具	外观设计	ZL202530485265.4	2025-08-17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33、35、36、45、46 的专利，系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取得，取得方式显示为继受取得，但该类专利原始申请主体仍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华胜德	胜德机器人焊接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799558	2023/7/5	原始取得	无
2	金华胜德	胜德车身总成焊接程序智能匹配软件 V1.0	2023SR0799557	2023/7/5	原始取得	无
3	金华胜德	白车身镀锌板件焊接参数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5SR0146114	2025/1/22	原始取得	无
4	金华胜德	胜德车身零部件积放式悬挂控制软件 V1.0	2025SR2197511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5	金华胜德	胜德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气密性在线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5SR2197501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6	金华胜德	胜德汽车视觉装配全流程防错防漏管理软件 V1.0	2026SR0487223	2026/3/25	原始取得	无
7	普曼科技	工业视觉生产安全防护软件 V1.0	2024SR1042751	2024/7/23	原始取得	无
8	普曼科技	工业视觉自动化标注训练平台 V1.0	2024SR1289206	2024/9/2	原始取得	无
9	普曼科技	基于 AI 视觉的顶盖安装防错系统 V1.0	2024SR1384334	2024/9/18	原始取得	无
10	普曼科技	基于 AI 视觉的装配防错系统 V1.0	2024SR1289294	2024/9/2	原始取得	无
11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材质识别系统 V1.0	2024SR1858710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12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零部件错漏装检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748094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零部件错漏装检测系统 V1.0	2023SR1748960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14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零部件错漏装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4SR0081700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15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智能读码识别系统 V1.0	2024SR1865727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智能工厂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1858714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17	普曼科技	普曼视觉标注平台 V1.0	2024SR1230249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18	普曼科技	上件视觉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4SR1323441	2024/9/6	原始取得	无
19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 AI 视觉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79259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20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 AI 视觉后台系统 V1.0	2023SR0479260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21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 AI 视觉智能系统 V1.0	2023SR0479261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22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安全视觉防护系统线体防护配置模块软件（V1.0）	2025SR0979881	2025/6/11	原始取得	无
23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装配防错漏检测系统（V2.0）	2025SR0979626	2025/6/11	原始取得	无
24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视觉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5SR1798481	2025/9/17	原始取得	无
25	普曼科技	工业视觉生产质量检测系统（V1.0）	2025SR2554233	2025/12/31	原始取得	无
26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双目热成像安全视觉传感器软件系统 V1.0	2026SR0601795	2026/5/13	原始取得	无
27	普曼科技	普曼工业防错视觉传感器软件系统 V1.0	2026SR0601786	2026/5/13	原始取得	无
28	德恒装备	德恒汽车装备焊装机器人快速集成软件 V1.0	2026SR016105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德恒装备	德恒汽车装备输送机构控制软件 V1.0	2026SR0157949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0	福州胜德	便捷拆装夹持工装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6SR0158095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1	福州胜德	多尺寸工件自适应夹持工装系统 V1.0	2026SR0158255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2	福州胜德	多规格工件夹持智能适配软件 V1.0	2026SR0157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3	黄山胜德	汽车零部件制造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6SR0307121	2026/2/1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德恒装备	std-auto.com	皖 ICP 备 2024031677 号-1	2022-11-17	2026-11-17	无
2	普曼科技	pumanindustry.com	浙 ICP 备 2023019907 号-1	2022-11-28	2026-11-28	无

3	普曼科技	pmind-tech.com	浙 ICP 备 2023019907 号-2	2025-11-27	2026-11-27	无
4	金华胜德	std-jh.com	浙 ICP 备 2025215374 号-1	2025-11-13	2028-11-13	无

4、资质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德恒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4003625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10-28 至 2028-10-28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MYD28 XU001Z	-	2024-04-30 至 2029-04-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E240210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2 至 2027-07-0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240128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2 至 2027-07-0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UQ250226R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24 至 2028-05-15
6	安徽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7MA2U5MB0 59001Y	-	2024-12-25 至 2029-12-24
7	马鞍山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DT1Q919 X001Z	-	2024-10-09 至 2029-10-08
8	宜春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MABPLP3B1 2001X	-	2024-12-25 至 2029-12-24
9	金华胜德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1245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至 2026-12-08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01MA7HBENL 10001W	-	2025-08-01 至 2030-07-31
1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NQA 编号：T208667、 IATF 编号：059936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03-12 至 2029-03-11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325S41586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09 至 2028-08-28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25E31652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09 至 2028-08-28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金 AQBJXIII202400435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4-02-18 至 2027-02-17
15	金华恒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02MADE49LX3 M001W	-	2025-09-04 至 2030-09-03
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NQA 编号：CL1812、 IATF Loc 编号： 0604266-Loc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7 至 2027-05-16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326S00979R0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22 至 2029-05-21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26E01067R0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22 至 2029-05-21
19	福州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1MAC5YDG06W001Z	-	2023-12-21 至 2028-12-20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NQA 编号：T195646、IATF 编号：052105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1 至 2027-05-31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4324S30171R0M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6 至 2027-04-15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4324E30187R0M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6 至 2027-04-15
23	福建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2MAE0DFNE50001Y	-	2025-12-08 至 2030-12-07
24	宜宾胜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500MAETWDTJ95001Y	-	2025-10-18 至 2030-10-17
25	普曼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4324Q32738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05 至 2027-11-04
26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0432025SC14ASSC0024R0S-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29 至 2028-08-28
27		软件产品证书	浙 RC-2025-016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02-26 至 2030-02-26
2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300896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12-19 至 2028-12-19
29	镁翼时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81MAD4XFLK2X001Y	-	2026-5-12 至 2031-5-11

（二）主要资产质押、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质押、抵押资产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6]230Z17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2.97	9.95%
应付票据	8,304.47	6.17%
应付账款	59,466.92	44.20%
合同负债	3,792.05	2.82%
应付职工薪酬	1,453.07	1.08%
应交税费	2,462.38	1.83%
其他应付款	3,315.96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7.92	2.51%
其他流动负债	5,761.38	4.28%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7.14	7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6.33	5.25%
租赁负债	2,108.84	1.57%
长期应付款	22,466.37	16.70%
递延收益	1,577.36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8.89	24.69%
负债合计	134,526.03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福州友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州胜德	(2024)闽 0121 民初 3308 号、(2024)闽 01 民终 9271 号	1、一审法院判决福州胜德向福州友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配件款 12,181,216.28 元及利息；支付配件款 240,241.80 元；支付仓储费 50,000.00 元 2、二审维持原判	二审审理终结，已依据判决履行，但原告对于利息的计算方式仍有异议，尚未结案
2	宜春胜德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浙 0483 民初 2191 号	1、判决确认宜春胜德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786,761.10 元； 2、判决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宜春胜德支付货款 24,498,779.8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判决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一审审理终结，尚未履行； 2、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宜春胜德前述债权已完成债权申报，其中部分债权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少量债权已经破产管理人审查
3	安徽胜德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浙 0483 民特 511 号	确认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安徽胜德货款 4,570,758.67 元，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1、双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尚未履行； 2、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安徽胜德前述债权已完成债权申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4	湖南容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春胜德、德恒装备	(2025)赣 0902 民初 2677 号	确认宜春胜德应付湖南容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10,933.75 元，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德恒装备对全部付款义务向宜春胜德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支付第一期货款 20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5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宜春胜德、德恒装备	(2025)赣 0902 民初 1182 号、(2025)赣 09 民终 2596 号	1、一审法院判决宜春胜德向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零部件款 2,923,149.96 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德恒装备在未实缴 1200 万元范围内对宜春胜德的上述债务支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二审维持原判	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宜春胜德、德恒装备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分期支付货款本金、律师费、诉讼费合计 2,978,366.96 元。尚未履行
6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胜德	(2025)赣 0902 民初 2027 号	确认宜春胜德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向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95,628.46 元，德恒装备对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向宜春胜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支付前四期货款共 55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二）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事项

最近三年，德恒装备控股子公司普曼科技曾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简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事由	处罚金额
1	普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杭拱墅税简罚[2024]7860 号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50.00 元
2	普曼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杭拱墅税简罚[2024]8506 号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50.00 元

普曼科技已及时补充申报上述税款并缴纳相应税款及罚款，普曼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分别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和“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涉及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在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上，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

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部门	2025 年 12 月	加速汽车行业全链条智能化升级。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硬件配置、参数调优等环节应用，开发模块化工艺岛，打造柔性可重构产线。建立人工智能驱动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与预测性维护，推进整车性能在线检测与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
2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部门	2025 年 12 月	推动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深度集成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汽车行业大模型和丰富智能体应用；推动智能机器人在焊接、喷涂、总装等环节规模化应用，打造汽车行业具身智能示范产线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等部门	2025 年 9 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等部门	2025 年 8 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提升铝合金及镁合金结构材料、硬质合金及制品等产品综合性能。持续扩大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锻造轮毂、一体化大型铸件、电机壳体等部件的应用
5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6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部门	2025年1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7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部门	2024年8月	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8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将机器视觉识别系统纳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将热成型钢、汽车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纳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超高强度钢，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将机器视觉及智能质检、视觉识别及显示系统纳入鼓励类产业
1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等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1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等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
14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等部门	2023年2月	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8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围绕汽车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6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积极构建开放式创新研发环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配套产业的升级发展；运用科技创新实现技术和工业突破，补齐短板，保障产业链安全可控；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产业链中的一部分举足轻重的零部件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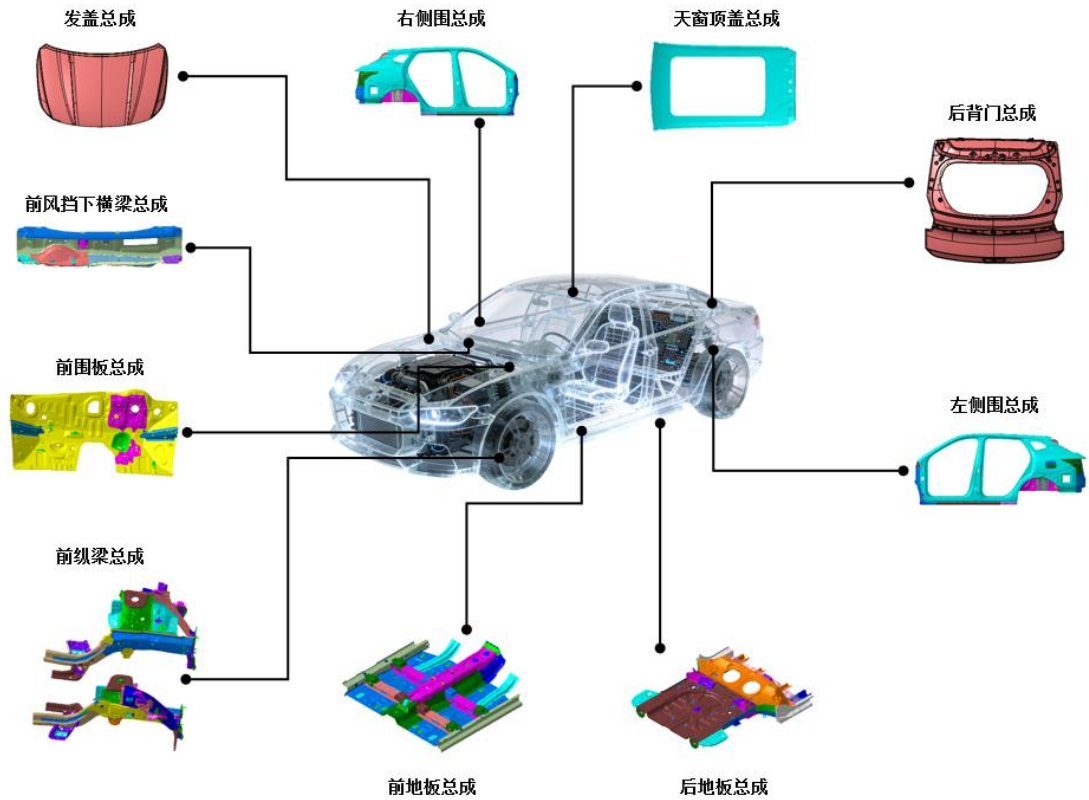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3,179.31	84.51%	56,819.76	96.29%
汽车智能装备	11,055.19	14.79%	2,108.30	3.57%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524.48	0.70%	78.65	0.13%
合计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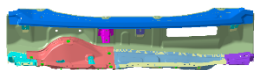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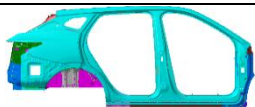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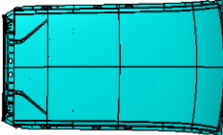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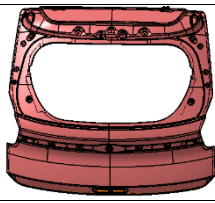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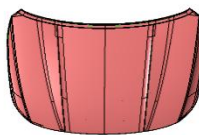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主，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件总成等，具体包括地板总成、机舱总成、左右侧围总成、顶盖总成、四门两盖总成等，应用示意图如下：



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图示	功能说明
1	地板总成	前地板总成		该部件是整车承载支撑平台，用于安装座椅、中控台等内饰件；作为车身关键枢纽，衔接前后舱与侧围，保障整体及扭转刚度；行驶或碰撞时协同梁架分散载荷，避免应力集中
2		后地板总成		该部件是车辆后部承载支撑平台，用于安装后座椅及内饰件；作为后部结构枢纽，衔接后侧围、后纵梁等部件；构建尾部刚度，协同传递后悬挂复杂载荷至车身
3	机舱总成	前纵梁总成		前纵梁是整车核心碰撞吸能元件，也是正面碰撞力向后传递的关键路径；它与副车架相连，副车架在碰撞时设有脱落或下沉机制，可防止其侵入乘员舱
4		前围板总成		该部件可物理隔离发动机舱与乘员舱，遇火灾、油液泄漏等情况时，阻挡火焰、有害气体和高温侵入，为逃生救援争取时间；同时作为碰撞力传递枢纽，分散前纵梁冲击力，协同A柱等构件抵御侵入，保障乘员生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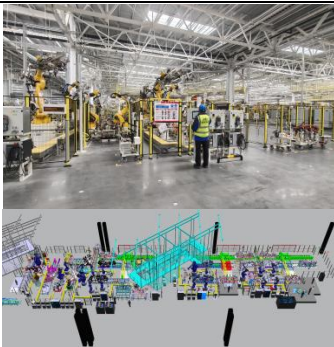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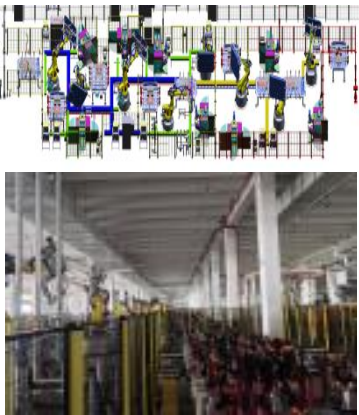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图示	功能说明
5		前风挡下横梁总成		前风挡下横梁是保障乘员舱上部完整性的关键部件：正面偏置碰撞时横向分散冲击力，避免单侧 A 柱受力失效；支撑 A 柱抗变形，防止其折弯侵入舱内；车辆翻滚时，与 A 柱等构成头部保护框架，需具备足够抗压强度
6	侧围总成	左侧围总成		侧围外板是整车侧面轮廓塑造者，定义侧面造型与品牌设计语言；它构成乘员舱安全笼侧面，守护乘员安全；通过多向焊接连接车身部件，是整合车身刚度、提升整车扭转与弯曲刚度的关键结构件
7		右侧围总成		
8	顶盖总成	天窗顶盖总成		天窗总成安装于车顶开口处，其高强度框架可弥补开口损失的车身结构完整性，协同顶盖横梁、侧围顶边梁支撑车顶，保障整车扭转刚度，同时在车辆翻滚时提供抗压保护
9		非天窗顶盖总成		车顶是白车身安全笼顶部构件，与梁柱焊接成闭合结构，贡献关键扭转刚度；它是翻滚保护核心，与顶盖横梁等构成抗压框架，还参与侧面碰撞力的分散传递
10	四门两盖总成	后背门总成		该部件可提供货物存取通道，方便行李、货物装卸；通过周边橡胶密封条与车身紧密贴合，阻挡雨水、灰尘和噪声侵入；还能与车身共同构成完整厢体，有效隔绝外部环境
11		发盖总成		发盖是行人碰撞保护核心防线，接触行人时需符合法规要求；正面碰撞中，其锁止机构与铰链可维持车身连接，避免发盖后翻穿透前风挡、侵入乘员舱，保障前排乘客安全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镁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已取得下游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业务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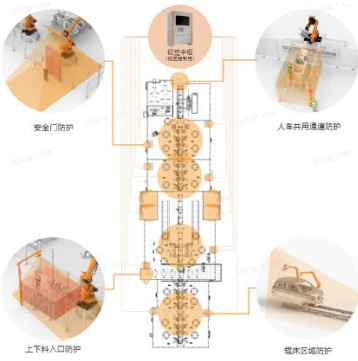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焊接生产线、汽车装配生产线和电池壳体生产线等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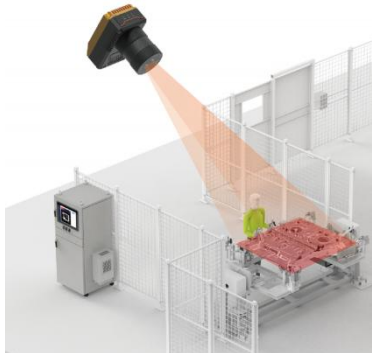
序号	具体产线	图示	功能说明
1	汽车焊接生产线		此类产线由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专用工装夹具、视觉设备、铆接设备、自动化输送系统及在线检测单元等组成；焊接是汽车整车制造核心工序，

序号	具体产线	图示	功能说明
			可实现车身各部件精密焊接与结构成型，保障车身结构强度、尺寸精度及装配适配性。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规划、机械设计、仿真模拟、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工艺优化等服务，打造高自动化、高稳定性的柔性焊接产线，适配多车型混线生产需求
2	汽车装配生产线		此类产线由专用定位工装、间隙面差初调装置、打磨、质检及自动化输送系统组成，用于汽车焊装工序的关键分装合装环节，可先完成四门两盖总成的基础预装与精度初调，再实现门盖总成与白车身的精准合装定位，为后续总装精调筑牢基准，保障车身外覆盖件的基础适配精度。 标的公司为该产线提供定制化布局设计、核心工装与检测设备集成、分装合装工艺优化及柔性化升级服务，打造适配多车型混线生产的装配体系，提升部件预装合装的作业效率与基准定位精度
3	电池壳体生产线		产线由点焊、凸焊、弧焊、自动化搬运设备、气密检测系统、视觉质量检测装置、电泳线体及配套输送系统组成，是新能源电池包制造的核心工序，整合多类焊接、防护、检测工艺，实现电池包壳体一体化生产，全程把控壳体结构强度、密封性能、表面防护效果及外观尺寸精度，保障壳体成品品质。 标的公司聚焦该产线定制化方案规划、机械设计、仿真模拟、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多工序协同工艺优化及智能化升级服务，构建工艺融合、自动化作业、全维度品控的专用产线，适配不同规格电池包壳体的高精准、高一致性生产需求

3、工业视觉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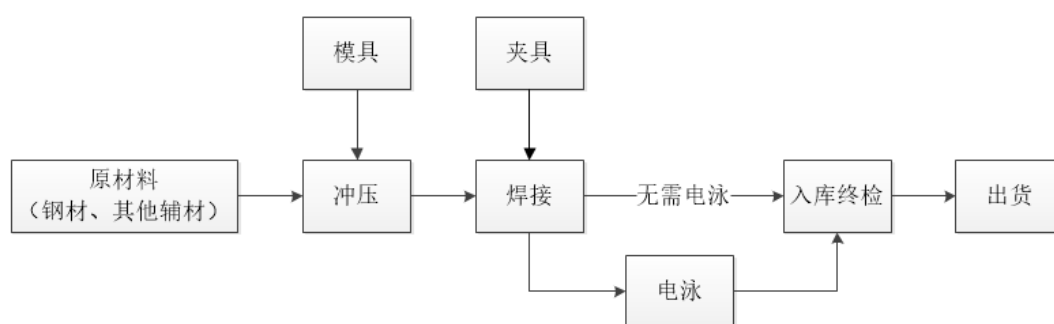
工业视觉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视觉应用系统及安全视觉传感器、防错视觉传感器等，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图示	功能说明
1	工业视觉应用系统		主要包括工业视觉安全防护系统与工业视觉防错检测系统两大类。标的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安全视觉传感器、防错视觉传感器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作为核心支撑，集成自研工业视觉智能管理平台，可实现远程升级、版本迭代等功能。工业视觉智能管理平台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可兼容接入主流第三方视觉设备及工业现场各类外部硬件，同时对核心工业数据进行采集与沉淀，为模型的后续训练及应用部署奠定数据基础。两类工业视觉应用系统架构基本一致，均由自研视觉传感器（也可兼容第三方视觉硬件）、智能控制柜、可视化交互平台等部件构成。 ①工业视觉安全防护系统，致力于打造集三维立体感知、AI 智能研判、动态柔性防护于一体的一站式安全解决方案，具备防护区域软件自定义、目标实时轨迹监测、风险主动预判等功能，广泛适配汽车制造、电子产线、物流仓储等多元工业场景； ②工业视觉防错检测系统，聚焦图像处理与深度学习检测技术，针对汽车零部件装配过程中高发的错装、漏装等装配缺陷实现精准识别与实时反馈，有效保障汽车装配流程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2	安全视觉传感器		该产品将高等级功能安全认证（ISO 13849-1）与嵌入式 AI 视觉感知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了一个端、边协同的智能安全防护新范式，实现了工业现场的“柔性智能防护”。基于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该产品能够精准、快速地识别人员入侵、滞留及特定行为，端到端响应时间小于 80ms。产品支持区域防护、区域预警、区域计数等多种智能防护功能，可通过软件灵活配置防护区域，轻松适应产线调整。产品可有效替代传统机械或光电隔离方案，在确保人机协作安全的同时，显著提升生产线的柔性布局及综合效率。该产品已通过 SGS 功能安全 PL d 等级认证（ISO 13849-1），具备算法推理多轮验证、安全信号双通道冗余架构等安全设计，并支持违规行为全程录像与触发快照，实现安全事件的文本、图片、视频多维度可追溯，实现“不同数据定向推送”的功能
3	防错视觉传感器		该产品基于先进的机器视觉算法，实现了全方位、高精度的缺陷识别，能够稳定检出零件的错装、漏装、变形、偏移、毛刺及异物等多种缺陷，替代人工目视检查，消除人工检测的一致性隐患，确保装配过程零件无缺陷并支持数据追溯。此外，基于良品学习算

序号	具体产品	图示	功能说明
			法的持续优化与迭代，可打破传统检测系统“静态固化”的局限，实现了从“检测-判定”到“检测-判定-优化”的智能化跃升，最终形成越用越准的良性循环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零部件板块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如上图，关键步骤包括冲压、焊接和电泳。关键步骤具体说明如下：

冲压：通过冲压模具和冲压设备对原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获得既定形状与尺寸的冲压件。

焊接：将冲压成型后的单个金属坯件，通过点焊、弧焊、激光焊等工艺进行拼接熔合，使分散坯/子件组合为完整的部件总成，同时保证焊接处的强度和密封性，是形成零部件总成整体结构的关键工序。

电泳：对焊接完成的部件进行预处理后，再将部件浸入电泳漆液，通过电场作用使漆层均匀附着在金属表面，经烘干固化后形成致密耐腐蚀的底漆层，提升零部件的防锈、防腐性能，为后续表面处理奠定基础。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1）方案规划和设计开发阶段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或技术协议后，项目组依托前期技术对接成果，细化制定产线工艺流程、生产节拍、核心设备及集成管控整体方案，并通过仿真工具优化迭代。随后，标的公司会开展整线机械、电气结构设计及配套软件研发。设计完成后，标的公司通过虚拟仿真对产线节拍、人机工程、设备干涉等进行高精度校核，同步完成控制系统、配套软件及机器人程序调试优化。定稿输出全套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管控软件，经客户确认，转入生产制造阶段。

（2）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阶段

在客户完成设计图纸确认后，项目组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及辅材等。机械设备类、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性能参数要求进行采购；对于机加工类的采购，由供应商严格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图纸加工。

（3）集成调试和交付阶段

采购步骤完成后，项目组首先根据设计图纸，开展单机设备或工位的装配工作，结合开发的控制系统和软件进行单元调试，实现单元功能；然后在整线规划方案的指导下，实现整线的装配集成和协同工作。最终通过与客户的共同调试和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后实施验收。

3、工业视觉板块

工业视觉应用系统应用场景较为丰富，标的公司依托核心算法模型的高度标准化与平台化设计，已实现对多数应用工况的兼容覆盖，多数情况下客户取得产品后即可直接部署使用，无需开展专项技术评审与定制化对接，具备较强的即装即用特性。

对于少数因客户特定工艺要求或现场环境差异等原因而提出定制化需求的非标项目，标的公司按以下流程组织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①设计开发：基于客户工业场景的具体工况开展调研，明确技术指标与作业边界，完成定制化方案设计、视觉算法开发及硬件结构适配调试，形成可落地的方案；②产品匹配：依据

项目需求从标的公司现有标准化产品体系中进行选型匹配，配置自研视觉传感器及配套部件，确保器件选型与现场条件适配；③交付实施：完成设备现场安装部署与参数标定，开展多工况、多场景的测试验证，最终交付客户验收。

标的公司视觉传感器硬件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通过核心工艺制定、嵌入自主核心算法、关键参数设计及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工艺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汽车零部件板块

1) 自主采购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标的公司根据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变更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

该板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子件等。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付效率、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询议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标的公司生产制造部门根据产量需求和消耗定额提交月度或者季度的常用物料、生产性辅料需求计划；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前述需求计划，并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参照 BOM 清单消耗，及库存状态，制定月物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门执行。工艺质量部门负责进货检验及生产过程检验，并监控进货物料合格率及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物料情况。

2) 客户定点采购

为兼顾整车安全性与成本经济性，部分主机厂客户对钢材、子件等实行集中定制采购或指定供应商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及子件用于产品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对主机厂指定供应商并指定采购价格的业务，其相关销售与采购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该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产线，因客户需求而在装备功能、配件选择和生产工艺上有所差异，因此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及辅材等。工艺方案部门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并编制对应的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会将部分工作量大且替代性较强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此外，由于部分汽车智能装备项目规模大、时间紧、专业领域分散，基于效率和性能的考虑，标的公司会将整包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模块）分包给第三方厂商。

（3）工业视觉板块

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再依据产品的 BOM 清单拆解确定所需物料的种类与数量，组织采购芯片、镜头、光源、电路板及结构件等。物料采购到位后，标的公司将物料交由委外加工厂，由其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BOM 清单及技术要求完成组装加工、软件算法系统烧录，形成视觉传感器成品，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工业视觉应用系统的交付实施。

2、生产模式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标的公司主要为主机厂提供汽车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标的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客户订单评审控制程序》《产品防护与交付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不断强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标的公司计划物流部门负责根据主机厂提供的采购订单和需求计划等信息安排生产计划，同时考虑客户计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艺质量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然后按订单要求的期限发货。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汽车智能装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不同客户订单在工艺方案、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差异。因此，该板块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及确定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

标的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生产计划，按照项目组形式实施生产管理。标的公司工艺方案部门针对具体项目设计图纸，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图纸，采购部门完成物料采购，生产制造部门经单元装配与调试、整线装配与集成、生产线调试等环节后，由客户予以验收。

（3）工业视觉板块

标的公司自研视觉传感器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标的公司统一向委外工厂提供生产所需的元器件及核心组件，并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程序。委外工厂严格按照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规格、工艺标准及作业要求，完成产品的组装加工与软件算法系统烧录工作，不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方案制定，仅承担来料组装环节的加工职能。

标的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部件的生产及采购工作后，将产品发运至项目现场，在客户处开展现场装配与调试工作。

3、销售模式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主机厂。

1）成为合格供应商

标的公司该板块客户大多为主机厂，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准入体系，会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长周期和较高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2）具体销售流程

新产品开发阶段，主机厂将根据零部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

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要求说明及报价请求。标的公司收到上述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与报价请求后，开展内部项目评审，并依据客户提出的要求、相关数据或图纸自主制定适配的工艺方案与产品方案，据此向客户进行报价。客户经论证对比后，综合考量价格、工艺方案、量产及交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定点供应商。标的公司获得客户定点后，启动产品开发与验证工作，并向客户交付样件；项目完成开发试制、通过客户认可并取得生产批准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该类产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该类产品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一般为：承接项目前，标的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根据与客户的交流情况，制定初步技术方案，确保满足客户要求；结合客户的预算、项目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报价函，与初步技术方案一起形成投标文件，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标的公司按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

（3）工业视觉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该板块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自 2026 年起安全视觉传感器、防错视觉传感器等产品逐步拓展使用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该业务板块客户涵盖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主机厂等亦可通过汽车智能装备厂商间接采购工业视觉产品，订单主要来自客户新建产线及现有产线升级改造。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三大板块；标的公司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并向下游客户销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以及工业视觉应用系统、视觉传感器等产品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1）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并交付产品，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货款。

（2）主要供应商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目前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主，依托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工业视觉板块的技术赋能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建成了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生产线，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工业视觉等装备和技术，智能制造水平较高。标的公司已熟练掌握柔性生产、视觉检测、离线编程、轻量化设计等关键技术能力，构建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经验。

轻量化镁合金零部件、高强度钢热成型零部件均被《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鼓励类产业，市场前景长期向好。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深度顺应汽车轻量化、高端化的行业发展趋势，聚焦行业技术前沿，主动布局并大力研发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高强度钢热成型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持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构建起差异化的技术优势。目前轻量化镁合金零部件已取得下游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取得实质性进展。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汽车焊装、装配等智能装备领域，根据客户对生产线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与研发、集成、调试等一体化服务。标的公司围绕工序设计及工艺适配、柔性制造及数字化、全周期品质管控和全线系统集成，已经形成了全栈式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收入分别为 2,108.30 万元、11,055.19 万元，实现大幅增长。

同时，汽车智能装备板块是标的公司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核心支撑与关键纽带，对汽车零部件板块与工业视觉板块形成全方位支撑与正向拉动。依托对汽车制造工艺、产线运行与现场工况的深度理解，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为汽车零部件板块提供定制化、高精度、高柔性的自动化产线与工艺方案，显著提升零部件生产效率、一致性与良品率，助力零部件业务实现规模化、高品质交付，并持续助力产品迭代与成本优化。同时，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为工业视觉板块提供了真实、丰富、高价值的落地场景，加速了工业视觉业务的技术验证、产品迭代与市场拓展，形成“装备支撑零部件、视觉赋能装备、装备承载视觉”的闭环协同体系，全面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3）工业视觉板块

标的公司在面向汽车制造的工业视觉领域尤其是工业视觉安全防护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叠加多种算法工具创新，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安全视觉传感器的工业视觉安全防护系统，相较于传统安全光栅、区域扫描仪等机械或光电隔离方案，实现了从二维平面防护到三维空间监测、从被动停机到风险前置预警、从固定布局到软件柔性配置的技术路径升级，可有效覆盖传统方案难以识别的作业盲区，在降低设备误停率的同时支持违规行为证据留存与数据化安全报告输出，对复杂工况下的防护盲区、误停误工、布局调整困难等问题形成针对性解决方案。该系统的核心部件安全视觉传感器已通过 SGS 功能安全 PL d 等级认证（ISO 13849-1），目前已获得零跑汽车、奇瑞汽车、赛力斯等客户的认可，实现了量产交付。

标的公司工业视觉板块作为新质生产力践行者，持续以“AI+工业视觉”技术赋能汽车行业生产安全、质量检测与效率提升。工业视觉板块的主要载体普曼科技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恰佩克 2024 年度新锐品牌奖”等荣誉，“普曼工业 AI 视觉技术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功入选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名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曼科技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创新能力与技术实力表现突出。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3,179.31	84.51%	56,819.76	96.29%
汽车智能装备	11,055.19	14.79%	2,108.30	3.57%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524.48	0.70%	78.65	0.13%
合计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1、各板块的产销基本情况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论焊点数	167,856.00	178,869.60
实际焊点数	90,973.02	89,036.38
产能利用率	54.20%	49.78%

注：理论焊点数计算标准为焊接机器人每月生产 26 天，每日运行 20 小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933.43	1,926.45	99.64%	1,704.71	1,625.61	95.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2.80	-6.17%	34.95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不同生产线在工艺复杂度、产品单价和投入工时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

此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产能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完成数量	28	9

（3）工业视觉板块

标的公司工业视觉应用系统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视觉传感器产品生产制造均由代工厂完成，标的公司可通过调整采购数量对产能进行控制。因此，该板块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视觉板块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完成数量	18	2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	45,190.12	59.25%
2	零跑汽车	19,976.88	26.19%
3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43.63	6.74%
4	福州承昌机械有限公司	1,527.25	2.00%
5	凯翼汽车	893.19	1.17%
合计		72,731.07	95.35%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	40,745.63	68.42%
2	零跑汽车	14,051.06	23.59%
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5.13	2.73%
4	福州承昌机械有限公司	1,459.07	2.45%
5	凯翼汽车	783.72	1.32%

合计	58,664.60	98.50%

注：1、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2 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为使报告期内数据保持一致性及可比性，仍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列示。

2、零跑汽车系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零跑汽车合并范围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凌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骁能源科技（武义）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振宜汽车有限公司。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公司与客户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标的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标的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认定为客户，下同。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	42,233.13	66.85%
2	零跑汽车	19,350.68	30.63%
3	福州承昌机械有限公司	1,498.15	2.37%
4	福建福强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54.67	0.09%
5	安徽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23.53	0.04%
合计		63,160.16	99.97%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奇瑞汽车	40,242.32	70.82%
2	零跑汽车	13,279.14	23.37%
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5.13	2.86%
4	福州承昌机械有限公司	1,458.83	2.57%
5	福建福强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12.52	0.20%

合计	56,717.93	99.82%

注：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合并范围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凌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凌骁能源科技（武义）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43.63	46.53%
2	奇瑞汽车	2,956.99	26.75%
3	凯翼汽车	893.19	8.08%
4	零跑汽车	544.25	4.92%
5	福清兴高达五金有限公司	424.78	3.84%
合计		9,962.83	90.1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凯翼汽车	783.72	37.17%
2	零跑汽车	746.65	35.41%
3	奇瑞汽车	502.16	23.82%
4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00	2.18%
5	南京天河公司	26.73	1.27%
合计		2,105.26	99.86%

注：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零跑汽车合并范围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3）工业视觉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视觉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33.19	25.39%
2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2.97	9.45%
3	共福通达（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49.56	19.63%
4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公司	42.92	8.18%
5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2.43	8.09%
合计		371.07	70.75%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例
1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58.30	74.12%
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5	25.88%
合计		78.65	100.00%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整体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12,120.43	108,849.12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580.59	1,031.30
	电费总额（万元）	1,166.80	787.20
	单价（元/度）	0.74	0.76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总额	6,261.01	5,466.82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奇瑞汽车	22,811.92	钢材、机械设备等	17.71%
2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6.26	子件	16.12%
3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7,403.84	子件	5.75%
4	芜湖元正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6,981.76	子件、委外加工	5.42%
5	江苏佳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18.99	子件	3.35%
合计		62,282.77	-	48.35%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6.18	子件	20.56%
2	奇瑞汽车	25,289.40	钢材、机械设备等	20.52%
3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8,272.27	子件	6.71%
4	江苏佳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94.90	子件	5.03%
5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7.19	子件	3.87%
合计		69,859.95	-	56.69%

注：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朗贤轻量化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板块的采购情况

（1）汽车零部件板块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类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0,243.15	19.91%	23,550.30	23.19%
子件	78,430.90	77.14%	75,957.64	74.78%
其它	2,998.72	2.95%	2,065.68	2.03%
合计	101,672.77	100.00%	101,573.6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比
1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6.26	子件	20.42%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63.90	钢材	19.34%
3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7,403.84	子件	7.28%
4	芜湖元正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6,974.30	子件	6.86%
5	江苏佳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18.99	子件	4.25%
合计		59,127.30	-	58.15%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比
1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6.18	子件	24.95%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39.50	钢材	21.30%
3	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	8,272.27	子件	8.14%
4	江苏佳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94.90	子件	6.10%
5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7.19	子件	4.69%
合计		66,210.05	-	65.18%

注：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朗贤轻量化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钢材	总金额（万元）	20,243.15	23,550.30
	总量（kg）	44,786,618.04	47,116,343.53
	单价（元/kg）	4.52	5.00
	单价变动率	-9.57%	-

奇瑞汽车等主机厂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结算便捷等方面的考虑，往往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实施钢材或子件的定点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钢材的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形式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同比变化
2025年度	定点采购	43,439,363.21	19,663.90	4.53	-9.67%
	非定点采购	1,347,254.83	579.25	4.30	-11.44%
2024年度	定点采购	43,180,687.97	21,639.50	5.01	-
	非定点采购	3,935,655.56	1,910.79	4.86	-

根据公开数据，2024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102.47 点，2025 年该指数平均值为 93.19 点，同比下降 9.06%，标的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行业价格指数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钢材定点采购相对于非定点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般定点采购的钢材需要根据主机厂需求进行定制，因此定点采购钢材的性能、工艺、成分及质量等指标要求相对较高，定点采购的情况下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件的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形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度	定点采购	58,390.45	74.45%
	非定点采购	20,040.45	25.55%
2024年度	定点采购	62,956.38	82.88%
	非定点采购	13,001.26	17.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件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金额（万元）	78,430.90	75,957.64
采购个数（万件）	11,010.95	9,512.30
单价（元/个）	7.12	7.99
单价变动率	-10.80%	-

3) 劳务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汽车零部件板块劳务外包采购额	5,116.06	4,686.68

报告期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占比
1	安徽卓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2.67	12.37%
2	芜湖立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617.15	12.06%
3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573.38	11.21%
4	安徽仁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7.05	8.74%
5	浙江金华国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7.05	8.74%
合计		2,717.31	53.11%
2024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占比
1	芜湖立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878.29	18.74%
2	桐乡桐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83.84	16.72%
3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582.62	12.43%
4	安徽智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18	11.16%
5	金华市王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14	9.39%
合计		3,208.09	68.45%

4) 委外加工采购

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产品可以实现自主生产，但仍存在部分产品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子件/半成品进行冲压、焊接或电泳，从而达到补充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发生的委外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汽车零部件板块委外加工采购额	7,824.08	7,985.76
其中：客户指定委外加工	1,557.10	431.87
非客户指定委外加工	6,266.98	7,553.89

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委外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报告期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委外占比
1	福州合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29.17	焊接、冲压	29.77%
2	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8.36	冲压	19.15%
3	金华金泽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6.22	电泳	18.87%
4	江西宝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1.31	冲压	8.32%
5	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32.08	冲压	6.80%
合计		6,487.14	-	82.91%
2024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委外占比
1	福州合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12.10	焊接、冲压	31.46%
2	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14.43	冲压	27.73%
3	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02.18	冲压	13.80%
4	福建汇辰智造工业有限公司	718.94	冲压	9.00%
5	芜湖市东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22.39	冲压	4.04%
合计		6,870.05	-	86.03%

(2)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类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类	7,522.77	78.07%	5,059.64	71.98%
电气类	758.26	7.87%	813.76	11.58%
机加工类	1,264.30	13.12%	1,020.75	14.52%
辅材类	90.57	0.94%	135.34	1.93%
合计	9,635.90	100.00%	7,029.4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比
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148.02	机械设备、电气类材料	32.67%
2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1,272.48	机械设备	13.21%
3	安徽天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64.11	机加工件	4.82%
4	深圳市鸿栢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0.46	机械设备	3.84%
5	武汉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19.47	机械设备	3.32%
合计		5,574.54	-	57.85%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比
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649.90	机械设备	51.92%
2	芜湖瑞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73.40	机械设备	5.31%
3	芜湖利然机械有限公司	347.81	机加工件	4.95%
4	安徽天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2.36	机加工件	4.87%
5	芜湖科莱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61	电气类材料	2.50%
合计		4,889.08	-	69.55%

2) 劳务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劳务外包采购额	1,076.44	776.64

报告期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占比
1	芜湖卓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4.23	11.54%
2	芜湖志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78	8.25%
3	芜湖马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1.36	7.56%
4	四川弘一领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8.58	7.30%
5	武汉华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31	5.70%
合计		434.26	40.34%

2024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占比
1	芜湖优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5.19	10.97%
2	内乡县博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63	8.06%
3	靖江墨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6.35	5.97%
4	四川弘一领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4.92	5.78%
5	芜湖马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38	5.59%
合计		282.47	36.37%

3) 业务分包情况

由于部分汽车智能装备项目规模大、时间紧、专业领域分散，标的公司会将整包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模块）分包给第三方厂商，具体包括夹具分包、钢结构及水气管道分包等。报告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业务分包金额	1,451.08	142.46

报告期标的公司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前五大业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分包内容	占业务分包比例
1	迈古瑞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656.69	夹具分包、焊接线体分包	45.26%
2	四川福摩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8.69	夹具分包	17.83%
3	芜湖东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1.01	焊接站分包	11.78%
4	安徽科铂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8.80	钢结构及水气管道分包	10.94%
5	福建众诚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8.85	夹具分包	7.50%
合计		1,354.03	-	93.31%
2024 年度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分包内容	占业务分包比例
1	安徽图塔机器人有限公司	38.26	设备调试	26.86%
2	芜湖载澄科技有限公司	36.18	夹具分包	25.40%
3	芜湖凌腾科技有限公司	31.36	夹具分包	22.01%
4	吉林市亿金工装设备有限公司	16.59	夹具分包	11.64%

5	芜湖繁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5	夹具分包	9.02%
合计		135.24	-	94.93%

（3）工业视觉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业视觉板块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	811.76	246.02
劳务外包采购额	68.51	3.50
委外加工采购额	3.66	-

工业视觉板块主要采购电气类、电子类及光学类元器件。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是以冲压与焊接工艺为基础，主要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不存在高

污染情况，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节能管理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德恒装备	ISO9001:2015	UQ250226R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4/24-2028/5/15
2	金华胜德	IATF16949:2016	NQA 编号：T208667、IATF 编号：059936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3/12-2029/3/11
3	福州胜德	IATF16949:2016	NQA 编号：T195646、IATF 编号：052105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6/1-2027/5/31
4	普曼科技	ISO9001:2015	04324Q32738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5-2027/11/4
5	金华恒胜	IATF16949:2016	NQA 编号：CL1812、IATF Loc 编号：0604266-Loc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5/17-2027/05/16

2、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

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十）核心技术情况

1、汽车零部件板块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著情况
1	汽车纵梁自动化装配技术	设计了电机+丝杆+升降筒的电动升降结构，实现夹具高度精准调控，适配不同焊接作业高度需求，通过 CNC 焊接智能定位夹持系统和 PLC 铆接智能定位夹持系统，实现夹紧机构的位置与间距灵活调节，可适配纵梁不同角度焊接、不同尺寸钢结构固定需求，解决焊接角度调节时工件易移位问题，提升焊接精度与作业质量；集成电动升降、自动夹紧、间距可调功能，各机构协同联动，兼顾焊接作业的稳定性与灵活性，提升夹具的实用性与适配性。实现汽车纵梁焊接工序和铆接工序全自动化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2	弧形结构汽车零部件数控多点焊接技术	通过改进 CNC 焊接系统中的焊接传动机构，大大提升了弧形结构零部件的焊接精度和焊接效率。搭建焊接、夹持、升降一体化机构，实现工件装夹、焊接位姿调节、多点焊接的协同作业；通过升降螺纹杆+螺纹套的升降结构，结合齿轮啮合的手动调节，实现焊接机构高度灵活调控。突破传统弧形轨道焊接设备弧度固定的局限，以弹性贴合的焊接滚轮配合间距可调的焊头，适配不同尺寸、不同弧度汽车零部件的多点焊接，解决焊点偏移问题；集成电动调节与弹性自适应功能，焊接机构可根据工件曲面自动贴合，无需更换轨道配件，提升设备通用性；夹持、升降、焊接机构均采用模块化可调设计，各机构独立调控且协同配合，适配多样化汽车零部件焊接的工艺需求，大幅提升设备适配性与焊接灵活性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3	复杂结构车身总成自动焊接技术	适配异形结构设计，构建焊接工艺数字孪生模型，实现焊接参数动态优化与质量提前预判；集成焊缝在线检测与缺陷修复模块，形成“上料-焊接-检测-修正”一体化闭环，有效提升焊接效率与焊缝一致性，大幅降低人工干预率。同时，机器人焊接系统搭载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机构与自动翻转变位机构，实现工件上料、翻转全程自动化，精准解决复杂结构车身总成焊接干涉、装夹定位等难题，充分适配其规模化生产需求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翻转焊接台结构 ZL202320853327.8、一种焊接设备 ZL202321190747.9、一种焊接检具 ZL202320985780.4
4	车身总成智能焊接系统	采用 3D 视觉识别系统和焊接程序智能匹配系统配合机器人焊接控制系统，可自动优化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胜德机器人焊接视觉检测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著情况
		焊缝参数；集成焊缝成形实时监测与误差补偿机制，提升焊接精度；构建多机器人协同焊接调度模型，实现焊接与装配工序联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焊接一致性，同时降低人工干预，保障车身焊接强度与碰撞防护适配性，适配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需求，实现焊接程序智能匹配，高效精准				V1.02023SR0799558、胜德车身总成焊接程序智能匹配软件 V1.0 2023SR0799557
5	白车身前舱总成白车身零部件自动去毛刺技术	根据对系统的体系架构和功能构成的设计，结合工艺人员的生产需求和操作习惯，对工艺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开发。采用大功率电主轴品牌，采用抓取打磨工具方式去除桥壳分型线、披锋、氧化皮、加工毛边、毛刺等；系统设置自动换刀系统，可根据打磨工艺要求自动更换工具；设置双通道自动上料输送装置，选用伺服控制，使设备兼具高速进给与精度，避免作业员上下料产品时导致设备停机，提高设备稼动率。从成本效益角度设计开发系统，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改进了原有的打磨工艺顺序，提高打磨节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可替代人工进行打磨去毛刺作业，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可每天 24 小时快速、准确和可靠的工作，实现可持续式生产方式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去毛刺机构 ZL202321533129.X
6	白车身前舱总成焊装柔性夹持技术	采用位移传感器、集成液压系统、PLC 控制器实现总成拼装夹具系统的控制设计，配合机械运动单元，实现多品种车型更换参数时的快速调整和机械装置的精确定位，设计可伸缩弹性压紧件，适用于形状不规则的各种前舱总成零部件。结合驱动系统（气动、液压）和控制系统，集成夹紧力控制和补偿，动态监测，实时反馈等功能，实现前舱总成各种薄壁复杂结构零部件的高效精准夹持，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焊装质量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应用于白车身前舱总成焊装的柔性夹具 ZL202322943430.4
7	汽车底板横梁总成稳固减震技术	设有减震器，减震器能够有效的消除横梁总成受到的振动，从而缓解振动对横梁总成造成损伤，进而增强焊接处的牢固性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汽车底板横梁总成 ZL202423033226.X
8	白车身镀锌板件焊接强度一致性控制技术的研发	根据镀锌板件的具体材质、厚度、镀锌层厚度等参数以及焊接设备的性能特点，自动优化焊接参数，如焊接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电极压力等，提高焊接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减少焊接缺陷，确保白车身的结构强度和安全性。研究开发智能控制软件，实现焊接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冲焊零部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白车身镀锌板件焊接参数智能控制软件 V1.02025SR0146114
9	镁合金压铸模具防飞结构优化	镁合金压铸模具在填充过程中，合金液处于高速高压状态，易发生飞料现象，高温合金液从模具型腔溢出，易引发人员烫伤、燃爆及模具损坏等安全事故。为此优化设计模具分型面，在模框周围设置穿插结构，形成第一道防护；优化浇排系统，减小填充压射背压，并预留充足的承压配合面；基于 CAE 模拟分析配置精准温控系统，避免因模具温度不均产生变形；在模框外围增设物理防飞料板，从多方面有效抑制飞料的发生	轻量化镁合金零部件	自主研发	试生产	-
10	一体式超强钢侧围加强	采用一体式超强钢侧围加强板激光拼焊工艺，将多款不同强度、不同厚度的无镀层超	高强度钢热成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著情况
	板激光拼焊工艺	高强钢板材，通过高精度激光焊接形成一体化板料，经一次性热压成形为侧围加强板。通过材料选型与结构设计协同优化，有效实现车身轻量化与安全性的平衡提升，同时省去镀层剥离工序，简化生产流程。相较于传统制造工艺，本工艺成型产品整体性与安全性能突出，碰撞传力路径连续顺畅，零部件重量可降低 20%以上；生产工序高度集成，装配流程简化，材料利用率提升 10%以上。通过材料、设计、工艺三者深度融合，进一步赋能汽车车身制造向更安全、更轻量化、更高集成化方向升级	型零部件			

2、汽车智能装备板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整线数字化工艺仿真与规划技术	智能装备生产线具备高柔性、多设备集成及工位规划复杂等显著特征。标的公司依托深厚的产品与工艺知识积累，通过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搭建了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平台及工艺数据库，在虚拟仿真环境中开展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过程与物流系统的仿真验证，实现了对瓶颈工序的优化设计，有效减少了后期工程变更，大幅缩短了现场安装调试周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2	产线虚拟预调试技术	标的公司搭建了虚拟调试平台，可有效整合工艺与产品规划、机器人仿真、物流仿真等技术环节，对生产线的机械、电气及控制三大系统进行一体化模拟。在正式投产前，即可对方案设计进行全面验证与优化，从而有效降低工程成本与项目实施风险，显著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3	电池壳体柔性产线技术	本技术采用模块化产线架构设计，搭载快速换型工装与工艺柔性调控组件，通过标准化接口适配多规格电池包壳体生产，可实现产线工位与工艺参数的快速切换与精准调整，达成多车型电池包壳体的柔性化连续生产。该技术大幅提升了产线适配性与生产灵活性，有效降低了产线改造成本，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的规模化、柔性化制造提供了核心支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4	一种组装式具有减震作用的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焊接夹具中集成减震调节装置，融合液压推动、滑动、减震套环与检测组件，采用固定座与夹板实现车架双重固定，依托减震结构有效消减焊接过程中的震动，保障了焊接稳定性，提升了加工精度。该技术采用组装式设计，便于维护与升级，可广泛适配不同车型的车架加工需求，具备较强的通用性与适配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组装式具有减震作用的汽车车架焊接夹具 ZL201810590665.0
5	一种高精度快速切换技术	本高精度快速切换技术通过集成底座、固定夹具、气缸、活动板及连接板等核心部件，由气缸为固定夹具提供夹持力，连接板连接推板带动活动板移动，活动板设安装孔以适配不同车型加工夹具。气缸可顶起活动板脱开定位，配合水平仪检测保证夹持精度，实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机构 ZL202323432297.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现了不同夹持需求的快速切换，大幅缩短了产线换型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与设备利用率			

3、工业视觉板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著情况
1	图像采集算法设计	主要包括画质增强算法、画面异常检测算法、HDR 算法、画面智能修复算法，具体先进性如下：①可针对性解决监控（低光、运动模糊、椒盐噪声）和工业检测（振动模糊、纹理噪声、光照不均）场景的画质痛点，自适应去除画面噪声和模糊现象；②突破传统算法误检率高、场景适配性差的痛点，可自动精准检测图像遮挡、画面脏污、画面变色三类核心异常；③自动提升图像亮度，修复过曝和过暗区域，增强对比度和饱和度，大幅提升原图像质量；④自动识别图像中各类光斑（强光光斑、反射光斑等）及曝光补偿不足区域，通过针对性的光斑分割与像素重构技术，精准生成去除光斑、弥补曝光缺陷的理想图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基于 ISP 算法的板材成像特征差异提升方法（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2	视觉检测算法设计	主要包括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异常样本数据生成技术、白名单误报滤除算法、轨迹分析与预测算法，具体先进性如下：①基于 RGB 图像、红外图像、3D 深度图像三类核心数据源，构建专用多模态融合深度学习检测模型，有效突破传统单模态检测算法受光照、遮挡、复杂背景干扰大、识别精度有限、漏检误检率偏高的技术痛点；②通过传统图像处理技术以及 AI 缺陷生成技术，基于已有的少量样本，实现了缺陷样本数量的快速扩充；③基于 AI 对比学习模型构建专用误报滤除架构，有效突破传统误报滤除算法区分精度低、易误滤正常目标、对复杂场景适配性差、滤除效率不足的技术痛点；④融合目标跟踪、时序特征分析与风险预警建模技术，有效突破传统轨迹算法记录不完整、轨迹偏移量大、预测滞后、无法联动安防设备的技术痛点。自动完整记录目标进入视野后的全流程运动轨迹，精准采集时间、位置、停留时长等核心数据；同时深度挖掘目标运动趋势规律，提前预判潜在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基于视觉 AI 的焊接生产线安全防护方法（ZL202310497511.8）、生产线安全防护区域人员统计方法、系统和装置（ZL202511576010.4）、生产线安全监控方法及其系统（ZL202511453658.2）、多连通空间实时人数估计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工业视觉自动化标注训练平台 V1.0 2024SR1289206、普曼工业材质识别系统 V1.0 2024SR1858710、普曼工业装配防错漏检测系统（V2.0）2025SR0979626、普曼工业 AI 视觉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79259、普曼工业 AI 视觉后台系统 V1.0 2023SR0479260、普曼工业 AI 视觉智能系统 V1.0 2023SR0479261
3	智能硬件设计	①通过嵌入式 DFX（Design for Excellence）设计、实时监控、自恢复及设备失效模型处理技术，强化系统健壮性设计，有效解决设备在小概率异常场景下故障无法自愈的问题，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②采用高性能算力芯片和 OSSD 双回路安全输出设计，一方面可高效加速多类复杂 AI 任务并行处理，大幅降低任务处理延迟，为各类复杂 AI 检测应用提供稳定、高效的算力支撑，另一方面采用两组独立 IO 输出回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低延时快速响应的工业相机图像处理方法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著情况
		每组均集成自检电路与安全继电器，通过物理隔离杜绝单点故障扩散，突破传统单回路易失效、无自检、响应慢的痛点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为 1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9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涂超、潘宇翔、许家群，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工作经验、研发能力、具体职务和研发成果等因素，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涂超	汽车零部件和装备板块技术负责人	本科学历；熟悉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研发全流程管理，全面掌握汽车智能装备、焊接冲压件、镁合金压铸件、热成型结构件的产品性能、生产应用，以及模具开发、生产及质量全流程管控	自加入标的公司以来，负责工艺研发的战略统筹与指挥，牵头推进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及研发体系搭建工作；主持并参与标的公司多项核心项目的开发事宜，主导标的公司多项专利的申报及相关工作，为标的公司工艺技术升级、核心技术储备提供了重要支撑
2	潘宇翔	工业视觉板块技术负责人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方向横跨自动驾驶、机器人控制和工业视觉等多个领域，具备扎实的算法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带领团队成功研发了视觉传感器系列产品和工业视觉应用系统，在防错检测算法方面取得重要突破，通过自编码技术解决了传统视觉防错中对于瑕疵件样本的依赖问题，实现了基于良品的检测算法
3	许家群	冲压、焊接零部件技术负责人	本科学历；拥有二十余年汽车制造焊装专业从业经验，精通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布局、焊接设备选型与调试，擅长焊接参数精细化控制；主导编制焊接参数规范教程，已取得多项专利	自加入标的公司，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重点负责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

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并为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或股权激励，实现个人利益与标的公司整体利益的紧密结合。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做出规定，切实保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4,054.04	3,510.49
营业收入	76,275.48	59,555.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	5.89%

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735.93	108,616.85
负债总计	134,526.03	89,921.08
所有者权益	40,209.90	18,6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0,664.76	16,407.5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275.48	59,555.91
营业成本	57,032.29	45,612.61
利润总额	8,517.22	1,462.63
净利润	7,425.13	3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6.39	1,291.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84	9,1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21	-14,5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5	7,73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1	2,320.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6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资产负债率	76.99%	8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4.56
毛利率	25.23%	23.41%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5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
1	金华恒胜	配套汽车主机厂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建设项目	已建	2408-330702-04-01-656732	金环建婺〔2024〕81号
2	福建胜德	年产40万套汽车冲压零部件技改项目（第一期）	已建	闽工信备[2024]0140号	榕长环评〔2025〕7号
3	宜宾胜德	汽车焊接生产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510-511599-04-01-327974】FGQB-0457号	宜环三江审批〔2026〕9号

序号	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
4	福州胜德	胜德智能化汽配项目	已建	闽工信备【2023】A080009号	-
5	福州胜德	焊装二厂汽车配套项目	已建	闽工信备【2026】A080041号	-
6	福州胜德	冲压一厂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	已建	闽工信备【2026】A120014号	-
7	芜湖胜德	汽车车身冲压件及焊接件项目	在建	2403-340207-04-01-280115	芜环行审（承）（2025）176号
8	镁翼时代	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项目	在建	2401-340182-04-01-395085	环建审（2024）5028号/环建审（2026）5005号
9	黄山胜德	年产1000万件热成型超高强钢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在建	2505-341000-04-01-736475	黄环建函（2026）12号
10	金华胜德	年产3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已建	2603-330702-07-02-772273	-
11	安徽胜德	研发制造汽车自动化夹具、检具生产线项目	已建	鸠发改（2019）281号	-
12	宜春胜德	新建年产2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已建	2210-360999-04-05-616587	-
13	马鞍山胜德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已建	2408-340562-04-01-225673	马经开环审（2024）42号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序号4、5、6、10、11和12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类别。因此，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8的项目，因建设内容发生变更，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行了变更更新。

序号5、6的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目前已补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州胜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10的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目前已补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金华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0日至今，遵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价格行为、境外投资、节能管理、能源消耗等发展和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

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标的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为兼顾整车安全性与成本经济性，部分主机厂客户对钢材、子件等实行集中定制采购或指定供应商且指定采购价格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以客户确定的价格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及子件用于产品生产（以下简称“双指定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的业务实质和财务信息，标的公司对主机厂双指定模式的业务，相关销售收入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标的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标的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标的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标的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标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标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标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非寄售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

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按照实际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模具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模具通过客户验收后有权收取全部模具款，标的公司在模具开发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 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标的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金华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100.00	—	设立
普曼（杭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	70.00	设立
金华恒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100.00	—	设立
福州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100.00	—	设立
宜春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100.00	—	设立
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100.00	—	设立
芜湖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100.00	—	设立
马鞍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安徽 马鞍山	安徽 马鞍山	100.00	—	设立
福建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100.00	—	设立
安徽镁翼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安徽巢湖	安徽巢湖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黄山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100.00	—	设立
宜宾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100.00	—	设立

2024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子公司芜湖胜德、金华恒胜、马鞍山胜德、福建胜德，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镁翼时代；2025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子公司黄山胜德、宜宾胜德。

2024 年 7 月，童小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0% 合伙份额）的合肥胜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三名镁翼时代原股东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标的公司受让合肥胜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镁翼时代 68.00% 股权及其他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镁翼时代 32.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镁翼时代未实际经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镁翼时代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1.97	17.58
前 60 个交易日	20.09	16.07
前 120 个交易日	19.03	15.23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447,000 股后的股本 164,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98,500.00 元。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8.02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18.08 元/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18.0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980.00 万元，其中 27,214.64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8.02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向童小平、张亚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5,102,458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童小平	5,953.07	3,303,592
2	张亚鹏	5,119.89	2,841,227
3	涂超	2,257.21	1,252,612
4	苏传明	1,711.51	949,784
5	房祥	1,625.29	901,938
6	芯屏基金	2,224.64	1,234,538
7	金华宇瑞	4,449.28	2,469,077
8	国元产转基金	1,649.10	915,152
9	瑞丞贰号基金	1,112.32	617,269
10	巢甬基金	1,112.32	617,269
合计		27,214.64	15,102,458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股权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

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开投领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开投领盾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开投领盾将按照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继续参与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前述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4,800.00	10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行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有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提高整合效用。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等内容进

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在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德恒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恒装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335.24 万元，增值率为 140.99%。

（二）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全面

反映德恒装备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等价值以及上述因素协同带来的影响，难以合理体现德恒装备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德恒装备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8,0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7,335.24 万元，增值率为 140.9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德恒装备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6,0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5,335.24 万元，增值率为 185.26 %。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最终选取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高 18,0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8.37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更好的反映出企业价值；而市场法是基于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信息相对有限，同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市场有效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金华胜德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假设福州胜德可以如期于 202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2、评估步骤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按照德恒装备的合并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两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带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德恒装备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 2030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5）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二）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德恒装备采用集团统一管理体系，经营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各公司、部门间紧密合作，实现业务一体化发展。因此，本次评估按合并口径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德恒装备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是以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状况、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德恒装备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等因素做出的。

1、营业收入预测

（1）近年收入情况分析

德恒装备作为白车身部件制造领域的企业，掌握热成型、自动化焊接等核心工艺，其产品直接配套新能源汽车核心车身结构，契合行业技术升级方向。

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工业视觉传感器及其他业务。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	56,819.76	63,179.31
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	2,108.30	11,055.19
工业视觉传感器	78.65	524.48
其他业务	549.19	1,516.50
合计	59,555.91	76,275.48
收入增长率		28.07%

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6,719.57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28.07%，系公司与奇瑞、零跑等主机厂深入合作，为其多个车型提供长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合作，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

（2）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预测，根据行业整体趋势、德恒装备历史经营情况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大背景下，未来公司将处于上升发展趋势。预测期内，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工业视觉传感器产品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其他收入包括材料收入、维修费收入、服务收入等零星收入，具有偶发性，未来年度不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	67,012.40	73,707.08	79,359.26	82,869.18	86,137.88
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	12,160.71	13,133.57	14,184.26	15,035.32	15,787.09
工业视觉传感器	4,000.00	4,400.00	4,800.00	5,100.00	5,350.00
收入金额	83,173.11	91,240.65	98,343.52	103,004.50	107,274.97
综合增长率	9.04%	9.70%	7.78%	4.74%	4.15%

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市场需求平稳增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40 万亿元。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不仅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更在风浪中稳住了发

展的底盘、巩固了发展的根基。2025 年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2025 年，新能源汽车延续了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除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政策外，国家还出台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报废相关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给予补贴。得益于“两新”等相关政策的持续发力，汽车产业加速转型，我国汽车产业再上新台阶，汽车产销双超 3,400 万辆，产销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超 1,600 万辆，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首位。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再创历史新高，产销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延续高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居全球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50.8%。在新能源汽车的强劲驱动下，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有率近七成，实现对合资品牌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大逆转。这标志着，自主品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已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值得一提的是，2025 年我国汽车出口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出口达到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正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在细分领域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拉动出口增长的核心动力。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激增 103.7%，较 2023 年的 120.3 万辆与 2024 年的 128.4 万辆呈现快速增长。从月度数据看，2025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出口 30 万辆，环比微降 0.1%，同比大幅增长 120%，延续了全年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与此同时，传统燃料汽车出口保持平稳。2025 年，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48.3 万辆，同比下降 2%，相较于 2023 年的 370.7 万辆和 2024 年的 457.4 万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 12 月，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5.3 万辆，环比增长 6%，同比增长 22%，月度表现有所回暖。（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市场普遍认为 2026 年车市将进入“微增长”与“深调整”的新阶段，市场结构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分化格局，增换购需求正逐步成为支撑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乘联分会预测，2026 年国内乘用车零售约 2,400 万辆，同比增长 1%。此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 2026 年

汽车总销量有望达到 3,475 万辆，同比增长约 1%，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

②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德恒装备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经过不断发展和积累，德恒装备已拥有奇瑞、零跑等主要客户，紧密的客户合作关系不但使得德恒装备能够确保稳定的业务来源，还可使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形成业务的良性循环。

③结合客户在手订单

针对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德恒装备取得了两大主要客户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的各项在售车型生产计划及订单，并根据历史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产品收入增长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各车型冲压焊接零部件数量进行预测；针对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工业视觉传感器业务，根据德恒装备在手订单情况进行了统计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1）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德恒装备的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	成本	43,504.50	45,794.41
	毛利率	23.43%	27.52%
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	成本	1,617.70	9,559.99
	毛利率	23.27%	13.52%
工业视觉传感器	成本	48.44	362.84
	毛利率	38.41%	30.82%
其他业务成本		441.97	1,315.05
合计		45,612.61	57,032.29
综合毛利率		23.41%	25.23%

德恒装备 2025 年度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业务量增长速度快，设备利用率逐年提高，规模效益显著，公司经营管理日渐成熟，单位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营业成本预测

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料工费构成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按料工费进行了预测。主营业务预测说明如下：

各产品主营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制造管理人员工资等。

直接材料：与生产出产品有一定的配比关系，同时其单位成本的变动与材料的价格波动有关。原材料无紧俏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波动幅度不大，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材料成本价格走势及市场供需关系按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乘以销售数量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主要含有生产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按照企业劳动人事部门计划的人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及当地工资增长情况、未来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

制造费用：

①**折旧摊销：**折旧费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可归集到生产成本的资产，结合未来新增性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②**人员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资附加费。人员工资成本按照企业劳动人事部门计划的人数、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及当地工资增长情况、未来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

综上，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度
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	成本	49,882.79	54,217.32	58,381.27	60,948.29	63,365.68
	毛利率	25.56%	26.44%	26.43%	26.45%	26.44%
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	成本	10,683.18	11,541.62	12,467.79	13,202.01	13,851.43
	毛利率	12.15%	12.12%	12.10%	12.19%	12.26%
工业视觉传	成本	2,216.84	2,466.26	2,691.71	2,881.76	3,014.16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度
感器	毛利率	44.58%	43.95%	43.92%	43.49%	43.66%
合计		62,782.81	68,225.20	73,540.77	77,032.06	80,231.27
综合毛利率		24.52%	25.22%	25.22%	25.21%	25.21%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及其他。

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预测各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金额（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流转税 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2%）进行预测；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水利基金按照相关税法及政策规定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城建税	331.98	363.80	388.36	408.18	411.34
教育费附加	142.28	155.91	166.44	174.94	17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5	103.94	110.96	116.62	117.52
房产税	160.27	160.27	160.27	160.27	160.27
土地使用税	53.33	53.33	53.33	53.33	53.33
车船使用税	0.15	0.17	0.18	0.19	0.20
印花税	164.48	180.43	194.48	203.70	212.14
水利基金	20.21	22.17	23.90	25.03	26.07
合计	967.55	1,040.02	1,097.92	1,142.26	1,157.16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组成。

对于销售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①对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②对于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对于其他费用（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后，销售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摊销	8.01	5.75	5.48	5.94	5.67
职工薪酬	284.17	314.90	327.15	339.88	353.10
交通差旅费	23.22	25.47	27.45	28.75	29.94
办公费	2.16	2.37	2.55	2.67	2.78
广告宣传费	139.48	153.01	164.92	172.73	179.89
业务招待费	167.39	183.63	197.92	207.30	215.90
其他	5.98	6.56	7.07	7.40	7.71
销售费用合计	630.41	691.69	732.54	764.67	79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0.76%	0.74%	0.74%	0.74%

（2）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搬迁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对于管理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①对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②对于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③对基准日在使用权资产中考虑的房屋租赁，合同期内按照约定租金水平预测，合同期外按市场价预测；

④对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金额，结合未来公司的发展，按每年一定幅度增长进行预测；

⑤搬迁费系公司厂房设备一次性搬迁产生的费用，预计未来不再发生，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综上分析后，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摊销	692.05	728.94	727.70	681.99	668.74
职工薪酬	2,953.70	3,086.65	3,225.47	3,350.94	3,481.29
服务费	243.94	248.82	253.80	258.88	264.06
办公费	317.53	323.88	330.36	336.97	343.71
业务招待费	261.89	267.13	272.47	277.92	283.48
交通差旅费	153.79	156.87	160.01	163.21	166.47
租赁费	503.24	503.24	503.24	503.24	503.24
其他	235.23	239.93	244.73	249.62	254.61
管理费用合计	5,361.37	5,555.46	5,717.78	5,822.77	5,965.60
占营业收入比重	6.45%	6.09%	5.81%	5.65%	5.56%

（3）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于研发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①对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②对于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③对基准日在使用权资产中考虑的房屋租赁，合同期内按照约定租金水平预测，合同期外按市场价预测；

④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

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后，研发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摊销	285.16	298.67	297.91	279.25	273.49
职工薪酬	3,147.74	3,311.07	3,439.87	3,573.68	3,712.69
材料费	648.10	710.96	766.31	802.63	835.90
技术服务费	309.52	339.54	365.97	383.32	399.21
租赁费	70.84	71.81	71.81	71.81	71.81
其他费用	26.77	29.37	31.65	33.15	34.53
研发费用合计	4,488.13	4,761.42	4,973.52	5,143.84	5,327.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	5.22%	5.06%	4.99%	4.97%

（4）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本次评估，在对带息负债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德恒装备管理层计划的借款方式、借款类型和借款金额等，按企业实际的借款利率水平等预测未来融资利息支出。

银行手续费主要为系企业办理转账汇款等费用，依据历史年度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进行测算。

闲置资金在溢余资产里考虑，故不考虑利息收入。

综上分析后，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利息支出	733.93	733.93	733.93	733.93	733.93
手续费	16.63	18.25	19.67	20.60	21.45
财务费用合计	750.56	752.18	753.60	754.53	755.38

5、其他损益类及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返还、稳岗补贴等，其中政府补助、个税返还、稳岗补贴等属企业非经常性或偶然性的收入支出项目，历史年度发生的金额不稳定，未来年度不予预测。根据《关于先进制

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本次评估，进项税加计抵减根据预测期可抵扣进项税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未来各年度其他收益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3.49	333.21			

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属企业非经常性或偶然性的收入支出项目，历史年度发生的金额不稳定。一般情况下难以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对以后年度的其他损益类不予预测考虑。

6、所得税预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德恒装备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2025 年-2027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根据德恒装备研发规划，以及本次盈利预测中对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预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在相关政策及德恒装备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德恒装备未来仍将符合现行高新企业认定标准。从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业务特点等多方面分析，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德恒装备未来期间，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得税率按照 15%设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德恒装备未来期间，将持续按照 100%的扣除比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

业）收入的 5%。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046.38	1,347.79	1,481.73	1,594.28	1,686.76

7、折旧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折旧率、摊销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于未来新增的资本性支出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执行。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5,352.38	5,650.53	5,640.56	5,273.59	5,167.20
无形资产摊销	92.15	90.68	90.68	90.68	90.68
长期待摊摊销	2,956.35	1,939.82	1,818.16	2,059.15	1,950.90
合计	8,400.88	7,681.03	7,549.40	7,423.42	7,208.78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资产组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德恒装备现有资产可以满足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2025 年以后年度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仅为维护性支出。根据德恒装备经营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基础，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预测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599.57	2,780.02	3,169.81	2,767.21	3,980.57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

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

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历史合理平均水平确定。

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占比=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我们可以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在永续期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量亦为零。预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金	8,340.34	9,584.46	10,326.84	10,828.49	11,296.30
营运资金变动额	9,620.75	1,244.12	742.38	501.65	467.81

10、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3,173.11	91,240.65	98,343.52	103,004.50	107,274.97	107,274.97
营业成本	62,782.81	68,225.20	73,540.77	77,032.06	80,231.27	80,231.27
税金及附加	967.55	1,040.02	1,097.92	1,142.26	1,157.16	1,157.16
销售费用	630.41	691.69	732.54	764.67	794.99	794.99
管理费用	5,361.37	5,555.46	5,717.78	5,822.77	5,965.60	5,965.60
研发费用	4,488.13	4,761.42	4,973.52	5,143.84	5,327.63	5,327.63
财务费用	750.56	752.18	753.60	754.53	755.38	755.38
其他收益	303.54	333.26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8,495.82	10,547.94	11,527.39	12,344.37	13,042.94	13,042.94
四、利润总额	8,495.82	10,547.94	11,527.39	12,344.37	13,042.94	13,042.94
减: 所得税	1,046.38	1,347.79	1,481.73	1,594.28	1,686.76	1,686.76
五、净利润	7,449.44	9,200.15	10,045.66	10,750.09	11,356.18	11,356.18
加: 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	623.84	623.84	623.84	623.84	623.84	623.84
六、息前税后净利润	8,073.28	9,823.99	10,669.50	11,373.93	11,980.02	11,980.02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加：折旧与摊销	8,400.88	7,681.03	7,549.40	7,423.42	7,208.78	7,208.78
减：资本性支出	2,599.57	2,780.02	3,169.81	2,767.21	3,980.57	7,208.78
减：营运资本变动	9,620.75	1,244.12	742.38	501.65	467.81	-
七、自由现金流量	4,253.84	13,480.88	14,306.71	15,528.49	14,740.42	11,980.02

（三）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的基准。鉴于本项目收益期较长（>10 年），故选取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即 1.85%（保留两位小数）。

（2）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Rpm）为市场投资报酬率（Rm）与无风险报酬率（Rf）之差。

市场投资报酬率（Rm）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6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63%。

无风险报酬率（Rf）取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

因此，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风险溢价为：8.63%-1.85%=6.78%。

（3）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①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与德恒装备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为盈利公司或无其他特殊因素影响；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照上述标准，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黎明股份、常青股份、博俊科技 3 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957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β_u)
1	603006.SH	黎明股份	1.1768
2	603768.SH	常青股份	0.6587
3	300926.SZ	博俊科技	1.0369
平均			0.9575

注：BETA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系数；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起始交易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②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确定德恒装备目标债务资本占股权资本的比重（ $D/E=25.84\%$ ）。按照以下公式，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德恒装备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德恒装备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beta_u=1+D/E \times (1-T)$$

式中： β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 =带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率。

德恒装备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1.1678。

（4）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德恒装备与所选择的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所处阶段、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德恒装备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R_e=R_f+\beta \times R_{pm}+a$$

$$=12.77\%$$

3、带息负债资本成本（ R_d ）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 1 年期 LPR3.00%作为带息负债资本成本。

4、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德恒装备的借入资本成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借入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

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 10.67\%$$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4,253.84	13,480.88	14,306.71	15,528.49	14,740.42	11,980.02
折现率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506	0.8589	0.7761	0.7013	0.6337	5.9388
折现值	4,043.59	11,579.06	11,103.63	10,889.92	9,340.61	71,147.3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8,104.12					

（五）基准日带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恒装备经审定后带息负债为 21,792.04 万元。

（六）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德恒装备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其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经核实，德恒装备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1、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3,368.97	3,368.97
其他应收款	应收借款	58.16	58.16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5,364.16	5,36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7,643.32	27,643.32
无形资产	在建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4,929.42	5,00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81	2,15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款、设备工程款	3,408.58	3,408.58
合计		47,287.42	47,004.80

2、非经营性负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利息	12.97	12.97
应付账款	设备及工程款	19,342.43	19,342.43
其他应付款	往来拆借款	2,318.03	2,31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银行借款利息	799.41	799.41
长期应付款	应付代建款	22,466.37	22,466.37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577.36	-
合计		46,516.57	44,939.21

（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普曼（杭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0.00 万元，德恒装备合计持有普曼（杭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根据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计算出本次评估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1.00 万元。

（八）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带息负债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118,104.12-21,792.04+47,004.80-44,939.21-171.00$$

$$=98,0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采用收益法对德恒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恒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000.00 万元。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德恒装备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并德恒装备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德恒装备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德恒装备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与德恒装备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2、近年为盈利公司或无其他特殊因素影响；
- 3、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 4、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经上述分析选取过程，本次选取了联明股份、常青股份、博俊科技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概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3006.SH	联明股份	2014-06-30
603768.SH	常青股份	2017-03-24
300926.SZ	博俊科技	2021-01-07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德恒装备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德恒装备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或全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价值比率、资产类价值比率和现金流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德恒装备的特点以及参考行业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价值比率：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价值比率称为收益类价值比率。收益类价值比率一般常用的包括：

- 1、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价值比率；
- 2、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现金流价值比率；
- 3、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现金流价值比率；
- 4、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息折旧摊销前现金流价值比率；
- 5、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价值比率；

基于被评估单位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本项目具体特点，德恒装备持续盈利，而公司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并每年形成大量折旧摊销，故截至评估基准日我们认为采用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现金流价值比率（EV/EBITDA），能够更为合理的反映企业价值。

（四）价值比率的计算

为使可比公司和德恒装备能更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将可比公司和德恒装备的相关财务数据融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主要包括财务数据可比性调整以及特殊事项的调整等。

根据可比公司公布的 2025 年度数据及各种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如下结果：

- 1、可比公司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EV）

整体价值=股权市值+带息负债-（溢余（非经营性）资产-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通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通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本次评估，德恒装备系非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较强的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弱，存在市场流通性折扣。根据产权交易所、同花顺数据库相关研究，得到不同行业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本次选取“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通性折扣比率表（2025）”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业”，即26%作为非流通性折扣比率。

各可比公司整体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联明股份	常青股份	博俊科技
(一)	股权市值	330,235.59	275,148.36	1,346,539.34
1	评估基准日股价（元）	12.99	11.56	31.00
2	股本总额（万股）	25,425.43	23,795.59	43,431.99
(二)	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后的股权市值	244,374.34	203,609.78	996,439.11
1	非流动性折扣率	26%	26%	26%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56,847.54	158,532.25	191,202.71
(四)	整体价值	187,526.80	362,142.03	1,187,641.82

2、可比公司税息折旧/摊销前现金流（EBITDA）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联明股份	常青股份	博俊科技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7,886.28	37,124.80	124,981.75

3、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表

经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结果如下：

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黎明股份	常青股份	博俊科技
EV/EBITDA	10.48	9.75	9.50

（五）价值比率的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德恒装备可能存在交易条件、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必须分析可比公司与德恒装备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由于可比公司及德恒装备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种价值比率之中。其交易条件的差异可通过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资产规模等 5 个方面对德恒装备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调整，具体量化调整思路如下：

1、选取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毛利率；营运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成长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技术投入比率；资产规模：总资产、营业收入，合计 14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德恒装备的差异因素。

2、以德恒装备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德恒装备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德恒装备比较后确定，优于德恒装备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差于德恒装备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公司名称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毛利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德恒装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黎明股份	97.00	99.00	99.00	98.00	98.00	101.00	105.00
常青股份	95.00	97.00	95.00	101.00	103.00	104.00	101.00

博俊科技	100.00	102.00	100.00	103.00	99.00	105.00	102.00
公司名称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资产规模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技术投入比率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德恒装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黎明股份	105.00	105.00	97.00	97.00	95.00	100.00	100.00
常青股份	100.00	100.00	96.00	95.00	95.00	103.00	103.00
博俊科技	101.00	100.00	101.00	97.00	95.00	105.00	105.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计算及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见下表：

公司名称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资产规模	调整系数
黎明股份	1.05	1.03	0.86	1.12	1.00	1.05
常青股份	1.14	0.92	0.99	1.15	0.94	1.14
博俊科技	0.98	0.93	0.97	1.07	0.91	0.87

3.根据前文分析计算得出的修正系数，计算出可比公司综合修正后的EV/EBITDA，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项目	EV/EBITDA	价值比率修正	修正后取值
黎明股份	10.48	1.0480	10.99
常青股份	9.75	1.1373	11.09
博俊科技	9.50	0.8662	8.23
平均	9.91	1.0172	10.10

（六）EBITDA 的确定

德恒装备 EBITDA 为 13,448.16 万元。

（七）带息负债

带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为银行借款。根据德恒装备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带息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21,792.04 万元。

（八）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权价值=价值比率×德恒装备相应参数-带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溢余资

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0.10 \times 13,448.16 - 21,792.04 - 171.00 + 47,004.80 - 44,939.21$$

$$=116,0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德恒装备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6,0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5,335.24 万元，增值率为 185.26%。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和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未单独对子公司进行评估。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交易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上述方面的变化不会明显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准确性。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率
1.50%	113,000.00	15.31%
1.00%	108,000.00	10.20%
0.50%	103,000.00	5.10%
0%	98,000.00	-
-0.50%	93,000.00	-5.10%
-1.00%	88,000.00	-10.20%
-1.50%	83,000.00	-15.31%

营业成本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成本变动率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率
1.50%	87,000.00	-11.22%
1.00%	91,000.00	-7.14%
0.50%	94,000.00	-4.08%
0%	98,000.00	-
-0.50%	102,000.00	4.08%
-1.00%	106,000.00	8.16%
-1.50%	110,000.00	12.24%

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增减百分点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率
1.50%	84,000.00	-14.29%
1.00%	88,000.00	-10.20%
0.50%	93,000.00	-5.10%
0%	98,000.00	-
-0.50%	104,000.00	6.12%
-1.00%	110,000.00	12.24%
-1.50%	117,000.00	19.39%

（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博俊科技	300926.SZ	16.87	4.02
常青股份	603768.SH	-13.46	1.26
泰鸿万立	603210.SH	32.99	3.52
联明股份	603006.SH	36.11	2.49
平均值		28.66	2.82
德恒装备		12.75	2.41

注 1：市盈率 PE=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 PB=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常青股份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故其市盈率未纳入平均值计算，至信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市，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由于市场上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为交易标的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案例，本次交易标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花王股份	603007.SH	尼威动力 55.50%股权	2025/2/28	收益法	11.47	7.66
德尔股份	300473.SZ	爱卓科技 70%股权	2024/9/30	收益法	9.59	4.92
爱柯迪	600933.SH	卓尔博 71%股权	2024/12/31	收益法	10.01	2.19
华达科技	603358.SH	江苏恒义 44.00%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10.67	2.35
无锡振华	605319.SH	无锡开祥 100%股权	2022/6/30	收益法	8.68	5.10
航天智造	300446.SZ	航天模塑 100%股权	2021/12/31	收益法	12.04	2.04
平均值					10.41	4.04
德恒装备					9.96	2.41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重组报告书或公开文件；

注 2：市盈率=100%股权估值/业绩承诺期的平均净利润，市净率=100%股权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低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6日，锐新科技（本节中简称“甲方”、“受让方”）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芯屏基金、金华宇瑞、国元产转基金、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本节中合并简称“乙方”、“转让方”；本节中“业绩承诺方”指童小平、张亚鹏）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时甲方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甲方总股本的3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股份及现金的具体比例及数量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对应调减。

（四）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即为全部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甲方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甲方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视为赠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童小平、张亚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童小平、张亚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三年解禁（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不受此限制），各年度可解禁股份数量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确定并解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孰低值）÷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若为负数，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0。股份锁定期与解禁日不一致的，以孰晚解禁日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7）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

（8）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2、本协议双方须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六）交割及相关事项

1、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在以下条件均已成就后方可交割：

（1）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没有发生已对或将对标的公司及/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有现时或基于其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转让方未实质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未发生不符合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的；

（4）标的公司所有现有股东书面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或任何阻碍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权利（如有）；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关于股权及股东权利的历史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函等）不可撤销的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已豁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标的公司股东在历史交易文件中截至交割日存在的违约行为所引致的违约责任和/或其他任何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根据任何交易文件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标的公司股东主张行使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业绩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等）；

（6）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如需）；

（7）除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外，转让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境内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均已适当取得且有效；

（8）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无异议。

2、本协议签署日后，乙方在前述交割先决条件某项条件被成就（或决定向甲方申请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甲方确认后方视为该项先决条件已被成就（或被甲方豁免），若甲方逾期不进行回复的视为该项先决条件未成就（或未被甲方豁免）。

3、双方同意，在上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协助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办理上述程序或手续期间，涉及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双方进一步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4、自交割日起，甲方将持有标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5、甲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但甲方依据深交所规则无法办理股份登记事项的期间除外），将向乙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相应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2）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等手续；

（3）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告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

（七）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权，保证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转让方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过渡期内，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当确保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等积极行使权利等方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持为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且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董（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

（2）不得制定、通过或实施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对员工派发期权或作出派发期权的承诺；

（3）采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和商誉，不得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终止或处分其全部或部分业务；

（4）不得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5）除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6）不得提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7）不得提议或同意变更、增加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签约一方或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现有合同，且该等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计制度或政策；

（9）不得授予任何人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权利，或就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资产寻求或提供要约，签署任何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参加、牵涉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10）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管理。

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受让方有权直接在任意一期交易款中对应扣除）。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及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改变，不涉及标的公司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3、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并确保该等第三方遵守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乙方应确保本次收购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九）盈利补偿

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之目的，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十）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

1、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上市公司目前尚无明确收购计划，其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与安排需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等前提条件后，由交易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2、若后续对本次交易后的剩余股权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或者其他资本运作安排，上市公司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管理需要，行使股东权利，并相应制定、修改和完善标的公司章程。

2、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乙方等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总经理仍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

3、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业绩承诺方确保其自身不提议标的公司开展且标的公司不开展以下任何行动：（1）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2）主营业务发生任何重大变更；（3）买卖重大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向股东、管理层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贷款，或从股东、管理层或其他第三方处借款；（5）设立任何新类别的股权；（6）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7）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8）向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管理层发放年度薪酬预算外的薪酬计划、退休计划、养老金计划或贷款；（9）委派或变更审计机构，或更改标的公司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或财年截止日期；（10）批准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和薪酬调整计划；（11）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个诉讼的和解及 12 个月内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的和解。

4、业绩承诺方确认，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对外转让、质押、抵押，或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5、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2年内，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未参与和管理的上市公司业务除外）及标的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实体，亦不会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雇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签署日前12个月内曾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

6、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稳定性，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在标的公司服务，不得离职。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从标的公司离职。

（十二）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不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3、甲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向转让方发行对价股份。

（十三）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收购的重要协议；及对转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转让方保证，为本次收购目的，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应当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或数据，且所提供的信息、资

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受让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转让方确认，转让方现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以及转让限制；转让方有权将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或导致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的能力受限及造成不良后果。若受让方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股权已存在的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及/或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诉讼、仲裁、债权债务等，则前述损失及/或费用支出均由转让方承担或对受让方进行全额补偿，同时，转让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方未达成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5、过渡期内，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会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本次收购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收购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转让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其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且其应促使其他关联方或通过其知悉本次交易的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利用标的公司原股东身份，违规进行信息披露，不得作出或指使第三方对受让方和标的公司进行投诉、举报、检举等行为，不得损害或指使第三方

损害受让方和标的公司的声誉，但应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转让方应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不构成违约，但须事先就披露事项的披露方式、时间、性质和目的与甲方协商，并应按照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口径且尽最大可能不披露或在最小范围内进行披露。

（十四）税费及费用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五）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4、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

（2）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等）；

（3）本次交易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

（4）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5）转让方未遵守、履行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6）标的股权的权属存在争议纠纷，或出现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其他导致标的股权无法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7）标的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申请破产；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申请破产，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8）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9）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10）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或存在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11）标的股权交割前，由于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限制或施加额外的条件/责任，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此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

（12）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的情形或事项（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签署协议确认上市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

6、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有），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终

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返还给转让方（如有），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市公司（本节中简称“甲方”、“受让方”）与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芯屏基金、金华宇瑞、国元产转基金、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本节中合并简称“乙方”、“转让方”）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8,0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对应调减。

2、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其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5,052,338 股，支付现金的金额为 22,765.360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股权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发行股份对 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 价(万元)
1	童小平	499.3034	11,906.1474	3,292,629	5,953.0738	5,953.0736
2	张亚鹏	429.4218	10,239.7847	2,831,798	5,119.8924	5,119.8923
3	涂超	189.3193	4,514.4165	1,248,455	2,257.2083	2,257.2082
4	苏传明	143.5499	3,423.0215	946,632	1,711.5108	1,711.5107
5	房祥	136.3186	3,250.5874	898,945	1,625.2937	1,625.2936
6	芯屏基金	186.5876	4,449.2778	1,230,441	2,224.6389	2,224.6389
7	金华宇瑞	186.5876	4,449.2778	2,460,883	4,449.2778	-
8	国元产转基金	138.3157	3,298.2094	912,115	1,649.1047	1,649.1047
9	瑞丞贰号基金	93.2938	2,224.6389	615,220	1,112.3194	1,112.3194
10	巢甬基金	93.2938	2,224.6389	615,220	1,112.3194	1,112.3194

最终发行的股份价格、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情况为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以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以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视为赠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后且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未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位或配套融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

（三）公司治理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乙方等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各方同意，

（i）在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上；及（ii）审议聘任和解聘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标的公司的工资薪酬总额分配时，应尊重乙方意见。甲方进一步同意，在涉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上，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无合理理

由不应否决乙方的提案或建议。

（四）锁定期安排

1、童小平、张亚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应当遵守以下锁定安排：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乙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乙方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

2、涂超、苏传明、房祥、芯屏基金、金华宇瑞、国元产转基金、瑞丞贰号基金、巢甬基金取得的甲方股份应当遵守以下锁定安排：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

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市公司（本节中简称“甲方”）与童小平、张亚鹏（本节中合并简称“乙方”“补偿义务人”或“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具体业绩承诺期顺延的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三）业绩承诺方案

1、承诺利润指标

经各方协商及确认，乙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标的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500.00万元，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9,775.00万元，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11,241.25万元；

（2）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与2028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9,516.25万元；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应系经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方进一步确认，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

额均应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触发条件、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00%；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该两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90.00%；

3）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股份补偿计算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为免歧义，①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现金补偿计算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情形”），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如：期末减值额>（乙方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减值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补偿的实施

1、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或减值补偿情形时，上市公司将于《专

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相关议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将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董事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出现金补偿通知（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3、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向甲方转让的德恒装备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4、自业绩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5、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并在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业绩前，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乙方有义务确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一旦出现被质押、冻结、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质押对价股份时，乙方应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违反前述约定的，上市公司可以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若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乙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乙方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若乙方提前解除锁定的，在业

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及减值测试，若发生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需要补偿情形的，仍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现金等；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6、如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因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乙方违反协议中补偿措施实施的相关约定，从而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六）补偿数额的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所承担的应付业绩补偿金额与就减值测试补偿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七）超额业绩奖励

1、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100.00%，则超额业绩部分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首先按照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实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的总金额（以下简称“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标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奖励；若有剩余，剩余超额业绩部分的 20.00%用于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总和）×20%×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向甲方转让的德恒装备的相对持股比例。

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则乙方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

0。

2、虽有上述约定，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的20.00%。

3、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并于前述董事会召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八）锁定期安排

1、各方同意，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乙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乙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乙方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和交易甲方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2、乙方存在下述行为，视为根本违约，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价下跌、调查费用、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乙方/乙方控制标的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数据，隐瞒重大事实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导致（1）业绩承诺及补偿无法真实履行；（2）甲方发生财务错报、重大信息披露错误。

3、各方明确，乙方各成员相互独立，均独立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就本协议约定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相关违约责任，除非另有明定，彼此间无任何连带、担保、保证、代理、代表法律关系。乙方任一名或数名成员违反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不代表、亦不视为乙方其他成员违约，相关违约方或过错方应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与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乙方成员无关，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乙方成员就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连带、担保、保证或补偿义务，其合法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市公司（本节中简称“甲方”或“锐新科技”）与开投领盾（本节中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

（二）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甲方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股票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4、认购金额：甲方本次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0 万元，其中乙方拟认购不超过 17,000.00 万元。

（三）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所需的有关手续。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按照甲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方案所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项。

（4）乙方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合法合规。

（5）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恒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恒装备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对应主要产品包括车身结构件总成、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以及视觉传感器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德恒装备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德恒装备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德恒装备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综上，德恒装备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报告期内，德恒装备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报告期内，德恒装备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恒装备 51%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德恒装备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恒装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恒装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025年8月12日，开投领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了国占昌、国佳、王静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0,299,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为24.43%。同时，国占昌、国佳、王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约定的弃权期间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巩固开投领盾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开投领盾，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山市国资委。由于本次交易并非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开投领盾，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山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30Z07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德恒装备的控制并表和同业整合，德恒装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汽车业务板块是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恒装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上市公司与德恒装备在业务发展、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将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汽车产品矩阵与客户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86,760.00	309,656.04	256.91%
负债总计	8,427.44	143,135.70	159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32.56	166,520.34	112.58%
营业收入	59,430.03	135,705.51	128.35%
利润总额	3,511.24	11,863.36	237.87%
净利润	3,259.77	10,544.57	2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77	7,108.26	118.06%
资产负债率	9.71%	46.22%	375.87%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规模均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开投领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山市国资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恒装备 51%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德恒装备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对应主要产品包括车身结构件总成、各类汽车智能装备生产线以及视觉传感器等，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

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聚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电池箱体及配件等产品。上市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获得了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上市公司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战略布局，持续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围绕汽车行业，致力于成为汽车产业链领域的高质量供应商。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主机厂客户达成长期稳定合作，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汽车业务板块的业务布局，汽车业务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战略布局，契合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愈发重要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其改变原有内生式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业务发展层面存在良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发展，将进一步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交易双方能够在汽车业务发展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客户资源协同

上市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可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拥有比亚迪等主机厂客户以及爱信、汇川技术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标的公司目前与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不同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对各自行业细分领域的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均具有深入的理解，有助于双方客户资源整合；此次收购整合将助力双方加深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各自不同细分领域有着差异化的销售渠道，且都具备服务大客户的长期经验和技术能力，能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业务机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实现下游应用领域互补、国内市场区域互补。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整合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与渗透开发，并借助各自的客户渠道和服务经验，降低服务成本和客户门槛，拓宽各自产品的应用场景。

3、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协同

上市公司主要以铝材为原材料，并对其进行挤压、深加工处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对其进行冲压、焊接处理，同时标的公司以镁合金作为原材料，进行了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研发布局。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并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具备独立、成熟的金属加工制造能力，技术工艺具有相似性和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试验设施和研发项目可充分整合，避免重复投入，双方可以加强在产品制造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技术、行业及客户需求的发展态势、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此外，双方亦可以在汽车业务的产品布局方面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铝材和钢材作为车身最核心、用量最大的两类原材料，会根据车身不同部位的功能需求

搭配使用，两者长期占据车身主材的主导地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部品及部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制车身结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产品矩阵，增强上市公司为下游汽车客户提供多维度、多品种、多类型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766.64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08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5、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

方案”之“5、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立足汽车产业，构建了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各板块优势互补、联动赋能，塑造了创新发展模式，高度契合创业板定位关于“三创四新”的要求。其中，汽车零部件板块依托智能化生产线布局及轻量化技术储备，具备从产品研发到生产交付的全流程管控能力，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可提供涵盖设计、集成、交付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不仅为汽车零部件板块高效赋能，也为工业视觉板块的技术应用提供了真实场景支撑；工业视觉板块凭借 AI 与视觉技术的融合应用，突破了传统安全防护的技术局限，其产品实现量产应用，技术实力得到市场验证。标的公司通过板块间的闭环协同，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驱动、以场景落地为支撑的持续创新机制，整体核心竞争力显著，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荣誉，并荣获奇瑞汽车“卓越合作协同奖”。标的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为发展根基，围绕主营业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就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3 项，体现了较强的创新性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从业务属性看，汽车业务板块是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汽车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汽车业务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从产品技术工艺看，上市公司主要以铝材为原材料，并对其进行挤压、深加工处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对其进行冲压、焊接处理，同时标的公司以镁合金作为原材料，进行了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研发布局。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并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

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综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开投领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之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和“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XYZH/2025TJAA1B0075 审计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738 号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3.76	13.33%	4,221.49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15%	6,582.00	7.71%
应收票据	324.42	0.37%	1,237.15	1.45%
应收账款	9,817.27	11.32%	10,597.88	12.41%
应收款项融资	1,744.10	2.01%	866.74	1.01%
预付款项	1,399.72	1.61%	522.70	0.61%
其他应收款	94.54	0.11%	263.64	0.31%
存货	18,798.60	21.67%	18,645.74	21.83%
其他流动资产	1,887.99	2.18%	1,515.63	1.77%
流动资产合计	46,630.39	53.75%	44,452.98	52.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817.50	37.83%	27,891.72	32.66%
在建工程	1,157.68	1.33%	7,010.27	8.21%
使用权资产	150.65	0.17%	-	0.00%
无形资产	4,805.54	5.54%	4,985.63	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40	1.36%	853.01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	0.02%	203.90	0.2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9.61	46.25%	40,944.52	47.95%
资产总计	86,760.00	100.00%	85,39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85,397.50 万元和 86,760.0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05%和 53.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95%和 46.25%。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9.31	47.57%	-	-
应付账款	1,516.41	17.99%	1,879.41	34.87%
合同负债	260.52	3.09%	308.73	5.73%
应付职工薪酬	1,087.81	12.91%	1,024.00	19.00%
应交税费	204.21	2.42%	342.99	6.36%
其他应付款	67.38	0.80%	232.59	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6	0.89%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9.13	1.89%	490.82	9.11%
流动负债合计	7,379.72	87.57%	4,278.52	79.3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8.93	0.94%	-	-
递延收益	968.79	11.50%	1,086.31	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25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72	12.43%	1,110.56	20.61%
负债合计	8,427.44	100.00%	5,38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89.08 万元和 8,427.44 万元，流

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9%和 87.5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1%和 12.43%。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上市公司 2025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6.32	10.39
速动比率（倍）	3.77	6.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1%	6.3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业绩下滑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4.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7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次/年和 5.1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年和 2.5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2 次/年和 0.69 次/年，较为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30.03	62,202.14
其中：营业收入	59,430.03	62,202.14
二、营业总成本	56,079.43	56,961.12
其中：营业成本	49,351.54	50,855.31
税金及附加	545.55	502.27
销售费用	586.92	441.91
管理费用	2,853.14	2,884.37
研发费用	2,624.18	2,466.83
财务费用	118.11	-189.57
其中：利息费用	129.99	61.21
利息收入	233.62	171.85
加：其他收益	442.06	523.63
投资收益	49.91	17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99.37	58.21
资产减值损失	-536.96	57.77
资产处置收益	3.13	-0.80
三、营业利润	3,508.10	6,058.68
加：营业外收入	3.14	12.5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37
四、利润总额	3,511.24	6,040.82
减：所得税费用	251.47	510.51
五、净利润	3,259.77	5,5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77	5,530.32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02.14 万元和 59,43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30.32 万元和 3,259.77 万元。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6.96%	18.24%
净利率	5.49%	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24%和 16.96%，净利率分别为 8.89%和 5.4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和 0.20 元/股。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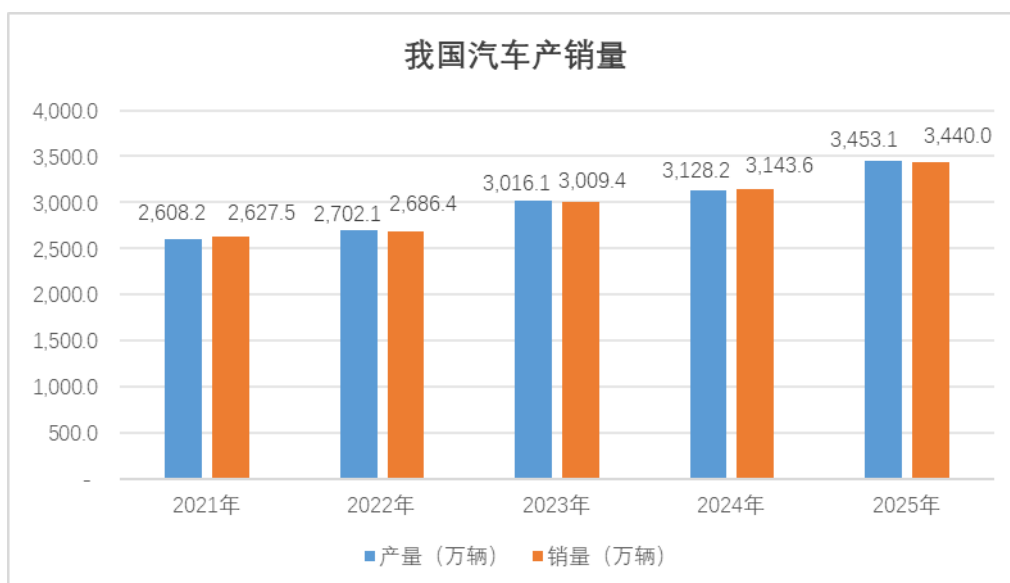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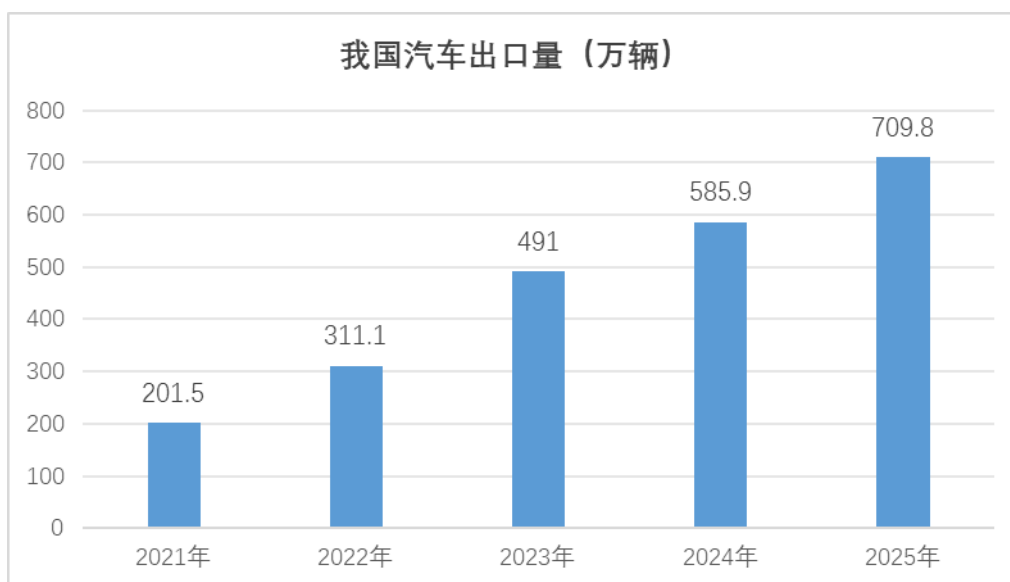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虽然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相比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成本，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使得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水平稳步提高、自主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3,440.0 万辆，同比增长 9.4%，销量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是世界第一汽车市场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显著提高，我国汽车出口量呈大幅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出口量从2021年的201.5万辆提升至2025年的709.8万辆。2021年，中国汽车出口首次突破200万辆，超越韩国，成全球第三大汽车出口国；2022年，出口突破300万辆，取代德国成全球第二；2023年，出口491万辆，取代日本问鼎全球第一；2025年出口709.8万辆，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整体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构成，亦是支撑汽车工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前提与基础。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推进，汽车生产、采购等核心环节呈现全球化资源配置趋势，行业分工格局持续优化。在此背景下，跨国车企逐步摒弃传统纵向一体化、全链条自产的经营模式，转向聚焦整车研发、精简机构的专业化运营路径，大幅降低零部件自制比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构建专业化分工、协同配套的供应体系，有力驱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受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制约，整体竞争力弱于跨国整车厂及大型外资零部件企业。近年来，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与技术专项引导，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人才引进等多元路径，持续攻坚核心技术、完善创新体系，部分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目前，国内行业已初步搭建自主创新框架，具备零部件系统产业化能力，实现全品类产品覆盖，正式迈入深度国产替代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 车身结构件行业

车身结构件是构成汽车车身框架的核心零部件，亦是整车制造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车身骨架类结构件（纵梁、横梁、立柱、地板等）及底盘连接结构，主要承担结构承载、碰撞传力、能量吸收、被动安全防护等核心功能。作为承载式车身骨架的核心构成，车身结构件不仅为整车提供结构支撑，还在碰撞工况下通过合理的力传导路径与高效的能量吸收，有效保障驾乘人员安全。

从材料体系划分，车身结构件主要包括钢制结构件（普通钢材、热成型钢材等）、铝合金结构件及复合材料结构件等类型；从制造工艺划分，可分为冲压件、铸造件及锻造件等。近年来，伴随汽车产业技术迭代升级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对整车安全性、轻量化、节能环保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车身结构件在结构设计、材料应用及制造工艺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车身结构件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车身结构件市场规模已达 2,800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占比超过 35%，市场规模突破 980 亿元。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计，2023—2028 年中国车身结构件市场将保持 8.5%的年均复合

增长率，至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 1,480 亿元。

（3）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智能装备是融合机械系统、电气系统、信息系统等多领域技术于一体，能够降低生产过程对人工依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制造精度的高端装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行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工业生产提供核心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与资金密集等特点，是推动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支撑，亦是国家综合制造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汽车制造行业系目前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应用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亦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为成熟、普及度最高的领域。汽车产品对安全性、可靠性及生产一致性具有严格要求，通过采用智能制造装备开展生产，可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稳定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为误差及运营风险，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制造行业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与较高的渗透率。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焊装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为 360.48 亿元，同比增长 3.96%，其中，汽车改造领域市场规模为 163.91 亿元，同比增长 4.69%；汽车新增产能市场规模为 196.57 亿元，同比增长 3.35%。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多以及智能制造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汽车焊装设备行业将继续向更高效、更智能、更柔性的方向演进，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4）工业视觉行业

工业视觉是机器视觉技术在工业场景下的专业化、工程化应用。具体而言，工业视觉是指依托机器视觉硬件与算法，对工业场景中的目标进行图像采集、特征提取、智能分析与判断，替代或辅助人眼完成检测、定位、识别、测量等任务，为工业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提供视觉感知与决策依据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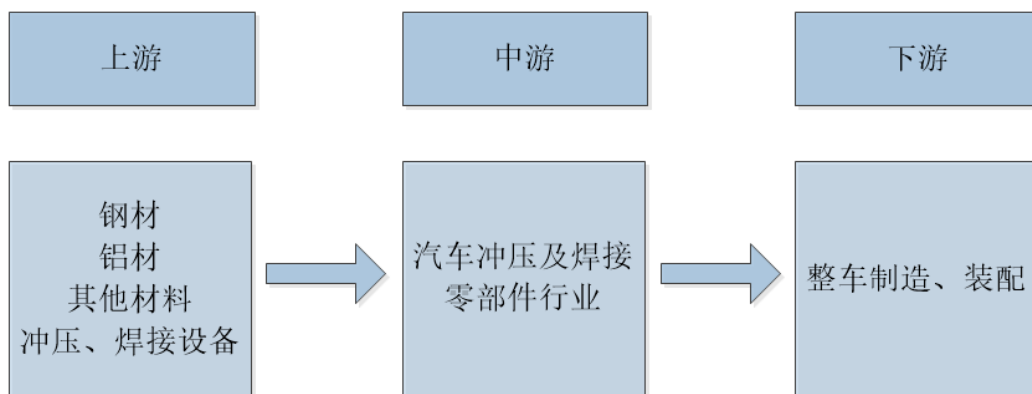
近些年，我国汽车制造朝着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快速发展，作为工艺转型升级的核心支持技术之一，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的工业视觉解决方案与产品在提升

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效率、拓展柔性、助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汽车制造机器视觉产品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9.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35.2%，预计 2029 年将达 74.0 亿元。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环节，上游主要对接原材料供应商与生产设备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钢材、铝材及其他各类相关材料等；生产设备制造商主要提供冲压机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所需设备；行业生产所需能源以电力为主。下游直接对接主机厂，行业整体技术路线、产能布局及发展节奏，直接受汽车产业整体发展方向、技术迭代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子件，目前国内钢材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且近年来钢材价格整体保持稳定，能够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需求。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生产过程中电力消耗强度较低，电力供给能够得到稳定保障，不会对行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以汽车主机厂为主。标的公司所产车身结构件作为汽车核心耐用零部件，其使用寿命与整车使用寿命基本一致，因此产品主要用于主机厂新车生产环节，一般不进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目前，国内主流主机厂普遍采用“零库存”存货管理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提前备有一定库存量，以随时响应主机厂的调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需紧密对接主机厂生产计划，

及时调整自身生产节奏与产能安排，确保满足主机厂的交付要求。

（2）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工业机器人本体等。其中，机械类原材料及电气类原材料所属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技术成熟度高、产品供应相对稳定；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由库卡、ABB、发那科、安川等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主机厂。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汽车智能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下游汽车制造业对自动化系统的精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持续提升，对智能装备行业技术进步形成正向驱动，推动行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3）工业视觉行业

工业视觉产业链的上游为核心部件，包括工业相机、镜头、芯片等硬件产品，以及视觉算法、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产业链中游为工业视觉解决方案与产品，通过将上游核心硬件和软件算法灵活配置并集成，同时结合下游的生产工艺，形成一整套解决方案，有效地应用于实际的工业场景中，实现识别、测量、定位和检测功能。产业链下游为各应用行业，目前主要包括汽车、半导体、电子等领域。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下游汽车整车产业稳步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深度绑定、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内汽车整车行业产销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持续、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奠定了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并未减少对车身结构件等产品的需求，反而因整车轻量化、车身高强度的性能需求升级，催生了对高端车身结构件的新增需求，进一步拓宽了行业发展边界，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机遇。

②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明确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突破核心技术，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高端制造、自主研发活动给予针对性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有效推动行业从传统低端加工制造向高端智能智造转型，持续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发展质量。此外，国内汽车安全标准持续迭代升级，倒逼行业内企业加大对高强度、高安全性车身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投入，进一步助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③技术创新赋能行业提质增效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材料应用、生产工艺优化两大核心维度，持续的技术突破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材料应用方面，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既有效满足了汽车整车轻量化、高安全性的核心需求，也推动汽车零部件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升级；在生产工艺方面，冲压、焊接、热成型等核心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完善，智能化生产设备（如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日渐普及，大幅提升了行业整体生产效率、产品精度及质量一致性，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推动行业实现提质增效。

2) 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价格战频发，对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下游主机厂为抢占市场份额，持续采取降价促销策略，自身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进而将成本压力向上游零部件企业转嫁，通过强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降价供货等方式控制成本，直接挤压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下游主机厂普遍采用较长的付款账期，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应收账款账期延长，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也提升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风险与坏账风险。

（2）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水平是影响我国制造业甚至整体经济发展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

策。2024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提出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不断出台的利好政策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下游市场巨大，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21 年的 2,608.2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3,453.1 万辆，销量从 2021 年的 2,627.5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3,440.0 万辆，均持续保持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5%，2025 年同比增长 11.7%，显示出我国汽车制造业增长的可持续性与强劲韧性。随着汽车车型更新周期缩短、速度加快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改造和新建需求将持续释放。

③人口结构变化，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红利逐步消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传统制造业降本增效压力显著加大。以机器替代人工、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为上游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广阔市场机遇。

2) 不利因素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要求较高，需要员工具备电气、机械、软件、精密加工与装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与经验。当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相对不足，伴随行业快速发展与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多，企业在专业人才获取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面临核心人才短缺、人才流失等问题，对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构成一定制约。

(3) 工业视觉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下游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拉动工业视觉行业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汽车制造领域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31.1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7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市场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驱动因素：一是工业视觉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价值得到行业广泛认可，技术渗透率持续提升；二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高，带动产线新建与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在此背景下，国内工业视觉企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②国家政策鼓励机器视觉行业发展

服务于汽车制造的工业视觉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鼓励支持的产业，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明确将机器视觉检测技术、机器视觉算法等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政策支持下，机器视觉作为汽车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在安全防护、质量检测、精密测量等环节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内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③海外市场前景广阔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深度结构性变革阶段，为国内工业视觉企业带来双重发展机遇。一方面，国内自主品牌车企加速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为国内工业视觉企业搭建了稳定、可持续的出海通道。另一方面，海外主流车企在欧洲、亚洲及北美等地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能建设，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工业视觉检测设备形成持续旺盛需求。国内工业视觉企业可依托在本土市场充分验证的成熟技术与解决方案，输出中国智能制造经验，实现海外市场的战略性拓展。

2) 不利因素

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汽车制造业对经济环境变化具有高度敏感性，因而导致工业视觉行业也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具体表现为当经济不景气时，主机厂往往优先缩减资本开支，直接影响新产线建设进度，进而延缓工业视觉设备采购。因此，工业视觉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显著联动性。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技术与工艺壁垒

标的公司所产车身结构件总成等产品作为影响汽车安全性、轻量化水平及驾乘舒适性的核心零部件，对产品强度、尺寸精度、疲劳性能、耐腐蚀性及碰撞安全性均具有极高要求。行业企业需系统掌握冲压成型、焊接工艺、热成型技术、模具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具备针对不同车型平台进行结构设计、材料匹配与工艺适配的综合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新型材料、先进成型工艺不断推广应用，新进入者通常缺乏长期工艺积累、试验数据与量产经验，难以在产品合格率、稳定性、成本控制方面形成竞争力，且技术研发、产线建设、工艺验证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与供应链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为主，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与体系审核，涵盖研发能力、生产装备、质量管控、交付能力、可持续经营等多个维度，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3 年。

通过认证后，主机厂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与供应链安全，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缺乏成熟合作案例、市场口碑与配套经验，难以在短期内进入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获取规模化、持续性订单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资金与成本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环节需投入高精度冲压设备、热成型产线、焊接机器人、检测试验装置等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门槛较高。

此外，目前国内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下游主机厂普遍执行较长付款周期，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显著增加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与运营成本，对企业资金实力、现金流管理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提

出较高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构成了较高的资金与成本壁垒。

（2）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1）技术壁垒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属于系统性工程，融合机械设计、精密加工、系统集成及智能制造等多学科技术，产品结构复杂、技术集成度高。行业内企业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线及解决方案。企业不仅需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与制造工艺，还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方案迭代及系统集成能力，只有在对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深度整合与系统优化的基础上，方可开发出满足客户生产要求的产品，行业整体技术壁垒较高。

2）经验与服务壁垒

智能装备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实现自动化、规模化生产的核心装备，其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直接影响汽车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对下游主机厂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汽车主机厂对智能装备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除要求供应商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与项目管理能力外，通常还要求供应商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及稳定的交付能力，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复杂及突发问题，行业存在较高的经验与服务壁垒。

（3）工业视觉行业

1）技术与研发壁垒

汽车制造工业视觉行业存在显著的技术及研发壁垒，其研发投入高、技术复杂度高。研发投入方面，工业视觉技术需持续迭代升级，企业必须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跟进前沿技术，且相关人才成本较高。技术复杂度方面，工业视觉行业涉及包括算法、软件、光源、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知识，技术体系复杂精密，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2）人才壁垒

汽车制造工业视觉技术研发属于智力密集型、多学科交叉及技术创新密集型领域，具备光学、电子、软件、算法及汽车制造工艺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复合型

人才，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资源。该类人才需通过长期项目实践与技术积累方可成长成熟，市场供给相对稀缺，进而对新进入者形成显著的人才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轻量化趋势显著，受新能源汽车续航需求驱动，行业通过材料创新、结构优化及工艺升级实现“减重不减强”，轻量化与安全性同步提升；二是集成化与精密化并行，一体化压铸等技术推动零部件集成化，简化装配流程，产品精度与制造效率持续提高；三是数字化应用深化，CAE 仿真、智能焊接等技术广泛普及，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四是多技术协同融合，材料、设计、制造与环保技术协同发展，推动行业向高效、节能方向持续升级。

2）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制造工艺日趋完善

在传统冲压、焊接、成形工艺方面，高精度冲压、热成型、激光焊接等先进技术不断普及，成形精度、表面质量与连接可靠性持续提升。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得到广泛应用，通过快速换模、智能物流、多车型共线生产等方式，有效适配整车厂多品种、小批量、快速迭代的生產需求，提升企业产能利用率与市场响应速度。增材制造（3D 打印）等新型制造技术在样件开发、复杂结构试制、个性化定制部件等场景形成有益补充，与传统工艺协同发展，进一步丰富行业制造体系。

②材料应用多元化

未来以车身结构件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材料将呈现单一材料极致化与多材料复合化并行发展趋势。一方面，持续推动单一材料性能升级，提升材料强度、韧性及轻量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多材料混合应用逐步普及，通过不同材料在车身不同部位的合理匹配，实现安全性、轻量化与经济性的综合优化。

③智能化检测与质量控制升级

基于人工智能与机器视觉的在线智能检测系统覆盖率持续提升，可实现对冲压件尺寸、焊接焊缝、表面缺陷、装配精度等关键指标的实时识别、自动判定与数据记录，显著提升检测精度与检测效率，降低人工误判、漏判风险。供应链质量溯源体系不断完善，原材料与生产过程数据可追溯性增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

（2）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模块化程序设计、机器视觉等多项技术领域，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各类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集中并融合了多项学科，技术密集程度高，跨领域应用综合性强。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主要技术特点如下：一是智能化与协同化，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工业软件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协同，结合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生产全流程模拟、验证与优化；二是柔性化与模块化，柔性装配、快速换型系统可兼容多车型混线生产，切换效率大幅提升；三是绿色化与高效化，静电喷涂、干式切削等技术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同时提升生产节拍；四是国产化率提升，本土企业在工业机器人、精密加工、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增强，推动行业自主可控水平提升。

2）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数字化仿真技术运用逐渐普及

数字化仿真技术可以帮助汽车智能装备在实际投入生产之前即能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仿真和测试，在生产过程中也可同步优化整个生产流程，包括自动化线体的动态干涉、机器人可达性问题、线体联动与节拍平衡性验证、人机交互舒适度分析、现场设备的精度校正、电气程序虚拟调试及虚实互联等，最终实现高效的柔性生产线集成，实现产品快速上市。

②制造过程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

在集成化方面，汽车智能装备技术集成与系统集成趋势不断增强，通过融合

生产工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与应用技术，实现智能装备与生产网络的互联互通；在信息化方面，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计算机、软件及控制技术广泛应用，持续提升装备性能与运行水平；在智能化方面，装备可根据生产需求自动执行生产任务，自适应调整生产对象与生产环境，实现生产过程的自主优化与动态调节。

③绿色化制造成为发展方向

绿色化制造是我国制造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使用维护及回收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统筹考虑环境影响与资源利用效率。汽车智能装备在研发设计阶段需重点关注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尽可能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3）工业视觉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灵活高效

为适应个性化、定制化的消费需求，多品种混线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愈发广泛。对工业视觉设备解决方案来说，需保证精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快速灵活兼容多车型生产，如检测系统需同时兼容不同类型零部件的视觉定位、不同车漆的表面质量检测，因此对视觉系统的灵活适应性提出极高要求。

同时，高节拍、多品种混线生产是现代汽车制造的显著特点。为追求效率，汽车企业在不断追求更高的生产节拍。这就要求对应用于汽车制造过程的工业视觉设备，需要在几乎不延误生产节拍的前提下完成车身表面的检测覆盖或零件视觉定位，且确保精度，因此对硬件处理、软件算法、光学传感等全方面效率提出了极高要求。

②高度精确性

汽车的安全性、耐用性等性能都依赖于零部件的高精度制造和装配，这就对工业视觉设备的精度与量程性能提出极高要求。同时，汽车产品有着严格召回制度，用户对产品缺陷容忍度接近于零。以汽车外观为例，其需要在冲压、焊接、

涂装、总装全过程保证车身表面无微小缺陷。因此，工业视觉设备需要对存在的微小缺陷进行精准识别，解决微小缺陷可识别性差、缺陷形态相似难以分类等诸多难题。

③高度可靠性

汽车系统复杂且质量标准极高，高稳定性、低故障率是对工艺设备的基本要求。同时汽车制造现场还面临着高频振动、温度变化等诸多环境因素干扰，比如汽车冲压车间或大型一体式压铸车间地面的振动现象，焊接车间粉尘严重、火光飞溅等工况，这对应用于汽车制造现场的工业视觉设备的抗干扰性能和可靠性提出极高要求。

2）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随着人工智能、传感器芯片等技术的进步，未来工业视觉将实现更全面的场景感知能力和更快的速度、更高的精度。人工智能与深度学习算法的进步将使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具备更强的学习和决策能力，使其能够根据不同场景和任务的需求进行调整优化，实现更全面的场景感知。传感器芯片技术的提升使机器能够更加灵敏和准确地捕捉、解析外部信息。技术驱动背景下，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制造业的应用场景。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在汽车制造行业普及，未来汽车制造将由人工智能赋能决策，使生产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机器人将主导生产流程，覆盖冲压、焊接、喷涂、装配等环节。工业视觉是上述场景落地的核心技术之一，市场需求巨大，其将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通过实时感知与决策闭环，助力汽车产业实现智能化跨越，更广泛发挥降本增效等核心价值。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1）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以车身结构件总成为主，我国车身结构件行业

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已形成外资企业、本土上市公司及区域性中小厂商三类主体自由竞争的市场格局。从市场化程度来看，行业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价格主要由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响应及规模化效应综合决定。从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类主体：

①第一类为外资企业，以海斯坦普、本特勒等为代表，在高端车型、热成型、高强度结构件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

②第二类为本土上市公司，包括博俊科技（300926）等，依托技术升级、产能扩张与成本优势快速发展，在一体化压铸、铝合金结构件、钢铝混合车身等领域实现突破，深度配套主流自主品牌与新能源车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③第三类为区域性中小厂商，数量较多，以传统冲压件、普通焊接结构件为主，主要服务于商用车、低端乘用车及售后市场，竞争以价格为主，技术壁垒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海斯坦普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2017 年上市，是一家致力于金属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国际集团；主营白车身、底盘、电池盒等结构件，以热成型、一体化冲压技术为核心，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轻量化、安全解决方案；在全球员工超 4 万人，在 24 个国家有 100 多家生产工厂，13 个研发中心；2007 年进入中国，设有多座工厂，是国内车身结构件头部外资供应商
本特勒	1876 年成立于德国；主营汽车底盘、车身结构件、热成型轻量化部件及电池盒系统，热成型技术全球领先；全球 26 国布局约 90 个基地、员工超 2 万人；2002 年进入中国，设有多座工厂，深度服务大众、宝马等主流车企，是国内车身与底盘结构件核心外资供应商
博俊科技（300926）	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功开发以车身、仪表台骨架、门系统、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天窗系统、动力系统、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为核心的汽车冲焊零部件
常青股份（603768）	成立于 1988 年，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常青股份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
泰鸿万立（603210）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于 2025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
至信股份（603352）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于 2026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聚焦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构建了覆盖冷冲压件、热成型件、焊接总成件的全车冲焊件产品矩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联明股份（603006）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于 2014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掌握了冲压与焊接的核心生产工艺，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

（2）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目前国内汽车智能装备设计集成领域的竞争者较多，竞争充分，且呈现国际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厂商并存市场格局，代表性企业包括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巨一科技、瑞鹄模具和瑞松科技等。

（3）工业视觉行业

目前工业视觉领域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国外企业、本土上市公司以及高科技初创企业，形成了多类主体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基恩士、康耐视、易思维、深圳市湾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辛米尔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及工业视觉领域，上述业务所处行业下游均直接面向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产业景气度及发展态势，对上述行业的生产经营、市场规模及销售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市场需求保持旺盛，为上游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及工业视觉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上述行业整体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总体稳定，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1) 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典型的制造业特征，技术工艺、规模效应及成本管控能力均是决定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客户年度降本要求等因素影响，行业内部分企业盈利空间面临一定挤压。

行业内不同企业在成本管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客户覆盖广度与结构、资本实力与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导致盈利水平呈现分化。具备突出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精细化成本管理能力、优质且多元化客户结构的企业，能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抵御行业盈利压力，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汽车智能装备行业兼具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双重属性，定制化服务能力及核心技术储备为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行业整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当前下游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旺盛，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但受下游客户降本压力传导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存在一定约束。

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分化主要体现在项目交付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储备等方面。具备成熟定制化解决方案、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深度绑定头部整车及零部件客户的企业，能够较好对冲行业盈利压力，实现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3) 工业视觉行业

工业视觉涉及光学成像、图像处理、AI 算法、精密标定等多领域交叉，技术门槛高，拥有自主核心产品与算法的企业可获得显著技术溢价，优质产品具备强盈利支撑。目前以基恩士、康耐视为代表性的外资企业占据明显优势，虽然在进口替代的驱动下国内一些企业正在进入该领域，但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参与企业数量较少，因而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该领域产品研发周期、技术转化周期较长，因此较高毛利率水平将维持一段时间。随着未来更多企业进入该市场，激烈的竞争将使得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这将促使行业企业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提升盈利空间，进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向前发展。

8、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在行业周期性方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及工业视觉等行业，其下游均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整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因此上述行业均受下游整车行业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呈现与之对应的周期性特征。

在区域性特征方面，我国已逐步形成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及西南等多个汽车产业集群。整车厂商出于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升协同配套效率等考虑，通常优先选择产业基地周边的供应商。受此影响，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及工业视觉等行业整体呈现围绕汽车产业集群集中分布的区域特征。

季节性特征方面，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下游汽车行业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下半年的产量一般高于上半年。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情况

（1）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快速响应的配套开发能力，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及多家汽车一级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标的公司能够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与建议，利用专业的研发团队与优秀设计理念，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动趋势和产品技术趋势进行前瞻式产品和工艺研发。

汽车零部件板块，标的公司基于现有车身结构件总成等产品，不断拓展新技术、新材料，强化零部件性能、拓宽零部件品类。技术工艺方面，标的公司在原有（冷）冲压、焊接工艺的基础上，拓展了高强度钢热成型和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工艺体系；材料方面，标的公司在原有钢制零部件基础上，研发了新型镁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具体包括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座椅安装底座总成及减震器连接杆总成等，整体性能表现优异，目前已取得下游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业务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零部件性能与种类方面，基于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开发，原有车身结构件总成等产品逐渐向高性能、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的方向演变，同时产品种类扩展至汽车内饰件领域。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标的公司基于对装备产品原理、结构和性能的充分理解，通过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服务与优化等环节，为客户开发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智能装备生产线。标的公司围绕工序设计及工艺适配、柔性制造及数字化、全周期品质管控和全线系

系统集成，已经形成了全栈式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服务了多个客户。

工业视觉板块，标的公司安全视觉传感器及工业视觉安全防护系统覆盖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汽车核心工艺环节的生产安全管理，同时具备 3D 立体人员检测能力，可有效覆盖传统方案难以识别的作业盲区，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时显著降低设备误停率，并实现风险前置预警、违规行为证据留存、数据化安全报告输出，目前已实现量产交付。防错视觉传感器及工业视觉防错检测系统基于自研算法，可精准识别错装、漏装及变形等装配缺陷，实现装配全过程的实时在线检测。

（2）前瞻性的多元化产业布局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和工业视觉三大板块，形成了前瞻性的多元化产业布局。依托标的公司对整体资源的管控，三大板块围绕汽车产业链，紧密协作、相互支撑、彼此赋能、错位发展，积极探索新的产品与服务模式。同时，各板块的协同发展，也有利于标的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保持盈利的稳定性。

现阶段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板块是标的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为标的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同时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标的公司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拓宽产品矩阵、提高盈利水平，在原有（冷）冲压、焊接工艺基础上布局了高强度钢热成型、新型镁合金轻量化零部件等新业务，进一步完善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品布局。

汽车智能装备板块，是标的公司能够满足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保障，也是促进标的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一方面，标的公司自身具备丰富的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经验，能够及时新增、调整和改造冲压、焊接生产线，保持自身产线的先进性，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凭借积累的良好口碑，标的公司可通过该类业务顺势切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体系。

工业视觉板块，是标的公司紧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同时结合客户需求，拓展的创新业务。标的公司基于 AI 深度学习+多模态融合视觉感知技术，聚焦高风

险、高复杂度的工业场景，创新推出了安全视觉传感器、防错视觉传感器，以及基于自研传感器搭建的工业视觉应用系统。工业视觉系智能制造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该板块的拓展，将为标的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已实现在下游汽车行业客户中的量产应用，一方面提升了下游客户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客户对标的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认可度，有助于标的公司其他业务开拓。

综上，标的公司形成了前瞻性的多元化产业布局，其中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和工业视觉板块，是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标的公司区别于传统单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显著特点与优势，充分彰显了标的公司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增长潜力。

（3）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服务的主机厂客户包括奇瑞汽车、零跑汽车，汽车智能板块及工业视觉板块的客户包括江淮汽车、赛力斯、凯翼汽车、柯马工程、巨一科技、瑞鹄模具等。

近年来，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拓展，多样化的客户类型使得标的公司对不同业务板块、不同产品的研发生产有着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丰富了项目经验，显著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标的公司对于客户开发流程和体系更加熟悉，更加了解客户在不同阶段的产品需求，通过前瞻性地对接主机厂的产品需求或技术需求，积极争取业务机会。

（4）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开发周期明显缩短，在提速迭代新产品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的公司多年来保持与整车厂客户紧密沟通，通过多年在工艺流程、技术开发等方面的经验沉淀，能够快速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对应工艺解决方案。

此外，汽车零部件的交付保障及成本管控和运输半径紧密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在各主机厂客户周边建立了生产基地，紧跟下游客户产线建设进行区域布

局，可以提供快捷、经济的技术支持和客户维护，便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反馈问题，以便迅速排查、解决产品的相关问题，保障客户利益。

2、行业地位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多、范围广、配套体系不同，因而难以准确统计单一种类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权威统计部门也未发布单一种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标的公司无法获得准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作为深耕汽车产业的优质供应商，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各具特色，已形成独特竞争优势与创新模式。其中，汽车零部件板块依托智能化生产线布局及轻量化技术储备，具备从产品研发到生产交付的全流程管控能力，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汽车智能装备板块可提供涵盖设计、集成、交付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不仅为汽车零部件板块高效赋能，也为工业视觉板块的技术应用提供了真实场景支撑；工业视觉板块凭借 AI 与视觉技术的融合应用，突破了传统安全防护的技术局限，其产品实现量产应用，技术实力得到市场验证。标的公司通过板块间的闭环协同，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驱动、以场景落地为支撑的持续创新机制，整体核心竞争力显著，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荣誉，并荣获奇瑞汽车“卓越合作协同奖”。标的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为发展根基，持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围绕主营业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复杂结构车身总成自动焊接技术、镁合金压铸模具防飞结构优化技术、整线数字化工艺仿真与规划技术和视觉检测算法设计技术等，并已就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3 项。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710 号《审计报告》，德恒装备

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0.27	4.94%	7,885.83	7.26%
应收票据	5,655.80	3.24%	8,713.99	8.02%
应收账款	31,172.16	17.84%	36,343.52	33.46%
应收款项融资	1,582.86	0.91%	3,549.60	3.27%
预付款项	487.46	0.28%	483.44	0.45%
其他应收款	531.29	0.30%	2,856.41	2.63%
存货	15,763.82	9.02%	12,892.11	11.87%
合同资产	1,194.37	0.68%	334.07	0.31%
其他流动资产	5,378.62	3.08%	1,292.09	1.19%
流动资产合计	70,406.65	40.29%	74,351.06	68.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11.57	30.34%	20,054.86	18.46%
在建工程	30,278.86	17.33%	2,475.17	2.28%
使用权资产	3,170.22	1.81%	2,596.11	2.39%
无形资产	7,764.56	4.44%	1,388.71	1.28%
长期待摊费用	4,180.67	2.39%	2,458.74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81	1.44%	1,700.42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8.58	1.95%	3,591.76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29.28	59.71%	34,265.78	31.55%
资产总计	174,735.93	100.00%	108,616.8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616.85 万元和 174,735.9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5%和 40.29%，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5%和 59.71%，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工厂建设、汽车车身冲压件及焊接件厂区建设项目、自动化设备生

产线项目并陆续投入使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529.94	3,321.16
其他货币资金	5,110.33	4,564.68
合计	8,640.27	7,885.8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85.83 万元和 8,640.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4.94%。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9.5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 2025 年末余额中保函保证金为 5.96 万元、票据保证金为 5,104.37 万元，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386.81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55.80	8,713.99
合计	5,655.80	8,713.9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13.99 万元和 5,655.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和 3.24%。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061.55	40,392.44
减：坏账准备	3,889.39	4,048.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172.16	36,343.5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43.52 万元和 31,172.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6%和 17.84%。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14.23%，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第 4 季度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求量相比 2025 年度同期较多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12.15	92.16%	39,545.93	97.90%
1 至 2 年	2,006.38	5.72%	822.65	2.04%
2 至 3 年	743.02	2.12%	19.02	0.05%
3 年以上	-	-	4.84	0.01%
小 计	35,061.55	100.00%	40,392.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889.39		4,048.91	
合 计	31,172.16		36,343.5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7.90%和 92.16%，整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048.91 万元和 3,889.39 万元，标的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4.24	6.00%	2,104.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57.31	94.00%	1,785.15	5.42%	31,172.16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32,957.31	94.00%	1,785.15	5.42%	31,172.16
合 计	35,061.55	100.00%	3,889.39	11.09%	31,172.1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4.24	5.21%	2,104.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88.20	94.79%	1,944.68	5.08%	36,343.52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38,288.20	94.79%	1,944.68	5.08%	36,343.52
合 计	40,392.44	100.00%	4,048.91	10.02%	36,343.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0.51	1,260.5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72	843.7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104.24	2,104.24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0.51	1,260.5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72	843.7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法收回
合 计	2,104.24	2,104.24	100.00%	—

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12.15	1,615.61	5.00%	37,922.15	1,896.11	5.00%
1 至 2 年	382.60	38.26	10.00%	342.20	34.22	10.00%
2 至 3 年	262.57	131.28	50.00%	19.02	9.51	50.00%
3 年以上	-	-		4.84	4.84	100.00%
合 计	32,957.31	1,785.15	5.42%	38,288.20	1,944.68	5.0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68.73	-	12,168.73	33.51%	608.44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11,060.58	-	11,060.58	30.45%	559.04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3,835.34	-	3,835.34	10.56%	191.77
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	1,627.80	500.00	2,127.80	5.86%	106.3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5.13	275.42	1,790.55	4.93%	97.33
合 计	30,207.59	775.42	30,983.01	85.31%	1,562.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8.60	-	15,588.60	38.26%	779.43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15,091.55	81.60	15,173.15	37.24%	758.6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06.79	172.57	3,979.36	9.77%	198.97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393.27	-	2,393.27	5.87%	119.66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0.51	-	1,260.51	3.09%	1,260.51
合 计	38,140.73	254.17	38,394.90	94.23%	3,117.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4.23%和 85.31%。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82.86	3,407.31
数字化债权凭证	-	142.30
合 计	1,582.86	3,549.6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9.60 万元和 1,582.8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7%和 0.91%。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55.41%，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票据变动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6.14	476.51
1 至 2 年	1.32	6.9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87.46	483.4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83.44 万元和 487.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和 0.28%。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1.29	2,856.41
合 计	531.29	2,856.4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56.41 万元和 53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和 0.30%。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1.40%，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回借款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2	1.51%	9.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44	98.49%	76.14	12.54%	531.29
合 计	616.76	100.00%	85.46	13.86%	531.29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7.38	100.00%	430.97	13.11%	2,856.41
合 计	3,287.38	100.00%	430.97	13.11%	2,856.4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46	64.61%	2,359.42	71.77%
1 至 2 年	159.35	25.84%	514.91	15.66%
2 至 3 年	33.83	5.48%	303.10	9.22%
3 年以上	25.12	4.07%	109.96	3.34%
小 计	616.76	100.00%	3,287.38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46		430.97	
合 计	531.29		2,856.4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30.97 万元和 85.4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11%和 13.86%。标的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9.35	1 年以内	17.73%	5.47
福州火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8.00	3 年以内	11.03%	7.00
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	1-2 年	8.11%	5.00
房祥	往来款	43.23	2 年以内	7.01%	2.57
福建鑫隆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10	2 年以内	4.88%	1.94
合 计		300.68		48.75%	21.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200.00	1年以内	36.50%	60.00
童小平	往来款	481.24	3年以内	14.64%	66.39
文雪梅	往来款	295.57	2年以内	8.99%	16.99
侯诺	保证金押金	291.77	3年以内	8.88%	88.34
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	1年以内	6.08%	10.00
合 计	-	2,468.59		75.09%	241.7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75.09%和 48.7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项目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762.38	322.59	10,439.79
委托加工物资	266.74	-	266.74
原材料	3,455.79	123.57	3,332.21
库存商品	1,111.99	124.79	987.20
发出商品	773.28	103.43	669.84
半成品	68.02	-	68.02
合 计	16,438.19	674.38	15,763.8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688.53	188.06	8,500.47
委托加工物资	199.90	-	199.90
原材料	2,812.82	123.57	2,689.25
库存商品	494.08	89.84	404.23
发出商品	1,039.72	47.43	992.30
半成品	105.96	-	105.96
合 计	13,341.01	448.90	12,892.1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2.11 万元和 15,763.8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7%和 9.02%。标的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原材料。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22.27%，主要系公司智能装备集成方案业务增长迅速，正在履行的业务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标的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1,257.23	351.65
小 计	1,257.23	351.65
减：坏账准备	62.86	17.58
合 计	1,194.37	334.0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334.07 万元和 1,194.37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68%，金额及占比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364.16	1,292.09
预缴所得税	14.45	0.00
合 计	5,378.62	1,292.0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2.09 万元和 5,378.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和 3.08%。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086.52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长期资产采购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011.57	20,054.8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3,011.57	20,054.8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的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20,054.86 万元和 53,011.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6%和 30.3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956.71 万元，主要系为扩充产品线金华恒胜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其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9,215.19	36,767.91	228.60	3,890.48	60,102.19
累计折旧	127.62	4,901.56	113.37	883.95	6,026.50
减值准备	-	1,042.47	-	21.65	1,064.11
账面价值	19,087.57	30,823.88	115.23	2,984.89	53,011.57
成新率	99.34%	83.83%	50.41%	76.72%	88.2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	22,398.46	233.95	1,541.06	24,173.47
累计折旧	-	2,568.83	97.87	387.80	3,054.50
减值准备	-	1,042.47	-	21.65	1,064.11
账面价值	-	18,787.16	136.08	1,131.62	20,054.86
成新率	-	83.88%	58.17%	73.43%	82.9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政府代建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转移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66.12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除已经测试并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他由于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镁翼时代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项目	14,184.64	-	14,184.64	506.30	-	506.30
芜湖胜德汽车车身冲压件及焊接件厂区建设项目	5,634.62	-	5,634.62	151.29	-	151.29
福建胜德配套汽车主机厂车身冲压零部件建设项目	6,336.13	-	6,336.13	275.23	-	275.23
宜宾胜德 T16A 焊接线项目	1,156.01	-	1,156.01	-	-	-
其他零星工程	2,967.47	-	2,967.47	1,542.35	-	1,542.35
合 计	30,278.86	-	30,278.86	2,475.17	-	2,475.1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17 万元和 30,278.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17.33%。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03.69 万元，主要系建设生产线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888.06	439.36	4,327.42
累计折旧	1,069.32	87.87	1,157.1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818.74	351.49	3,170.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5,392.21	-	5,392.21

累计折旧	2,796.09	-	2,796.0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596.11	-	2,596.1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11 万元和 3,170.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和 1.81%，主要为标的公司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7,679.56	252.83	7,932.39
累计摊销	122.23	45.61	167.8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557.34	207.22	7,764.5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1,223.71	205.87	1,429.58
累计摊销	12.24	28.63	40.8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11.48	177.24	1,388.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71 万元和 7,76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和 4.4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375.84 万元，主要系金华恒胜以及芜湖胜德购置土地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及工装夹具	4,751.79	1,571.10	3,180.69	3,527.08	1,721.89	1,805.2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入厂房装修	980.63	-	980.63	647.22	-	647.22
其他	19.34	-	19.34	6.33	-	6.33
合 计	5,751.77	1,571.10	4,180.67	4,180.63	1,721.89	2,458.7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8.74 万元和 4,18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6%和 2.39%，主要为待摊销的工装夹具、模具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6,268.13	940.22	1,742.47	262.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09.54	842.57	4,517.39	690.61
信用减值准备	2,379.00	406.69	2,848.43	499.91
递延收益	1,577.36	356.6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5.80	324.87	2,076.73	311.51
资产减值准备	422.01	63.30	347.32	52.10
资产折旧摊销	1,398.37	209.76	938.92	140.84
长期应付款	326.88	49.03	-	-
预计负债	-	-	183.04	27.46
合 计	20,147.09	3,193.04	12,654.30	1,985.37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87.07	373.06	-	-
使用权资产	2,034.42	305.16	2,109.10	284.95
合 计	4,521.49	678.22	2,109.10	284.95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22	2,514.81	284.95	1,70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22	-	284.95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0.42 万元和 2,51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7%和 1.44%，主要为可弥补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土地款	3,408.58	-	3,408.58	3,591.76	-	3,591.76
合 计	3,408.58	-	3,408.58	3,591.76	-	3,591.7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1.76 万元和 3,408.5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土地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和 1.95%。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2.97	9.95%	7,307.84	8.13%
应付票据	8,304.47	6.17%	8,166.91	9.08%
应付账款	59,466.92	44.20%	47,818.12	53.18%
合同负债	3,792.05	2.82%	3,531.40	3.93%
应付职工薪酬	1,453.07	1.08%	1,584.23	1.76%
应交税费	2,462.38	1.83%	2,659.57	2.96%
其他应付款	3,315.96	2.46%	5,136.31	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7.92	2.51%	1,521.73	1.69%
其他流动负债	5,761.38	4.28%	8,811.01	9.80%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7.14	75.31%	86,537.12	9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6.33	5.25%	990.00	1.10%
租赁负债	2,108.84	1.57%	1,586.12	1.76%
长期应付款	22,466.37	16.70%	624.80	0.69%
预计负债	-	0.00%	183.04	0.20%
递延收益	1,577.36	1.17%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8.89	24.69%	3,383.96	3.76%
负债合计	134,526.03	100.00%	89,921.08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921.08 万元和 134,526.03 万元，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以及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4%和 75.3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和 24.69%，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负债结构有所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00.00	400.00
抵押借款	5,000.00	2,500.00
保证借款	4,370.00	900.00
信用借款	2,800.00	3,500.00
应付利息	12.97	7.84
合 计	13,382.97	7,307.8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07.84 万元和 13,382.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和 9.95%。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75.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多导致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04.47	8,166.91
合 计	8,304.47	8,166.9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8,166.91 万元和 8,304.4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和 6.17%。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212.39	43,686.40
工程设备款	19,342.43	2,281.42
劳务及分包款	3,236.73	1,157.47
其他	675.37	692.83
合 计	59,466.92	47,818.1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818.12 万元和 59,466.9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8%和 44.20%。标的公司应付账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48.8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固定资产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3,573.54 万元，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 4,398.39 万元。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792.05	3,531.40
合 计	3,792.05	3,531.4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531.40 万元和 3,792.05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和 2.82%，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25.94	1,56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3	17.44
合 计	1,453.07	1,584.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84.23 万元和 1,453.0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1.08%。标的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78.77	1,186.72
企业所得税	1,161.46	1,322.42
个人所得税	30.93	2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4	40.09
教育费附加	7.87	1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5	12.23
其他税费	59.87	56.36
合 计	2,462.38	2,659.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59.57 万元和 2,46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和 1.8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18.03	4,676.68

保证金及押金	840.66	323.16
股权收购款	500.00	-
其他	157.26	136.46
合 计	3,315.96	5,136.3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36.31 万元和 3,315.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1%和 2.46%，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2.91	10.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2.21	343.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2.81	1,166.87
合 计	3,377.92	1,521.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21.73 万元和 3,377.9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和 2.51%。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856.19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572.06	8,679.71
待转销项税额	189.32	131.30
合 计	5,761.38	8,811.0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8,811.01 万元和 5,761.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和 4.28%。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49.63 万元，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68.54	1,000.00
组合借款（保证+抵押）	4,253.50	
应付利息	7.20	0.92
小 计	8,429.24	1,000.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2.91	10.92
合 计	7,056.33	99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0.00 万元和 7,056.3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和 5.25%。长期借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6,066.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项目及汽车主机厂车身冲压零部件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544.10	2,965.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45	212.54
小 计	3,321.65	2,752.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2.81	1,166.87
合 计	2,108.84	1,586.1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586.12 万元和 2,108.8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1.57%，标的公司租赁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522.72 万元，主要原因系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27,912.77	1,057.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54.19	88.26
小 计	23,258.57	968.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2.21	343.94
合 计	22,466.37	624.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24.80 万元和 22,466.3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和 16.70%，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21,84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分期支付代建厂房款增加所致。

（1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83.0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00%，2024 年年末预计负债主要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77.36	-
合 计	1,577.36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9	0.86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资产负债率	76.99%	8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65.44	5,691.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	6.90	2.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5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9%和 76.9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 倍和 6.90 倍，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流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俊科技	300926	0.91	1.04
常青股份	603768	0.81	0.93
泰鸿万立	603210	1.35	1.10
至信股份	603352	1.30	1.22
联明股份	603006	2.75	3.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2	1.47
标的公司		0.69	0.86
速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俊科技	300926	0.57	0.74
常青股份	603768	0.63	0.75
泰鸿万立	603210	1.09	0.86
至信股份	603352	1.06	0.96
联明股份	603006	2.04	2.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	1.13
标的公司		0.54	0.71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俊科技	300926	61.18%	64.65%
常青股份	603768	63.66%	58.56%
泰鸿万立	603210	41.60%	49.39%
至信股份	603352	65.87%	58.42%
联明股份	603006	25.71%	21.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60%	50.46%
标的公司	76.99%	82.79%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资金实力相比上市公司较弱。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4.5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3.62	3.23
常青股份	603768	3.30	3.78
泰鸿万立	603210	3.07	3.21
至信股份	603352	3.01	2.82
黎明股份	603006	2.30	2.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	3.03
标的公司		2.02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3.12	2.82
常青股份	603768	5.74	5.89
泰鸿万立	603210	6.25	5.67
至信股份	603352	6.28	5.15
黎明股份	603006	2.03	1.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8	4.27
标的公司		3.83	4.5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营业收入净额法确认影响；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75.48	59,555.91
其中：营业收入	76,275.48	59,555.91
二、营业总成本	69,166.44	54,287.71
其中：营业成本	57,032.29	45,612.61
税金及附加	386.75	413.03
销售费用	572.49	300.68
管理费用	5,821.85	3,666.54
研发费用	4,054.04	3,510.49
财务费用	1,299.02	784.35
其中：利息费用	1,443.12	835.28
利息收入	159.46	66.13
加：其他收益	1,222.77	1,167.98
投资收益	0.31	-17.41
信用减值损失	505.03	-2,319.69
资产减值损失	-313.51	-2,604.37
资产处置收益	23.85	
三、营业利润	8,547.49	1,494.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3	7.67
减：营业外支出	40.91	39.73
四、利润总额	8,517.22	1,462.63
减：所得税费用	1,092.08	1,135.37
五、净利润	7,425.13	3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6.39	1,291.24
少数股东损益	-261.26	-963.98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758.98	98.01%	59,006.71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1,516.50	1.99%	549.19	0.92%
合 计	76,275.48	100.00%	59,555.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9,555.91 万元和 76,275.4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8.07%，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汽车智能装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为兼顾整车安全性与成本经济性，部分主机厂客户对钢材、子件等实行集中定制采购或指定供应商且指定采购价格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以客户确定的价格向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及子件用于产品生产（以下简称“双指定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和财务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对主机厂双指定模式的业务，相关销售收入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3,179.31	84.51%	56,819.76	96.29%
汽车智能装备	11,055.19	14.79%	2,108.30	3.57%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524.48	0.70%	78.65	0.13%
合 计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智能装备及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报告期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收入金额为 56,819.76 万元和 63,179.31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和 84.51%。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地区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国外地区	-	-	-	-
合 计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182.06	17.63%	11,071.18	18.76%
第二季度	16,657.54	22.28%	11,565.09	19.60%
第三季度	26,235.83	35.09%	14,537.54	24.64%
第四季度	18,683.55	24.99%	21,832.90	37.00%
合 计	74,758.98	100.00%	59,006.71	100.00%

季节性特征方面，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下游汽车行业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下半年的产量一般高于上半年。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645.87 万元和 1,67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和 2.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77.80	2,645.87
其中：客户融资租赁回款	1,627.80	1,760.40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885.47
其他	50.00	-
营业收入	76,275.48	59,555.91
第三方回款占比	2.20%	4.44%

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公司与客户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标的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760.40 万元和 1,627.80 万元，该种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2024 年度宜春胜德根据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快易付合作协议》、宜春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的《公开无追快易付合同》，将 885.47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同时约定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因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5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该集团内的相关款项由管理人账户支付 5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融资租赁回款、应收账款保理等原因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5,717.23	97.69%	45,170.62	99.03%
其他业务成本	1,315.06	2.31%	441.99	0.97%
合 计	57,032.29	100.00%	45,612.6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5,612.61 万元和 57,032.2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增长 25.04%，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5,794.40	82.19%	43,504.48	96.31%
汽车智能装备	9,559.99	17.16%	1,617.69	3.58%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362.84	0.65%	48.44	0.11%
合 计	55,717.23	100.00%	45,170.6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成本为主，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成本分别为 43,504.48 万元和 45,794.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31%和 82.19%。

（3）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644.44	53.21%	24,797.36	54.90%
直接人工	6,188.52	11.11%	5,285.09	11.70%
委外加工费	7,036.38	12.63%	6,391.25	14.15%
制造费用	12,847.89	23.06%	8,696.92	19.25%
合 计	55,717.23	100.00%	45,170.62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7,384.91	91.30%	13,315.28	96.24%
汽车智能装备	1,495.20	7.85%	490.61	3.55%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161.64	0.85%	30.21	0.22%
主营业务毛利	19,041.75	100.00%	13,836.0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836.09 万元和 19,041.75 万元，标的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96.24%和 91.30%。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7.52%	23.43%
汽车智能装备	13.52%	23.27%
工业视觉系统及产品	30.82%	38.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7%	23.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5%和 25.47%，整体呈上升趋势。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下降，标的公司进一步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谈判，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宜春胜德 2024 年度受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宜春胜德毛利率为负数，剔除该影响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24.77%。

汽车智能装备产品毛利率 2025 年度下降，主要因部分项目受市场竞争影响，标的公司调整投标报价策略。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19.85%	22.73%
常青股份	603768	13.37%	18.97%
泰鸿万立	603210	22.61%	23.93%
至信股份	603352	15.55%	16.43%
联明股份	603006	22.46%	24.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7%	21.36%
标的公司		25.47%	23.45%

标的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整体高于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平均毛利率，但与博俊科技、泰鸿万立较为接近。主要系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子件主要来源于客

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净额法核算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且销售收入不体现该部分对价。如按照总额法核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9%和12.59%。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72.49	0.75%	300.68	0.50%
管理费用	5,821.85	7.63%	3,666.54	6.16%
研发费用	4,054.04	5.32%	3,510.49	5.89%
财务费用	1,299.02	1.70%	784.35	1.32%
合 计	11,747.41	15.40%	8,262.07	13.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262.07 万元和 11,74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7%和 15.40%，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29	44.59%	186.11	61.90%
业务招待费	153.51	26.81%	46.23	15.38%
广告宣传费	127.91	22.34%	37.58	12.50%
其他	35.79	6.25%	30.76	10.23%
合 计	572.49	100.00%	300.6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0.68 万元和 572.4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销售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0.21%	0.26%

常青股份	603768	1.51%	1.05%
泰鸿万立	603210	0.87%	1.16%
至信股份	603352	0.98%	1.00%
联明股份	603006	1.04%	1.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2%	0.93%
标的公司		0.75%	0.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0%和 0.75%，相较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常青股份及至信股份销售人员较多，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92.93	47.97%	2,250.36	61.38%
折旧和摊销	852.81	14.65%	276.36	7.54%
搬迁费	859.55	14.76%	-	0.00%
办公费	311.30	5.35%	213.47	5.82%
业务招待费	256.75	4.41%	282.96	7.72%
服务费	239.16	4.11%	371.66	10.14%
交通差旅费	150.77	2.59%	71.54	1.95%
其他	358.59	6.16%	200.18	5.46%
合 计	5,821.85	100.00%	3,666.5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6.54 万元和 5,82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和 7.63%。标的公司管理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2,155.32 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搬迁费增加所致。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管理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3.21%	3.27%
常青股份	603768	5.58%	4.64%
泰鸿万立	603210	4.34%	4.35%

至信股份	603352	4.38%	5.31%
联明股份	603006	6.88%	7.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8%	5.05%
标的公司		7.63%	6.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6%和 7.63%，2024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折旧和摊销、搬迁费增加影响。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16.26	71.93%	2,395.24	68.23%
材料费	594.35	14.66%	644.56	18.36%
技术服务费	283.85	7.00%	89.03	2.54%
折旧费	235.03	5.80%	284.36	8.10%
其他费用	24.55	0.61%	97.30	2.77%
合 计	4,054.04	100.00%	3,510.4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10.49 万元和 4,054.0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23%和 71.93%。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	3.47%	3.82%
常青股份	603768	3.29%	4.12%
泰鸿万立	603210	3.39%	3.15%
至信股份	603352	3.24%	3.98%
联明股份	603006	3.29%	4.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4%	3.82%
标的公司		5.32%	5.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89%和 5.32%，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按照总额法核算，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

为 2.63%和 2.65%，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443.12	835.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3.99	120.9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13.77	1.77
减：利息收入	159.46	66.13
利息净支出	1,283.66	769.15
银行手续费	15.36	15.21
合 计	1,299.02	784.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84.35 万元和 1,29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和 1.70%，主要为利息支出。

5、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印花税	126.65	13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5	142.89
教育费附加	81.71	109.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05	10.10
其他	19.90	13.53
合 计	386.75	413.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13.03 万元和 386.75 万元，税金及附加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德恒装备智能装备集成方案收入采用验收确认，2025 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已于 2024 年完成开票，同时本期合同履行成本上升，对应的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进而造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同步下降。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22.41	1,022.02
政府补助	162.11	91.25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79	17.70
其他	18.46	37.00
合 计	1,222.77	1,167.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67.98 万元和 1,222.77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7.41 万元和 0.31 万元，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53	-2,133.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5.50	-186.54
合 计	505.03	-2,319.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19.69 万元和 505.03 万元，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陷入经营困难，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8.23	-414.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8	-8.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59.7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1,421.53
合 计	-313.51	-2,604.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04.37 万元和-313.51 万元。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宜春胜德主要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陷入经营困难，对该部分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3.85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67 万元和 10.63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9.73 万元和 40.9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6.48	1,83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4.39	-695.62
合 计	1,092.08	1,135.3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35.37 万元和 1,092.08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10）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9	-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00	91.25
债务重组损益	27.09	36.9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31	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1	-3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98	96.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7	18.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1	77.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	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1	75.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08 万元和 136.11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和 1.7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7.41 万元和 0.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分别为-963.98 万元和-261.26 万元，2024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负数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宜春胜德当年度亏损金额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84	9,1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21	-14,5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5	7,73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1	2,320.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55.73	66,71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	1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8	3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2.60	67,04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3.97	42,25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7.63	8,72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5.87	4,3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28	2,5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5.75	57,9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84	9,120.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20.87 万元和 7,086.84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 327.26 万元和 7,425.13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1	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22	3,00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45.44	13,335.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5.44	17,5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21	-14,534.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4.25 万元和-30,504.21 万元，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项目及汽车主机厂车身冲压零部件建设项目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39.00	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2.04	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32	51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3.36	19,81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	6,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60	53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41	5,4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6.01	12,07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5	7,734.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4.17 万元和 23,287.3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标的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部件冲压件及热成型产线项目及汽车主机厂车身冲压零部件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等，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标的公司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将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有效监督，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管理路径和制度

保障，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进行业务整合和管理，结合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在保持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筹规划，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且高效的服务。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上市公司将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等方面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融资能力。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利用多元化的员工激励方式，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

特点，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产业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生产能力、市场布局、产品结构等方面实现协同优势，有效推动双方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构建产业链优势互补、价值链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发展潜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汽车业务板块的业务布局，汽车业务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战略布局，契合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愈发重要的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将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汽车产品矩阵与客户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优势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客户层面，双方覆盖多家主流车企及一级供应商，渠道差异化互补，整合后可拓宽市场空间、降低运营成本，深化客户价值挖掘。技术与产品层面，双方技术工艺互补，研发资源可整合共享，规避重复投入、缩短研发周期，同时铝材零部件、钢制零部件、镁合金零部件等可形成矩阵互补，可全方位满足主机厂制造需求，显著提

升上市公司综合配套能力与行业市场地位。

劣势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整合后带来的各项变化，不能及时通过机构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以应对整合后经营模式变化，可能短期内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6,630.39	117,037.05	150.99%
非流动资产	40,129.61	192,618.99	379.99%
资产总额	86,760.00	309,656.04	256.91%
流动负债	7,379.72	108,696.86	1372.91%
非流动负债	1,047.72	34,438.84	3187.03%
负债总额	8,427.44	143,135.70	1598.45%
流动比率（倍）	6.32	1.08	-82.91%
速动比率（倍）	3.77	0.76	-79.84%
资产负债率	9.71%	46.22%	上升 36.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从 86,760.00 万元增加到 309,656.04 万元，涨幅为 256.91%，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的流动比率从 6.32 倍下降至 1.08 倍，速动比率从 3.77 倍下降至 0.76 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9.71% 上升至 46.22%，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但鉴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正常，现金储备充足，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因此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5、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430.03	135,705.51	128.35%
净利润	3,259.77	10,544.57	2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77	7,108.26	1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8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8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无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净利润、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商誉（万元）	46,945.26
占净利润比例（%）	445.21%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32.04%
占资产总额比例（%）	15.16%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占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2.04%，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5.16%，占 2025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445.21%。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3）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努力提升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同业整合，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汽车业务板块是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将把汽车业务板块打造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汽车产品矩阵与客户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8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85.00%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得到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在有其他大规模资本支出需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公告程序。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信息

容诚会计师对德恒装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30Z1710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0.27	7,885.83
应收票据	5,655.80	8,713.99
应收账款	31,172.16	36,343.52
应收款项融资	1,582.86	3,549.60
预付款项	487.46	483.44
其他应收款	531.29	2,856.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5,763.82	12,892.11
合同资产	1,194.37	334.07
其他流动资产	5,378.62	1,292.09
流动资产合计	70,406.65	74,351.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11.57	20,054.86
在建工程	30,278.86	2,475.17
使用权资产	3,170.22	2,596.11
无形资产	7,764.56	1,388.71
长期待摊费用	4,180.67	2,45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81	1,70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8.58	3,59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29.28	34,265.78

资产总计	174,735.93	108,61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2.97	7,307.84
应付票据	8,304.47	8,166.91
应付账款	59,466.92	47,818.12
合同负债	3,792.05	3,531.40
应付职工薪酬	1,453.07	1,584.23
应交税费	2,462.38	2,659.57
其他应付款	3,315.96	5,136.3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7.92	1,521.73
其他流动负债	5,761.38	8,811.01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7.14	86,53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6.33	990.00
租赁负债	2,108.84	1,586.12
长期应付款	22,466.37	624.80
预计负债	-	183.04
递延收益	1,577.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8.89	3,383.96
负债合计	134,526.03	89,92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9.79	1,405.23
资本公积	27,747.76	13,881.48
盈余公积	241.02	240.32
未分配利润	8,566.19	88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4.76	16,407.52
少数股东权益	-454.86	2,28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9.90	18,6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735.93	108,616.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75.48	59,555.91
其中：营业收入	76,275.48	59,555.91
二、营业总成本	69,166.44	54,287.71
其中：营业成本	57,032.29	45,612.61
税金及附加	386.75	413.03
销售费用	572.49	300.68
管理费用	5,821.85	3,666.54
研发费用	4,054.04	3,510.49
财务费用	1,299.02	784.35
其中：利息费用	1,443.12	835.28
利息收入	159.46	66.13
加：其他收益	1,222.77	1,16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1	-1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03	-2,31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51	-2,60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47.49	1,494.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3	7.67
减：营业外支出	40.91	39.7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517.22	1,462.63
减：所得税费用	1,092.08	1,13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5.13	327.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5.13	327.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6.39	1,291.24
2.少数股东损益	-261.26	-96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5.13	327.2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6.39	1,291.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6	-963.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55.73	66,71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	1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8	3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2.60	67,04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3.97	42,25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7.63	8,72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5.87	4,3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28	2,5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5.75	57,9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84	9,12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1	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22	3,00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45.44	13,3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5.44	17,5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21	-14,53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39.00	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2.04	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32	51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3.36	19,812.1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	6,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60	53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41	5,4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6.01	12,07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5	7,73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1	2,32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14	95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13	3,273.1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容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43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应收票据	5,980.22
应收账款	40,989.43
应收款项融资	3,326.96
预付款项	1,887.18
其他应收款	625.83
存货	34,5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4.37
其他流动资产	7,266.60
流动资产合计	117,037.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259.91
在建工程	31,436.5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3,320.88
无形资产	13,354.10
商誉	46,945.26
长期待摊费用	4,1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18.99
资产总计	309,6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92.29
应付票据	8,304.47
应付账款	60,983.33
合同负债	4,052.57
应付职工薪酬	2,540.88
应交税费	2,666.59
其他应付款	3,3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88
其他流动负债	5,920.51
流动负债合计	108,69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6.33
租赁负债	2,187.77
长期应付款	22,466.37
递延收益	2,54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8.84
负债合计	143,13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543.48
少数股东权益	19,976.86
股东权益合计	166,52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656.04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705.51
其中：营业收入	135,705.51
二、营业总成本	125,410.97
其中：营业成本	106,450.92
税金及附加	932.30
销售费用	1,159.41
管理费用	8,772.99
研发费用	6,678.22
财务费用	1,417.13
其中：利息费用	1,573.11
利息收入	393.08
加：其他收益	1,66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0.50
加：营业外收入	13.77
减：营业外支出	4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3.36
减：所得税费用	1,31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4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8.26
2.少数股东损益	3,436.31

项目	202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58.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1.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3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投领盾、间接控股股东为开投建设、最终控股股东为黄山高新投、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市国资委。开投领盾、开投建设、黄山高新投、黄山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开投领盾、开投建设、黄山高新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开投领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恒装备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德恒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小平与张亚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德恒装备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新安德恒基金	持有德恒装备 11.3275%股权
2	涂超	持有德恒装备 9.7085%股权
3	苏传明	持有德恒装备 7.3614%股权
4	房祥	持有德恒装备 6.9906%股权

（3）德恒装备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童小平	董事长
2	张亚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涂超	董事、副总经理
4	房祥	监事会主席
5	周可芳	职工代表监事
6	王雯旭	监事
7	吴宗斌	总经理
8	刁俊辉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9	于同建	副总经理
10	汪莉琴	财务负责人

(5) 持有德恒装备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雪梅	童小平的配偶
2	张长俊	张亚鹏的父亲
3	葛秀珍	张亚鹏的母亲
4	范紫玮	张亚鹏的配偶
5	侯诺	涂超的配偶
6	侯伟	涂超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7	房兆选	房祥的父亲
8	汤学军	房祥的母亲

除上表中人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东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童小平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上海玛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张亚鹏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杭州普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亚鹏直接持有 99.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普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亚鹏通过杭州普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80%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	扬州悦客车业有限公司	张长俊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	张长俊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葛秀珍直接持股 30.00%
7	扬州欧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长俊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扬州威普森车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长俊通过扬州欧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7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葛秀珍通过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61%份额
9	默成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张长俊通过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扬州欧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葛秀珍通过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
10	宜宾默成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张长俊通过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扬州欧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16%并担任董事；葛秀珍通过扬州捷瑞达车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27%
11	江苏宝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张长俊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扬州赛斯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张长俊直接持股 56.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3	苏州途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侯伟直接持股 6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4	苏州途跃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途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00%
15	上海合苏科技有限公司	侯伟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昆山合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侯伟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扬州市德尔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兆选直接持股 98.8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扬州凌奥车业有限公司	房兆选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汤学军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9	芜湖宇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雯旭直接持股 8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宇翔	曾直接持有普曼科技 30.00%股权，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退出
2	福州国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福建胜德 20.00%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3	扬州悦昱朗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张亚鹏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
4	合肥胜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小平曾持有 60.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鹏曾持有 25.00%份额；涂超曾持有 15.00%份额，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注销
5	合肥德恒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小平曾持有 99.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注销
6	合肥德创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小平曾持有 50.00%份额，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注销
7	芜湖富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童小平曾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注销
8	义乌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王雯旭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注销

2、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德恒装备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雪梅、童小平	4,253.50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30 年 9 月 18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否
童小平	1,0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否
童小平	1,0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否
童小平	84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7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66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否
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00.0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516.18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27.36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128.88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242.06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452.64	2025 年 4 月 3 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否
童小平	400.00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否
童小平	400.00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3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否
童小平	1,00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19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18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张亚鹏、范紫玮	3,00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否
文雪梅、童小平	200.0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小平、张亚鹏	900.00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否
童小平	99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否
侯诺、苏传明、童小平、涂超	3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是
童小平	400.00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是
童小平	400.00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是
童小平	5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文雪梅、童小平	2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是
文雪梅、童小平	1,000.00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是
文雪梅、童小平	1,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是
合计	24,180.62	-	-	-

2)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除为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5 年度

①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张亚鹏	107.00	1,910.00	1,017.00	1,000.00
房祥	4,400.00	160.00	4,400.00	160.00
福州国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0
涂超	3.00	200.00	203.00	-
苏传明	-	200.00	200.00	-
童小平	-	990.00	990.00	-
合计	4,510.00	3,810.00	6,810.00	1,510.00
拆出				
童小平	857.43	337.61	1,195.04	-
涂超	381.36	-	381.36	-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传明	95.92	-	95.92	-
张亚鹏	-	170.00	170.00	-
房祥	6.40	34.34	-	40.74
合计	1,341.11	541.96	1,842.32	40.74

注：张亚鹏资金拆借款项包含张亚鹏、张长俊等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款项；房祥包括房祥、房兆选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款项；涂超包含涂超、侯诺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款项；童小平包括童小平、文雪梅等，下同。

②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张亚鹏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7.13
房祥		133.52
涂超		0.38
苏传明		0.31
合计		141.35
童小平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8.51
涂超		6.24
苏传明		1.6
房祥		0.73
合计		27.09

2) 2024 年度

①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房祥	4,400.00	140.00	140.00	4,400.00
张亚鹏	2,535.40	1.00	2,429.40	107.00
涂超	3.00	-	-	3.00
合计	6,938.40	141.00	2,569.40	4,510.00
拆出				
童小平	523.04	410.10	75.71	857.43
涂超	381.36	-	-	381.36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传明	95.92	-	-	95.92
房祥	-	126.40	120.00	6.40
合计	1,000.32	536.50	195.71	1,341.11

②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房祥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38.82
张亚鹏		27.77
涂超		0.09
合计		166.68
童小平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0.43
涂超		11.82
苏传明		2.97
房祥		1.76
合计		36.97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标的公司股东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因个人资金需求，曾存在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东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7.63	547.5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房祥	43.23	2.57	8.15	0.41
其他应收款	童小平	38.94	3.02	877.86	174.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涂超	18.06	1.49	393.18	93.41
其他应收款	苏传明	4.57	0.38	98.89	14.32
合计		104.80	7.46	1,378.07	282.4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亚鹏	1,034.90	134.77
其他应付款	福州国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
其他应付款	房祥	432.34	4,538.82
其他应付款	童小平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涂超	0.47	3.09
其他应付款	苏传明	0.31	-
其他应付款	周可芳	0.005	-
应付账款	义乌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3.28
合计		2,326.03	4,697.97

3、标的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与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交易。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德恒装备持股 11.3275% 的股东新安德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开投建设的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胜德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福州国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浩宇父亲林国发持股 80.00% 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德恒装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德恒装备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29.10	-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511.75	-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的内

容主要系采购设备及材料。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拥有平台采购的优势，能够高效、稳定提供相关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向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材料。

德恒装备及其子公司在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回款账期，经协商后上浮一定百分点后，向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备、材料。前述采购情形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2）租赁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3.27	-
	机器设备	95.58	-

汽车零部件冲压业务对于厂房的结构类型、地面承重、高度等具有一定的要求，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厂房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福建胜德向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 9 号的厂房，用于开展汽车零部件冲压业务，并向其租赁原厂房配套的高压配电系统、行车、轨道、滑速线等设施/设备。

国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向福建胜德、其他第三方出租厂房的房屋租金与物业费一致，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系根据设备种类、数量确定。

综上，上述租赁情形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关联采购	-	5,840.84
营业成本	49,351.54	106,450.92

项目	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5.49%
关联销售	-	-
营业收入	59,430.03	135,705.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未来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间接控股股东开投建设、最终控股股东黄山高新投及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重大影响事项。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8,0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0,664.76 万元增值了 57,335.2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0.9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方获取的交易对价未完整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童小平、张亚鹏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童小平、张亚鹏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9,775.00 万元，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241.25 万元；（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516.25 万元。

虽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如未来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业绩承诺方童小平、张亚鹏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为 6,124,427 股，对应的股份对价为 11,072.97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为 11,072.97 万元，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22,145.93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即 49,98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22,145.93 万元，覆盖率为 44.31%。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无法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 7,108.26 万元，2025 年 12 月末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为 166,520.34 万元和 309,656.04 万元，预计将形成商誉 46,94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9%。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和结构性精密铝合金部品及部件的业务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交付实施，工业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交付实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为上市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强力支撑。同时，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还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还将有所增加，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若出现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55.91 万元和 76,275.4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91.24 万元和 7,686.39 万元，2024 年度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陷入经营困难，标的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经营、新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

绩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5.35%，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2%、59.25%。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尽管标的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定制产品。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和材料成本与客户协商而定。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一款新产品在上市之初价格较高，量产以后的一定年度内会逐年调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确定零部件采购价格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下调供货价格。如果整车厂要求上游供应商降价，或标的公司不能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及时开拓客户、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实现更新换代，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向好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4 年、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45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10.4%，销量分别为 3,143.6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5%

和 9.4%。若未来全球或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相关贸易、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低迷，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系我国以及全球众多重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厂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

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48,607.12 万元、38,41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5%、21.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104.24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目前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虽然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标的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相关波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并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标的公司若不能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或者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标的公司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

险。

（八）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有所上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童小平、张亚鹏、涂超、苏传明、房祥因个人资金需求，曾存在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并完成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6,760.00	309,809.97	257.09%
负债总额	8,427.44	143,186.10	1,599.05%
资产负债率	9.71%	46.22%	上升 36.51%

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9.71% 上升至 46.22%，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但鉴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正常，现金储备充足，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因此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

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七）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6月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1）开投领盾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累计持有数量（股）
股份转让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20,000	1,620,000
股份转让	2025 年 8 月 12 日	24,945,000	26,565,000
股份转让	2025 年 8 月 12 日	13,734,750	40,299,750

开投领盾 2025 年 8 月 12 日受让的合计 40,299,750 股锐新科技股份系开投领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锐新科技原股东国占昌、国佳、王静，锐新科技及开投领盾已就前述协议转让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详见锐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吴燕

吴燕系锐新科技董事会秘书李然的母亲，其自查期间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累计持有数量（股）
买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0	100
买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	200

李然已就其母亲的上述股票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以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泄露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本人直系

亲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锐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五）若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吴燕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锐新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李然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三）除上述买卖锐新科技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亦未曾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锐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

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的股票。

（五）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交锐新科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杨勇

杨勇系锐新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其自查期间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累计持有数量（股）
买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0	200
买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0	300
卖出	2026 年 1 月 5 日	300	0

杨勇已就其本人的上述股票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以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泄露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锐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五）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交锐新科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李治

李治系锐新科技风控合规部负责人肖杉的配偶，其自查期间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交易方式（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累计持有数量（股）
01*****08	买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2,300	12,300
	买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6,700	29,000
	卖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6,200	22,800
	买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2,500	35,300
	卖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400	22,900
	卖出	2026 年 1 月 5 日	-22,900	0
	买入	2026 年 1 月 20 日	11,100	11,100
	卖出	2026 年 1 月 22 日	-11,100	0
02*****07	买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00	1,300
	卖出	2026 年 1 月 12 日	-1,300	0

肖杉已就其配偶的上述股票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以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泄露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第三方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泄露给任

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锐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

（五）若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李治己就其本人上述股票变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时不知悉锐新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肖杉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三）除上述买卖锐新科技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买卖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亦未曾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锐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锐新科技的股票。

（五）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锐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交

锐新科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声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领盾出具承诺：“1、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将不会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在前述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作出主动减持计划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主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主动减持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有），亦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2、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事项，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 20% 的说明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该时间段内的上市公司股票（300828.SZ）、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申万金属制品指数（850751.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6.71	26.49	58.53%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收盘值	4,065.30	4,140.19	1.84%
申 万 金 属 制 品 指 数 （850751.SI）收盘值	9,419.06	10,617.33	12.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6.6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5.81%

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6.6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金属制品指数（850751.SI））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5.81%，超过 20%。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交所。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请参照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将本次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的《天津锐新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开投领盾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开投领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开投领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八）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天津锐新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八）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的相关补偿安排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在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材料制作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三）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天禾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天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且私募基金均完成备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黄山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黄山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事项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

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经办人员：朱玮琼、刘健波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人员：孙峰、袁宁、朱玉雯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人员：王彩霞、蒋伟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人员：王彩霞、蒋伟、童祖成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电话：010-62269669

传真：010-62196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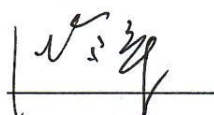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许辉、江永安、任驰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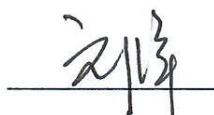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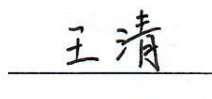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凌沧桑


张旭


乔乔


刘洋


王清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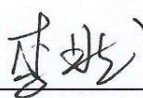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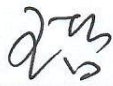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发


李 然


王 哲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和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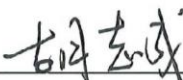

朱玮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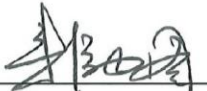

刘健波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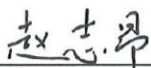

黄 伟


姚若辰


胡志成


朱励图


王 康


赵志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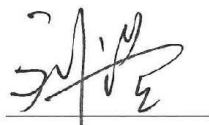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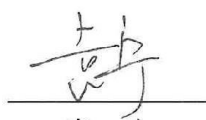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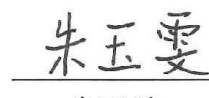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浩

经办律师（签字）：


孙 峰


袁 宁


朱玉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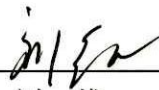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110100320074


蒋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伟
11010032044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5日

六、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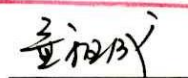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彩霞



蒋 伟



童祖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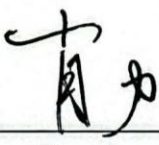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同意《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 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

联系人：李然

电话：022-58188588

传真：022-58188545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一、芯屏基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0%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 年 7 月 7 日	-	-	上市公司
2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39.92%	2023 年 4 月 6 日	-	-	-
2-2-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	-	-
2-2-1-1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	-	净资产	-	-
2-2-1-1-1	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9%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1-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48.90%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1-3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1%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73%	-	净资产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4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	-	净资产	-	-
2-2-1-4-1	合肥集鑫肆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5%	2023 年 8 月 30 日	-	-	-
2-2-1-4-1-1	合肥集鑫肆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5%	2024 年 1 月 5 日	-	-	-
2-2-1-4-1-1-1	朱一明	83.04%	2025 年 9 月 12 日	-	-	自然人
2-2-1-4-1-1-2	曹堪宇	11.34%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2-2-1-4-1-1-3	黄丹阳	1.74%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4	李红文	1.37%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5	袁园	0.77%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6	刘明源	0.64%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7	赵纶	0.54%	2023 年 6 月 27 日	-	-	自然人
2-2-1-4-1-1-8	李啸宇	0.28%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9	谢树民	0.17%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10	刘方	0.11%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自然人
2-2-1-4-1-1-11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	合肥集鑫捌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3	合肥集鑫捌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4	合肥集鑫陆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5	合肥集鑫捌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6	合肥集鑫柒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2025 年 6 月 13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7	合肥集鑫陆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2025 年 6 月 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8	合肥集鑫肆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9	合肥集鑫陆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0	合肥集鑫柒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2025 年 6 月 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1	合肥集鑫陆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2025 年 6 月 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比例低于 0.01%
2-2-1-4-1-12	合肥集鑫陆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3	合肥集鑫陆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4	合肥集鑫伍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5	合肥集鑫伍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6	合肥集鑫陆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7	合肥集鑫伍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8	合肥集鑫伍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19	合肥集鑫陆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0	合肥集鑫捌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1	合肥集鑫伍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2	合肥集鑫柒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3	合肥集鑫肆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4	合肥集鑫伍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5	合肥集鑫伍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6	合肥集鑫柒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7	合肥集鑫伍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28	合肥集鑫捌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比例低于 0.01%
2-2-1-4-1-29	合肥集鑫柒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0	合肥集鑫陆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1	合肥集鑫捌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2	合肥集鑫肆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3	合肥集鑫肆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4	合肥集鑫柒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5	合肥集鑫柒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6	合肥集鑫柒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7	合肥集鑫柒拾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8	合肥集鑫陆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39	合肥集鑫肆拾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0	合肥集鑫捌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2024 年 11 月 8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1	合肥集鑫肆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2	合肥集鑫伍拾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3	合肥集鑫伍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4	合肥集鑫肆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0.01%
2-2-1-4-1-45	合肥集鑫肆拾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024 年 1 月 5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比例低于 0.01%
2-2-1-4-1-46	合肥集鑫柒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2025 年 6 月 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47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5%	2023 年 5 月 2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2	合肥集鑫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3	香港集鑫有限公司	2.07%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4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1%	-	净资产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6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3.85%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货币	-	-
2-2-1-6-1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100.00%	-	-	-	-
2-2-1-6-1-1	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00%	-	-	-	-
2-2-1-7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
2-2-1-7-1	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2%	2024 年 3 月 8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7-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7%	2024 年 3 月 8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7-3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7-4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34%	2024 年 3 月 8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1-7-5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	净资产、货币	-	上市公司
2-2-1-9	深圳市招银云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0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2-2-1-11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2%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5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6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9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8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1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83%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9%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2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3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4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8%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5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6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7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5%	2023 年 3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2-2-1-28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29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0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1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2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3	Gamcier Pte Ltd	0.72%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4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0.68%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5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6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7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8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39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0.54%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54%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1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2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49%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3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8%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4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2-2-1-4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38%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38%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7%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37%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7%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7%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1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2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3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2025 年 5 月 8 日	净资产、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5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6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0.15%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7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8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59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2023 年 3 月 25 日	净资产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2-1-6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2-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2%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
2-3-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2-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9.98%	2025 年 9 月 28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5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8%	2023 年 4 月 6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3	马鞍山金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

二、金华宇瑞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吴伟华	8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陈伊岚	2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三、国元产转基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33%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4.90%	2021 年 1 月 29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21 年 1 月 29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7%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四、瑞丞贰号基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63%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75%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75%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上市公司
3-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
3-2-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7%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0%	-	-	-	-
3-2-2-1	尹同跃	87.78%	-	-	-	自然人
3-2-2-2	方德才	0.50%	-	-	-	自然人
3-2-2-3	冯武堂	0.50%	-	-	-	自然人
3-2-2-4	郭谦	0.50%	-	-	-	自然人
3-2-2-5	孔繁龙	0.50%	-	-	-	自然人
3-2-2-6	李立忠	0.50%	-	-	-	自然人
3-2-2-7	鲁付俊	0.50%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8	陆建辉	0.50%	-	-	-	自然人
3-2-2-9	马德骥	0.50%	-	-	-	自然人
3-2-2-10	张屏	0.50%	-	-	-	自然人
3-2-2-11	周必仁	0.50%	-	-	-	自然人
3-2-2-12	高立新	0.21%	-	-	-	自然人
3-2-2-13	金弋波	0.21%	-	-	-	自然人
3-2-2-14	骆军	0.21%	-	-	-	自然人
3-2-2-15	王师荣	0.21%	-	-	-	自然人
3-2-2-16	肖军	0.21%	-	-	-	自然人
3-2-2-17	朱航	0.21%	-	-	-	自然人
3-2-2-18	朱新潮	0.21%	-	-	-	自然人
3-2-2-19	柴震	0.13%	-	-	-	自然人
3-2-2-20	杜维强	0.13%	-	-	-	自然人
3-2-2-21	方仁国	0.13%	-	-	-	自然人
3-2-2-22	冯平	0.13%	-	-	-	自然人
3-2-2-23	高新华	0.13%	-	-	-	自然人
3-2-2-24	侯建伟	0.13%	-	-	-	自然人
3-2-2-25	柯思洁	0.13%	-	-	-	自然人
3-2-2-26	李从山	0.13%	-	-	-	自然人
3-2-2-27	李振林	0.13%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28	吕继志	0.13%	-	-	-	自然人
3-2-2-29	王沫	0.13%	-	-	-	自然人
3-2-2-30	徐晖	0.13%	-	-	-	自然人
3-2-2-31	杨本宏	0.13%	-	-	-	自然人
3-2-2-32	李曙光	0.08%	-	-	-	自然人
3-2-2-33	沈浩杰	0.08%	-	-	-	自然人
3-2-2-34	孙熙平	0.08%	-	-	-	自然人
3-2-2-35	唐钢	0.08%	-	-	-	自然人
3-2-2-36	汪惟惟	0.08%	-	-	-	自然人
3-2-2-37	鲍思语	0.07%	-	-	-	自然人
3-2-2-38	曹筱荣	0.07%	-	-	-	自然人
3-2-2-39	郭勇	0.07%	-	-	-	自然人
3-2-2-40	侯新立	0.07%	-	-	-	自然人
3-2-2-41	解保新	0.07%	-	-	-	自然人
3-2-2-42	刘宏伟	0.07%	-	-	-	自然人
3-2-2-43	刘升旺	0.07%	-	-	-	自然人
3-2-2-44	刘志佳	0.07%	-	-	-	自然人
3-2-2-45	茅卫东	0.07%	-	-	-	自然人
3-2-2-46	钱正青	0.07%	-	-	-	自然人
3-2-2-47	桑芾生	0.07%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48	孙新军	0.07%	-	-	-	自然人
3-2-2-49	陶勇	0.07%	-	-	-	自然人
3-2-2-50	王勃	0.07%	-	-	-	自然人
3-2-2-51	王冬	0.07%	-	-	-	自然人
3-2-2-52	王琅	0.07%	-	-	-	自然人
3-2-2-53	王燕文	0.07%	-	-	-	自然人
3-2-2-54	吴德军	0.07%	-	-	-	自然人
3-2-2-55	忻晓笛	0.07%	-	-	-	自然人
3-2-2-56	徐丽夫	0.07%	-	-	-	自然人
3-2-2-57	张贵兵	0.07%	-	-	-	自然人
3-2-2-58	张国忠	0.07%	-	-	-	自然人
3-2-2-59	张弢	0.07%	-	-	-	自然人
3-2-2-60	赵怀君	0.07%	-	-	-	自然人
3-2-2-61	郑兆瑞	0.07%	-	-	-	自然人
3-2-2-62	曾庆华	0.05%	-	-	-	自然人
3-2-2-63	陈超卓	0.05%	-	-	-	自然人
3-2-2-64	倪文明	0.05%	-	-	-	自然人
3-2-2-65	张建文	0.05%	-	-	-	自然人
3-2-2-66	张小山	0.05%	-	-	-	自然人
3-2-2-67	曹金龙	0.04%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68	陈羽中	0.04%	-	-	-	自然人
3-2-2-69	丁嘉铭	0.04%	-	-	-	自然人
3-2-2-70	董自强	0.04%	-	-	-	自然人
3-2-2-71	高家兵	0.04%	-	-	-	自然人
3-2-2-72	葛宜银	0.04%	-	-	-	自然人
3-2-2-73	古春山	0.04%	-	-	-	自然人
3-2-2-74	胡根喜	0.04%	-	-	-	自然人
3-2-2-75	胡庆生	0.04%	-	-	-	自然人
3-2-2-76	黄德元	0.04%	-	-	-	自然人
3-2-2-77	李勃	0.04%	-	-	-	自然人
3-2-2-78	廖成华	0.04%	-	-	-	自然人
3-2-2-79	林健	0.04%	-	-	-	自然人
3-2-2-80	刘刚	0.04%	-	-	-	自然人
3-2-2-81	刘志民	0.04%	-	-	-	自然人
3-2-2-82	孟涛	0.04%	-	-	-	自然人
3-2-2-83	裴敬松	0.04%	-	-	-	自然人
3-2-2-84	钱得柱	0.04%	-	-	-	自然人
3-2-2-85	钱雄松	0.04%	-	-	-	自然人
3-2-2-86	汪勇勤	0.04%	-	-	-	自然人
3-2-2-87	王灿军	0.04%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88	王成	0.04%	-	-	-	自然人
3-2-2-89	吴俊宁	0.04%	-	-	-	自然人
3-2-2-90	吴泽兵	0.04%	-	-	-	自然人
3-2-2-91	谢瑞培	0.04%	-	-	-	自然人
3-2-2-92	徐有忠	0.04%	-	-	-	自然人
3-2-2-93	许礼进	0.04%	-	-	-	自然人
3-2-2-94	杨虹	0.04%	-	-	-	自然人
3-2-2-95	杨厚忠	0.04%	-	-	-	自然人
3-2-2-96	杨津	0.04%	-	-	-	自然人
3-2-2-97	杨俊伟	0.04%	-	-	-	自然人
3-2-2-98	杨万里	0.04%	-	-	-	自然人
3-2-2-99	湛先好	0.04%	-	-	-	自然人
3-2-2-100	张炳凤	0.04%	-	-	-	自然人
3-2-2-101	张德定	0.04%	-	-	-	自然人
3-2-2-102	张琦	0.04%	-	-	-	自然人
3-2-2-103	张启生	0.04%	-	-	-	自然人
3-2-2-104	张文	0.04%	-	-	-	自然人
3-2-2-105	张勇	0.04%	-	-	-	自然人
3-2-2-106	赵宝明	0.04%	-	-	-	自然人
3-2-2-107	周定华	0.04%	-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2-108	朱金星	0.04%	-	-	-	自然人
3-2-2-109	褚云青	0.03%	-	-	-	自然人
3-2-2-110	孙光	0.03%	-	-	-	自然人
3-2-3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1.16%	2025 年 7 月 17 日	-	-	-
3-2-3-1	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	-	-	-
3-2-3-1-1	王来春	50.00%	-	-	-	自然人
3-2-3-1-2	王来喜	50.00%	-	-	-	自然人
3-2-4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2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
3-2-4-1	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	-
3-2-4-1-1	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991%	2020 年 6 月 15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4-1-2	青岛城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009%	2020 年 6 月 15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4-2	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	-
3-2-4-2-1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9%	2020 年 6 月 16 日	-	-	-
3-2-4-2-2	青岛旅投中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3-2-4-3	青岛兴瑞智城新能源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0.99%	2021 年 3 月 2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3-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3.97%	2022 年 12 月 9 日	-	-	-
3-2-5-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上市公司
3-2-6	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2022 年 4 月 1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3-2-7	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3-2-8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3-2-9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8%	2024 年 3 月 29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3-2-10	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11.88%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五、巢甬基金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首次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99.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2-1	李国兵	55.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自然人
2-2	宁波报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	-	-	-
2-2-1	李国兵	6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	自然人
2-2-2	王振兴	4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	自然人
2-3	宁波文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2-3-1	王振兴	9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	自然人
2-3-2	李国兵	1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	自然人